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總數 : [編纂] 股股份
(可根據[編纂] 予以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可根據[編纂] 予以調整)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行公佈外，[編纂] 當前釐定為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項下的 [編纂] 數目。於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或 [編纂] 數目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ensoft.com.cn 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 [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 [編纂]，[編纂] 有權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編纂] 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 [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 [編纂] 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監管概覽.....	49
行業概覽.....	58
歷史及重組.....	68
業務.....	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9
股本.....	149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53
財務資料.....	15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1
[編纂].....	20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11
如何申請[編纂].....	2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以全文為準及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02年成立，現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於中國IT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IT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其中以2017年在深圳所得收益計，本集團排名前60，佔據0.1%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i).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通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及路由器、安全軟件、辦公相關軟件及計算機）及將該等IT產品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中來提供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
- (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通常涉及(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或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我們通常提供量身定制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服務通常需要IT系統分析及設計、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涉及編碼及數據轉換）、技術諮詢及系統集成。我們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獲得。
- (iii). **雲服務**：我們以PaaS及SaaS模式提供雲服務，其中PaaS通常包括為使用雲平台（其中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和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目前，我們的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雲服務管理平台；(ii)文件共享；(iii)雲存儲；及(iv)數據遷移。另一方面，在提供SaaS過程中，我們在我們的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通常可通過該等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

概 要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	198,854	60.8	17,127	8.6	250,998	53.6	24,682	9.8	276,251	45.1	22,755	8.2	266,347	55.9	14,252	5.4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9,856	24.4	10,183	12.8	80,396	17.1	11,260	14.0	145,826	23.8	18,878	12.9	77,570	16.3	6,476	8.3
雲服務	48,583	14.8	10,546	21.7	137,045	29.3	22,517	16.4	190,015	31.0	34,911	18.4	132,141	27.8	20,229	15.3
總計	327,293	100.0	37,856	11.6	468,439	100.0	58,459	12.5	612,092	100.0	76,544	12.5	476,058	100.0	40,957	8.6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透過本公司組織的營銷活動、線上銷售平台、行業展會及潛在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物色商機及潛在客戶。下表載列按投標及直接參與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參與	303,972	92.9	431,065	92.0	580,247	94.8	307,735	93.8	439,585	92.3
投標	23,321	7.1	37,374	8.0	31,845	5.2	20,503	6.2	36,473	7.7
總計	327,293	100	468,439	100	612,092	1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當物色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以評估彼等現有的IT系統及環境、收集客戶擬定用途及技術要求的資料，並就此向彼等提供所需IT服務的意見。

就IT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向客戶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後收取服務費。就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而言，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所需人力後，我們一般按固定服務費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參考服務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一旦客戶接受用戶驗收測試的結果，我們的服務即被視為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將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若干部份分包予其他IT諮詢及服務公司。我們的客戶亦可聘請我們以提供若干類型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作為單獨的服務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私有及公共雲服務。

概 要

私有雲服務通常基於客戶擁有的IT基礎設施提供並定制以符合彼等的特別要求及需要。使用私有雲服務的客戶會就其自身的雲存儲硬件及IT操作系統（即服務器及電腦）應用及集成我們的雲服務，令內部IT環境雲數據及軟件的使用更安全，並對訪問互聯網有所限制。

我們通過雲平台（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以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公共雲服務。使用公共雲服務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雲平台篩選不同種類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雲服務管理平台；(ii)文件共享；(iii)雲存儲；及(iv)數據遷移。

就我們的雲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客戶於協定服務期內使用我們的雲服務向其收取固定服務費，有關費用乃經計及我們的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平、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採購所需硬件及／或軟件以及使用我們的雲平台資源的成本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為節省成本，我們並無或使用自身的硬件向客戶提供雲存儲服務。我們的雲存儲服務通常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擁有的雲平台及硬件支持，從而令我們可更靈活應對客戶需求及要求，免除我們購買及維護硬件以使用自身資源支持雲存儲的成本。

就與客戶的雲存儲安排而言，我們通常與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雲存儲服務，客戶可視乎彼等的需求及要求按月／年度訂購基準直接自第三方雲平台服務提供商訂購雲存儲服務。視乎客戶規格及需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我們自身的雲存儲軟件，例如伊登Eden icloud軟件V1.0、伊登雲郵大附件助手軟件V1.0、伊登文檔共用管理系統V1.0以及跨平台郵件大附件助手軟件V1.0。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與第三方雲平台的安排而言，我們一般(i)基於第三方擁有的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雲服務，(ii)整合來自不同第三方雲平台的功能及軟件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定制雲服務，及(iii)與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雲存儲服務及軟件許可服務。本集團負責就第三方雲平台提供商提供的雲資源、雲訂購服務及實施服務支付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一段。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企業及實體，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分銷及貿易、科技、媒體及通信、金融服務、製造、運輸及物流等多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服務均於中國提供。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科技、媒體及通信	213,311	65.2	329,243	70.3	381,727	62.4	241,125	73.5	361,105	75.9
金融服務	28,549	8.7	38,591	8.2	72,708	11.9	19,155	5.8	44,306	9.3
製造	48,632	14.9	56,952	12.2	78,753	12.9	34,982	10.7	24,868	5.2
能源	6,566	2.0	20,215	4.3	13,068	2.1	9,308	2.8	20,111	4.2
運輸及物流	8,395	2.6	2,727	0.6	13,904	2.3	10,086	3.1	10,068	2.1
房地產	3,578	1.1	8,562	1.8	22,515	3.7	3,581	1.1	4,095	0.9
酒店及餐廳	1,254	0.4	475	0.1	2,721	0.4	845	0.3	3,859	0.8
貿易及零售	6,682	2.0	4,390	0.9	7,618	1.2	2,566	0.8	3,525	0.7
諮詢服務	1,114	0.3	3,330	0.7	5,834	1.0	2,519	0.8	3,094	0.6
生物醫藥	984	0.3	281	0.1	2,733	0.4	1,922	0.6	259	0.1
教育	3,118	1.0	1,714	0.4	8,402	1.4	555	0.2	86	-
其他(附註)	5,110	1.5	1,959	0.4	2,109	0.3	1,594	0.3	682	0.2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公共機構（包括根據中國特定法定法規成立的機關或機構）、涉及設計及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旅行社公司等。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中間商；及(ii)終端用戶。中間商主要為向終端用戶提供全方位IT解決方案的IT公司，而終端用戶包括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運輸及物流公司以及其他商業組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我們亦獲中間商委聘負責IT服務的若干部分內容或特定領域，主要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產品的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289,609	88.5	396,995	84.7	538,416	88.0	282,046	85.9	421,599	88.6
中間商	37,684	11.5	71,444	15.3	73,676	12.0	46,192	14.1	54,459	11.4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概 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3%、63.1%、59.4%及71.7%。其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49.6%、42.3%及55.9%。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是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及智能設備提供商。根據行業報告，以2018年的收益計，客戶A在中國IT服務行業排名首位，佔2018年市場總份額約5.4%。

我們與客戶A擁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涉及IT服務，對客戶A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客戶A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49.6%、42.3%及55.9%。

考慮到致使客戶A與我們之間形成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的因素，我們認為在客戶A極不可能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的關係」一段。

於美國禁令於2019年5月16日宣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向客戶A提供涉及使用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IT服務，除非從BIS獲得相關許可授權繼續向客戶A提供有關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於2019年8月2日，供應商A自BIS取得雲許可，以向本集團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以轉售予客戶A。於2019年10月30日，我們與客戶A訂立CDN服務框架協議，以根據雲許可將供應商A開發的CDN服務提供予客戶A，為期三年。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客戶A將向我們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服務費用基於客戶A每月對CDN服務的實際用量收取，與有關框架協議所載固定費率一致。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自客戶A接獲根據CDN服務框架協議下達的首筆CDN服務採購訂單。

本集團擬採取措施以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此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各段。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T產品供應商及其於中國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IT服務提供商及其他IT諮詢及服務提供商，彼等可能獲我們委聘擔任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若干部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9%、60.0%、62.6%及65.4%，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29.7%、37.2%、36.4%及32.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5%、5.5%、8.1%及5.6%。

概 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4名、27名、23名及12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客戶的銷售主要來自供應商A。餘下的供應商／客戶多數為IT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客戶的銷售主要包括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銷售供應商A品牌的旗下硬件及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該等IT相關公司銷售亦購買的原因為：(i) 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為不同公司但屬於同一集團；(ii) 接受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的若干供應商／客戶亦受我們委聘為分包商就我們提供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提供協助；及(iii) 我們亦自分包若干服務予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客戶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客戶的收益及向其作出的採購額的百分比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向供應商／客戶作出的採購額 向供應商／客戶支付的相關採購及 服務成本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1.3	41.0	37.4	36.9
向供應商／客戶銷售 來自客戶／供應商的相關收益佔我們於 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1.6	3.1	4.2	5.9
向供應商／客戶銷售所得毛利 (人民幣千元)	1,586	5,998	13,307	6,01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基於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提供IT服務及主要通過供應商A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包括自供應商A直接購買及自其授權分銷商或經銷商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0百萬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41.9%、60.8%、67.0%及67.4%。供應商A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自供應商A的採購全部與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此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有超過16年的業務關係，考慮到致使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形成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的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供應商A並無合理商業理由單方終止或有意限制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相互及戰略業務關係」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擁有提供一站式IT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獲得其認證及授權，並持續獲委任為彼等於中國銷售IT產品及／或服務的授權服務提供商；
- 我們在IT服務方面擁有技術專長、知識及研發實力；
- 我們擁有獲研發團隊支持的完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注投入的管理層團隊，彼等於IT服務行業擁有行業知識。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
-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實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
- 建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
-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備存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包括所示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得節選財務數據，詳情載於附錄一，應與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293	468,439	612,092	328,238	476,058
銷售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289,631)	(435,101)
毛利	37,856	58,459	76,544	38,607	40,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7	2,217	2,547	2,161	3,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09)	(10,464)	(11,150)	(6,194)	(5,780)
行政開支	(10,630)	(11,790)	(16,222)	(6,906)	(13,063)
研發開支	(3,824)	(10,589)	(18,482)	(13,366)	(5,07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	79	(282)	(32)	(343)
其他開支	(9)	(969)	(360)	(158)	(163)
融資成本	(1,953)	(938)	(940)	(559)	(1,8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除稅前溢利	13,797	26,005	31,655	13,553	17,911
所得稅開支	(1,786)	(3,732)	(4,525)	(1,710)	(2,925)
年／期內溢利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7,130	11,843	14,986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3,696	127,467	175,650	221,848
流動負債	152,489	90,523	118,918	144,111
流動資產淨值	21,207	36,944	56,732	77,737
資產總值	183,618	136,705	189,132	234,159
負債總額	155,608	92,496	123,974	147,634
權益總額	28,010	44,209	65,158	86,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2)	21,777	12,594	40,915	2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00)	3,560	1,137	(5,712)	(27,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95	(54,769)	(13,479)	(10,214)	45,3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38,986	32,53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日期的毛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1.6%	12.5%	12.5%	8.6%
純利率	3.7%	4.8%	4.4%	3.1%
股本回報率	45.5%	50.6%	41.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5%	16.3%	14.3%	不適用

概 要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9年
流動比率	1.1	1.4	1.5	1.5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有關對計算上述比率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般事項—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若干該等風險因素概述如下。以下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提供IT服務，供應商A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我們與供應商A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影響。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彼等的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未達致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將部分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益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面臨與拓展及進一步發展雲服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變動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客戶A實施美國禁令，因而本集團被禁止向客戶A提供由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直至及除非已就向客戶A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獲得BIS的適用許可。有關美國禁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客戶A之美國禁令的背景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已確認獲得BIS許可，允許供應商A及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雲軟件及平台下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一節。

概 要

由於美國禁令，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美國禁令帶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面向客戶A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除預期將產生的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Aztec Pearl將依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Aztec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Cai先生及Green Lea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丁女士為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認為Aztec Pearl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本文件乃就構成[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如下文「[編纂]」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編纂]股[編纂]（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b) 合共[編纂]股[編纂]（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有關股份將根據[編纂]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編纂]及[編纂]分別[編纂]的[編纂]數目，可根據下文「[編纂]」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數據⁽¹⁾

	按每股[編纂] 的[編纂]為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尚未行使的假設。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概 要

[編纂]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計，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基準運用有關[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辦事處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實力以把握中國各地區的商機；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備存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分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ztec Pearl」	指	Aztec Pear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2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持有，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許可」	指	BIS 於2019年8月2日授予供應商 A 之基於雲的軟件及平台系列下的許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Aztec Pearl 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 以及 Cai 先生（更多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控股股東」則指其中任何一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伊登軟件」	指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深圳伊登軟件全資擁有
「華東」	指	包括位於中國東部的7個省份及直轄市，即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及山東
「深圳伊登軟件」	指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間前稱為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深圳雲登直接全資擁有
「伊登軟件國際」	指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族信託」	指	為丁女士的繼任計劃及為信託的受益人作準備而根據丁女士（作為一方的委託人）與Equity Trustee Limited（現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另一方的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信託契據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Frontier View」	指	Frontier View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由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調查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福州東湖」	指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24%及餘下7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Green Leaf」	指	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亦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情況而定），或（如上下文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其中任何一家（視情況而定）曾經從事而隨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廣州伊登軟件」	指	廣州伊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的股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IT服務市場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駿滿怡」	指	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自願解散駿滿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Cai先生」	指	Cai Ding先生，丁女士之子
「丁漢光先生」	指	丁漢光先生，丁女士的胞兄
「何先生」	指	何應和先生
「丁明光先生」	指	丁明光先生，丁女士的胞兄
「丁女士」	指	丁新雲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華北」	指	包括位於中國北部的13個省份及直轄市，即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陝西、河南、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acific Ridge」	指	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乾坤投資」	指	深圳市振辛安乾坤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丁女士為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深圳雲登」	指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南」	指	包括位於中國南部的10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信瑞時代」	指	深圳市信瑞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伊登信瑞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6月7日）、深圳市伊登信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7日至2015年8月5日）及深圳市嘉信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16日至2008年9月27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出售信瑞時代的股權」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ricor Equity Trustee」	指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成立家族信託」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禁令」	指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向客戶A及其部分非美國聯屬公司提供美國原產或出口產品實施限制，除非獲得BIS頒發的許可證授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禁令的美國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列於此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術語。因此，若干術語及釋義可能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授權」	指	IT產品供應商向IT服務提供商發出的同意，以分銷產品及服務及／或向終端客戶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持
「商業合夥」	指	IT產品供應商與IT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其詳情視情況不同而各異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一個分佈式的服務器網絡，可以有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
「雲」或「雲服務」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運算服務，在該運算服務中，一大批遠程服務器將聯網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可分為個人雲服務及企業雲服務，就本文件而言，指企業雲服務。相關模式可分為三類，即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及基礎設施即服務，就本文件而言，指平台即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雲平台」	指	包括(i)基於互聯網的數據中心的硬件及服務器的運行環境；及(ii)雲計算服務的軟件基礎設施（包括可令用戶創建及管理自身賬戶的應用程序）
「DDP」	指	根據200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進行的完稅後交貨
「伊登雲」	指	由本集團提供的雲平台，向客戶提供平台管理服務
「GB」	指	千兆字節
「硬件」	指	組成電腦系統的實物元素，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鼠標、鍵盤及硬盤
「ICT」	指	信息及通信技術
「200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200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技術詞彙

「物聯網」	指	一種按預定協議通過智能終端產品在目標與互聯網之間進行信息交換和通訊，以實現對該等目標物體之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察及管理的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及公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IT」	指	信息技術
「IT基礎設施」或 「IT基礎設施服務」	指	建立企業IT環境的基礎所需的組合IT系統、網絡以及相關硬件及軟件
「IT服務」	指	就本文件而言，IT服務包括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
「IT解決方案」或 「IT解決方案服務」	指	IT產品及服務的集合，通常包括IT解決方案的設計、IT產品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的開發及／或實施（有別於單個及直接的IT產品），就本文件而言，包括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
「IT系統」	指	就本文件而言，為計算用途而設的硬件及軟件組件的集成裝置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
「LSP」或 「授權解決方案提供商」	指	獲供應商A頒授並獲認可有能力使用供應商A提供的軟件以及雲端產品及服務提供高效IT解決方案的認證合作夥伴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軟件」	指	任何一套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特定行動的機器可讀指令
「中小企」	指	中小企業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科技、媒體及通信」	指	科技、媒體及通信
「5C」	指	組件、計算機、通信、消費者及商業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該等陳述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完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平估值變動；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與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須受假設規限，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提供IT服務，供應商A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产品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我們與供應商A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IT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9.7%、37.2%、36.4%及32.2%。

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規管我們向客戶提供其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獲准向客戶供應及轉售若干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供應商A在中國的LSP、供應商A的11大IT能力領域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及供應商A品牌的授權設備經銷商。因此，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對向客戶提供IT服務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預期，我們就提供IT服務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於可見未來仍具重大意義。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不會惡化或其於日後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或倘供應商A終止任何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影響。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彼等的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IT服務所必需的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2.9%、60.0%、62.6%及65.4%。尤其是，供應商A（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的供應商）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9.7%、37.2%、36.4%及32.2%。

一般而言，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可能出現瑕疵、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失去市場份額、IT標準或客戶喜好改變導致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無法維持競爭力、該等供應商產品及服務供應短缺及失去該等供應商。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交貨或項目可能出現延誤。倘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質量令人滿意的代替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發展。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相應期間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12.5%及8.6%。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IT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及服務成本波動及其他如客戶數量減少及／或IT產品及服務利潤率下降等不可預見因素。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未達致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包括各類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然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會妨礙客戶使用我們的IT服務的編碼缺陷或錯誤。同樣，產品及服務亦可能存在會導致我們就解決方案為客戶組裝的產品及服務出現故障的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及我們客戶現有的IT基礎設施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均可被檢測及解決，從而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亦可能須就產品及服務缺陷面臨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了結有關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就此作出抗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IT服務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IT服務時，通常須按有關服務的條款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就此而言，為釐定向客戶提出的報價，我們會估算實施該等IT服務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我們完成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產品服務的組裝、技術困難、文件是否完備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

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導致項目延期完成或超支。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出估算。我們預期將繼續承接固定價格項目，而此將增加我們項目超支及溢利減少或出現虧損的可能性。我們部分項目須按指定完成進度進行，而倘我們未能依照時間表進行，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此外，未能達成項目時間表可能招致客戶提出的違約賠償申索、其他責任及糾紛，甚至終止相關項目。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項目將不會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有關問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向客戶A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客戶A實施美國禁令，因而本集團被禁止向客戶A提供由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供應商A及其他美國供應商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直至及除非已就向客戶A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獲得BIS的適用許可。有關美國禁令及相關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客戶A之美國禁令的背景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針對客戶A的銷售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42.8%、49.6%、42.3%及5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已確認獲得BIS許可，允許供應商A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雲軟件及平台下的產品及服務，以便轉售予客戶A。有關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動用[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美國禁令禁止的活動或交易。我們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與客戶A訂立交易，致使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倘[編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編纂]。

我們亦將尋求防止我們與客戶A及其他美國供應商的交易遭受美國禁令限制或美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並避免與客戶A及其他美國供應商開展未獲BIS授出許可的業務交易。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立或地方政府政策對美國禁令的詮釋或實施。倘美國政府、BIS或美國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任何業務活動超出相關BIS許可的授權活動範圍或違反美國禁令或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美國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本集團違反美國禁令及／或並無獲得適當許可授權，本集團可能須接受美國的刑事及行政處罰。根據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刑事處罰可包括最高20年的監禁及每次最高1百萬美元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實施。行政處罰最高可達每次300,000美元或交易價值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

此外，由於多項經濟制裁計劃及出口管制措施（如美國禁令）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提高對與客戶A交易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與客戶A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美國禁令，或受到制裁。因此，對我們與客戶A的過往及持續業務往來相關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性，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及股東對我們的興趣，並可能對閣下投資我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將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過程中的若干服務（如文件管理的IT服務、搭建IT服務管理平台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分包予分包商，該等工作均需專才及／或大量勞動力。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的約6.5%、5.5%、8.1%及5.6%。有關分包理由及分包商選擇及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一段。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IT服務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影響我們未來取得項目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外包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可隨時提供協助。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維持與分包商的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具備所需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項目的需要及工作要求，並可按項目條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替代分包商，我們準時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銷售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於我們無法阻止現時聘用的有關人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亦無法阻止其離職並設立與我們存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挽留彼等。此外，由於市場上有關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方面有經驗的人員數目十分有限，倘我們需要替換任何現有銷售及技術人員或聘請任何額外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吸引及培訓有能力及有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因此，倘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流失率顯著上升，而我們未能迅速招募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可能出現人手短缺，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IT專業人士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報酬以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再者，過去數年中國IT專業人士的薪酬有所增加。根據行業報告，IT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於2013年至2018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9.9%持續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IT服務項目收取固定價格，倘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經驗、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女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徐慶堂先生及陳軍民先生，彼等於IT服務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僱傭關係不會終止。由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失去該等主要人員而未能及時物色適合替代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提供IT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而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的IT服務於推向客戶前通常需通過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視情況而定）。然而，概無保證已檢測及修正我們解決方案內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如有）。若干IT服務項目要求我們就疏忽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導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益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透過各類途徑物色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包括銷售及推廣活動、公開招聘投標、獲邀投標、現有客戶及引薦。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通常以項目為單位進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其後，客戶可能聘用我們就過往項目中我們組裝的IT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或進行升級。然而，於項目完成後，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仍將保持旺盛的需求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客戶訂立新合約以向彼等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倘我們無法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域名，可能影響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難以一直留意他人有否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產生巨額法律成本。

另一方面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為保障能避免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洩露而實施的措施（如規定僱員須訂立附帶保密責任的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此外，在開發、配置、測試及操作或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取許可及遵守其中條款及限制，方可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而遭指控。就該等申索提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及費時，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可能作為當事人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

風險因素

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或遭禁止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禁制令限制。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因訴訟程序冗長而延遲、減少或取消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須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其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開發或配置非侵權替代方案，或取得使用侵權財產的許可。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遭洩露或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會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機密性質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並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可成功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遭洩露或盜用。倘客戶的機密資料遭洩露或盜用，我們或會遭客戶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IT服務行業的迅速變化，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IT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革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多變及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鑒於IT技術不斷發展及演進，對IT服務的喜好於過往數年間大幅轉變，未來亦可能繼續迅速轉變。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未來發展趨勢，而有關轉變可能與我們的優勢相違，或會導致我們現有的IT服務過時或不適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以及我們未來的成功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以(i)按有關迅速轉變調整我們的服務範圍；(ii)向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術培訓；及(iii)物色新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保持掌握最新技術。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創新及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可能受創，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有關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達致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拓展及進一步發展雲服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拓展雲服務業務。為實現此策略，我們須動用巨額[編纂][編纂]以招聘新員工及購置額外硬件及軟件。概不保證我們能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及資格的新專家及技術員，亦不保證我們開發或購置的雲服務將獲市場接納或受客戶歡迎。此外，市場上或存在其他具備更多財務、技術及推廣資源，同時提供雲服務的競爭對手。倘彼等在該等技術的開發方面擁有更深厚的專業知識或更豐富的經驗，彼等可能享有較我們更為強大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失去主要客戶及未來客戶。倘我們無法獲得預期自雲服務發展所得的利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將因擴張深圳辦事處及在廣州和上海設立辦事分處而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在通過擴張深圳辦事處及在廣州和上海設立辦事分處實施擴張計劃的過程中，我們預期將因租賃裝修而產生額外折舊開支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以及「業務—擴張計劃」各段。根據本集團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的折舊政策，我們預計每年將因有關擴張計劃額外產生折舊開支約[編纂]。該等折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信息及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會受重大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信息及技術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我們利用該系統（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實行IT服務及監控執行團隊的表現及IT服務的質量。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將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顯著降低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吸引力及減少我們的收益。我們的系統容易受不同事件的影響，其中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我們為提升信息及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避免重覆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如(i)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的資金）實現業務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未來或會或不會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制定。當合適的商機出現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資本融資。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會產生效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我們實施計劃的溢利可能不足以彌補初期開支及所增加的經營成本。

我們並無就中國物業租賃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已與四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就中國深圳的十項地產物業訂立十份租賃協議，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我們合資格僱員的住所，年期分別截至2020年8月、2021年12月、2021年3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2年10月、2022年10月及2022年10月。此外，我們（作為出租人）已與我們所選定僱員（作為承租人）就中國深圳的十七項地產物業訂立二十三份租賃協議，作為所選定僱員的住所，年期不等，最晚將於2020年10月屆滿。東莞伊登軟件（作為承租人）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東莞的一項地產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作為東莞伊登軟件的辦公室物業，年期截至2021年3月止。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雙方應就任何地產物業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截列（其中包括）期限、租戶、租金等，並應在簽立租賃協議後30天內於當地政府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由於上述有關租賃協議未經登記，深圳市有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責令租賃協議各方在規定的時間內遵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若我們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手續，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取勝。

我們營運所處IT服務行業競爭激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及競爭」一段。佔據重要市場份額及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涉足IT服務市場，因而加劇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期和及時應對各種因素的能力，包括技術專長、回應客戶喜好及要求，以及完成相關合約以達成客戶時間表。

本集團主要基於下列各項在中國與競爭對手競爭：

- IT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服務質量；
- 品牌知名度；
- 價格；
- 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關係；及
- 聘用及挽留資質良好的僱員。

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日後可能會獲得較高市場接受程度及認同，並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開發或提供的服務在價格及質量上優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IT服務行業的競爭不會日益激烈，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緊跟IT服務行業最新市場發展，而IT技術變革可能令我們在競爭中出局。

IT服務行業的特徵為技術迅速變革、客戶喜好多變及頻繁推出新IT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日後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i)適應迅速變革的技術；(ii)持續提升我們員工的技術專長以應對技術進步及變革；(iii)積累IT產品及服務的特徵及功能的精深知識；及(iv)物色可拓寬我們IT產品及服務組合的IT產品及服務新供應商以滿足客戶要求及喜好。倘我們無法跟上未來發展趨勢或就IT技術變革不斷更新及推出新IT產品及服務，則我們有效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妨礙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IT行業的激烈競爭削弱市場參與者的溢利。

IT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提供大量IT服務並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此外，我們同時與本地及國際服務提供商競爭。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IT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合共有超過30,000家公司錄得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收益。IT服務提供商在（其中包括）資本資源、人才、技術支持及知識以及獲取相關政府批准的能力及與潛在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方面與對手競爭。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參與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間蓬勃發展，對IT服務的需求亦隨之走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仍將維持近年的快速發展。全球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危機或自然災害等眾多因素均可導致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於該等經濟衰退時期，市場對我們的IT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新採取的經濟調控政策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曾是計劃經濟，以及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行業或國內地區不同而得到不同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現行經濟改革政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可能出台的通脹控制措施、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以及就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由於已頒佈案例不足及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法律及法規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受中國貨幣政策變動及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影響。因此，中國的糾紛調解及／或訴訟結果不盡相同或無法預測。

再者，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和某些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被適時公佈或根本未被公佈，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的一段時間後才知悉違規。另外，倘本集團尋求通過行政或司法程序執行本集團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漫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和合同條款方面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此，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有權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難以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執行合同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董事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面臨困難。此外，我們理解在中國執行境外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僅當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簽訂協定，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要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在上述該等司法權區內取得的法院判決並不容易或屬不可能。

派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一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產生債務，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管控措施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一般而言，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目之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

風險因素

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達成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保持不變。

此外，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其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限制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欠缺足夠的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撥足夠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彼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管理。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將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對我們換算成港元後的可派息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派息降低。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可能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威脅。

過往發生流行病對中國國內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視乎其規模）。倘日後我們辦事處的任何僱員或客戶疑似感染SARS、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我們的任何辦事處被確認為該等流行病的傳播源，我們可能須隔離疑似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我們可能亦須將受感染物品消毒，因此暫時中止業務。隔離或業務中止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中國SARS復發或任何其他流行病爆發，如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可能造成業務的重大中斷及在滿足客戶需求上有所延遲，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

風險因素

協商釐定。因此，[編纂]未必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指示性交易價。日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於[編纂]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不時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受到本集團控制之外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因素包括：

- 經營業績波動，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服務市場價格波動；
- 我們及競爭對手所採用定價政策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公佈新投資及戰略聯盟；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
- 中國一般經濟因素。

在該等情況中，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超過[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未來本集團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可能降低股東的持股比例，並可能稀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此外，未來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提供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編纂]後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可能終止。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相關[編纂]所述任何事件，[編纂]有權通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令及現有司法先例已出台者。本集團少數股東得到的補償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到的補償或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不得加以依賴本文件所列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據。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事實與統計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我們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統計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當前市況。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過往資料，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我們在本文件內提供各種統計數據和事實。然而，該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而最近數據的提供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中國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於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沒有多大價值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倘於本文件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達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不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內容，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刊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深圳，並在中國深圳管理及進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駐於中國，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我們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執行董事改駐香港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另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我們或股東的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翊女士及公司秘書蔡嘉誠先生。授權代表將成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接獲通知後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倘授權代表不常駐註冊辦事處）及其他聯繫方式與其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 (ii) 倘董事計劃出差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c)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進行會談。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倘情況要求，可發出短期通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f) 除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任何時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的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g) 所有並無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自由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h)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丁新雲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榮路金域藍灣 3號樓2901室	中國
李翊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碧雲天雲字樓 2座901室	中國
凌雲志先生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四季花城玫瑰苑 E座301室	中國
彭東萍女士	香港新界 上水 坑頭139號 雍翠苑 40座1樓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國良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6座22樓G室	中國
何家進先生	香港 筲箕灣 寶文街1號 峻峰花園 B座19樓03室	中國
梁赤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中信紅樹灣 花城 9座A8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5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16樓05-06單元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設立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沙田 上禾輦51號1樓
合規主任	李翊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碧雲天雲字樓 2座90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翊女士 中國 深圳市 碧雲天雲字樓 2座901室 蔡嘉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沙田 上禾輦51號1樓
審核委員會	何家進先生(主席) 余國良先生 梁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良先生(主席) 何家進先生 梁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赤先生(主席) 余國良先生 何家進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公司網址

www.edensoft.com.cn ^(附註)

附註：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本文件一部分。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所處行業主要方面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安全專用產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7年12月12日生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檢測和銷售許可證管理辦法》，為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的硬件及軟件（「安全專用產品」）的生產者於產品投入市場前，應取得安全專用產品的銷售許可證（「銷售許可證」）。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及於1999年3月12日生效的《公安部關於對出售沒有申領銷售許可證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單位進行處罰問題的批復》，出售沒有申領銷售許可證的安全專用產品的單位可能受到警告或者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5,000元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可按違法所得的一至三倍加處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

與海關、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表，則海關將不予辦理其進出口的海關申報及清關手續。

根據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7年1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並於2018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代理進行報關。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代理應當依法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監管概覽

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地方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地方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5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申請人可於十年期限到期前十二個月重續申請及重新申請商標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日期起十年有效。就註冊商標許可而言，許可人應當向商標局登記備案商標使用許可，而商標局將相關許可刊登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任何以下行為將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 在未經商標註冊者許可的情況下，就同類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3) 偽造或在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4) 在未獲商標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更換另一人士的註冊商標，並於市場上銷售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或(5) 妨礙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

專利法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10年2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承擔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電腦軟件，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著作權提供自助註冊系統。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及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均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中國法律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且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亦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1年1月1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

監管概覽

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一節。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會保險徵管職責自2019年1月1日起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至國家稅務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完成。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移交工作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減輕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通知」），中國境內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並未享有免稅優惠，可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已取消對軟件企業享受稅務優惠資格的審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高科技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此外，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 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釐定一間公司是否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派予境外投資者的溢利直接投資於屬禁止類以外的投資項目，且符合相關規定，項目應受遞延稅項支付政策的規管，及暫時豁免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法定17%稅率徵收增值稅及在增值稅實際超過3%部分執行即徵即退的政策。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劃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未符合該等三項類別任何一項的行業視作「允許外商投資行業」。該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修訂。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7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載有外商投資者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本公司現於中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不屬負面清單規定範圍）。

成立外商投資企業

於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有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特殊法律，概以有關法律為準。

成立外商獨資公司的程序、核准、註冊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務事宜須遵守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4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指定銀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有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按中國稅法繳納合營企業所得稅後，及於提取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後，按合營各方分別於註冊資本的股份比例向彼等分派合營企業的純利。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根據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經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從事外商禁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企業，且收購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範圍，則有關收購毋須經批准，反之須作存檔。

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併購規定不屬於「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股份的收購，並毋須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各種私人及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可用來源及行業報告（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本節中的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及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或曾忽略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於本節中載列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彼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概無作出任何陳述，因此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做出或不做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IT服務市場研究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不同行業的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行業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委託編製，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

行業報告透過從多個來源獲取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而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訪問中國IT服務市場的行業專家及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機構公佈的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IT服務市場時亦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的支持下，預期中國經濟將以穩健的速度增長；及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IT服務市場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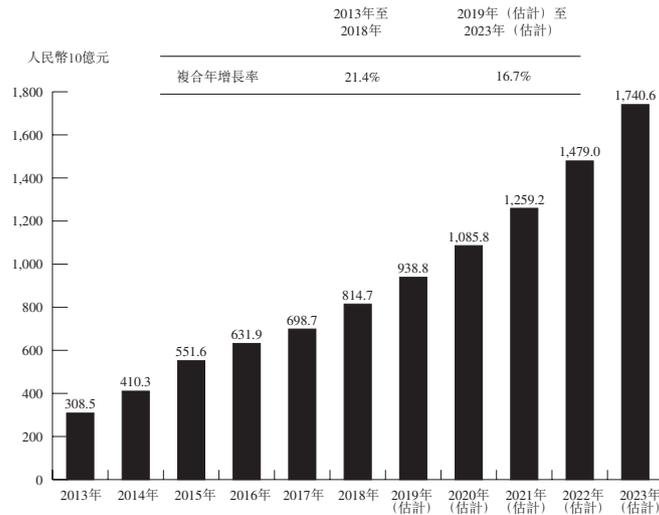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59.7萬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88.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於過去五年，國內對商品及服務的強勁需求及中國政府的刺激政策推動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維持穩健增長。預計2019年至2023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2%，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131.5萬億元。隨著中國政府鼓勵進行結構性調整，預期中國經濟將由投資驅動型轉向消費驅動型，刺激經濟穩健增長，直至2023年。

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

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3年的人民幣3,085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是由於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及對IT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所致。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高主要受2014年及2015年對IT基礎設施建設作出的大量投資所推動。由於IT整合及使IT服務行業成為七大策略性行業之一的刺激政策，中國IT服務行業已成為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預計該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將穩步增長，於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17,406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行業概覽

中國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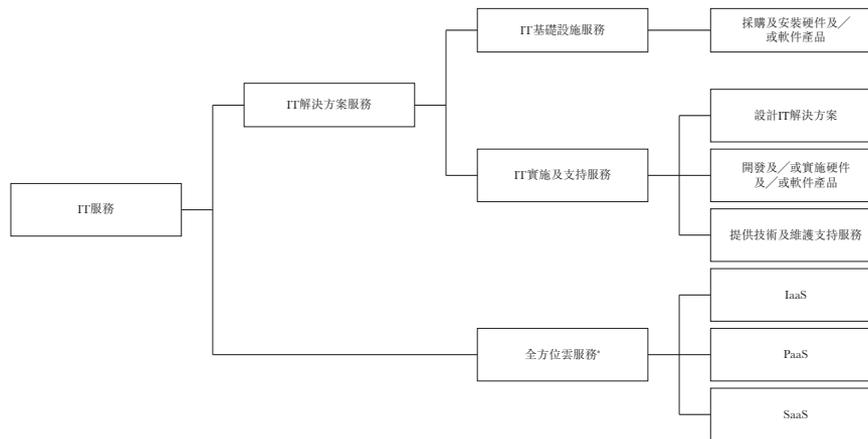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包括三個分部，即電信及其他信息傳輸服務、互聯網相關服務及IT服務。

中國IT服務市場概覽

緒言

一般而言，IT服務主要包括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最近，雲計算的顯著發展進一步刺激IT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雲計算一般指透過互聯網提供託管服務，讓網絡接入共用的電腦資源，包括網絡、服務器、儲存、應用及服務。全方位雲服務的模式通常可簡單分為三類，即SaaS、PaaS及IaaS。



* 於往績記錄期，於全方位雲服務的所有三種模式中，本集團僅提供PaaS及SaaS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T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18年，中國IT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原因是中國的產業及經濟轉型（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數據分析及研發開支持續增加）。2013年至2018年，中國IT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4,92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2,0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政府的目標為於2016年至2020年間IT服務行業的年增長率達到13%，預期自2019年起，中國IT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6.0%繼續擴大並於2023年底達致人民幣108,591億元。

中國IT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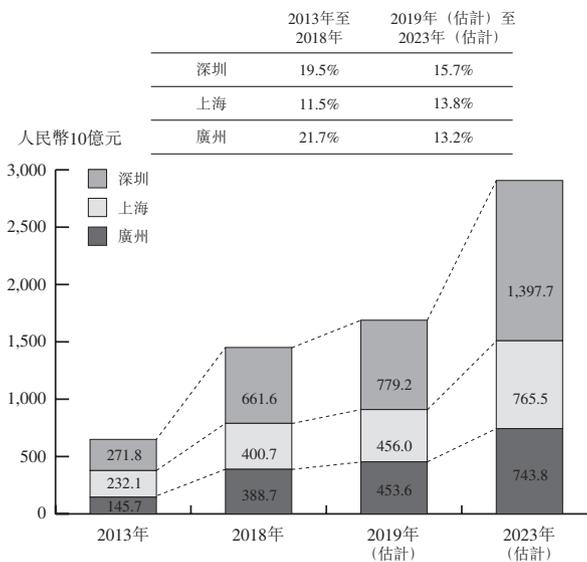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務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選定城市的IT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深圳的IT服務市場經歷快速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2,718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6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5%。隨著加強IT服務的研發，深圳的整體市場預期將自2019年起以1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77億元。

上海及廣州的IT服務市場自2013年至2018年分別以11.5%及2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上海及廣州的成熟的市場及不斷的技術發展為其相應IT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預期上海及廣州的IT服務市場將於2019年至2023年繼續分別以13.8%及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選定城市的IT服務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務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IT服務企業數量

於過去五年，中國指定規模以上的IT服務企業數量由2013年的3.33萬家增加至2018年的5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8.5%，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及中國IT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預期中國超過指定規模的IT服務企業數量將保持增長趨勢，於2023年達到7.69萬家，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7%。

中國指定規模以上IT服務企業的數量，2013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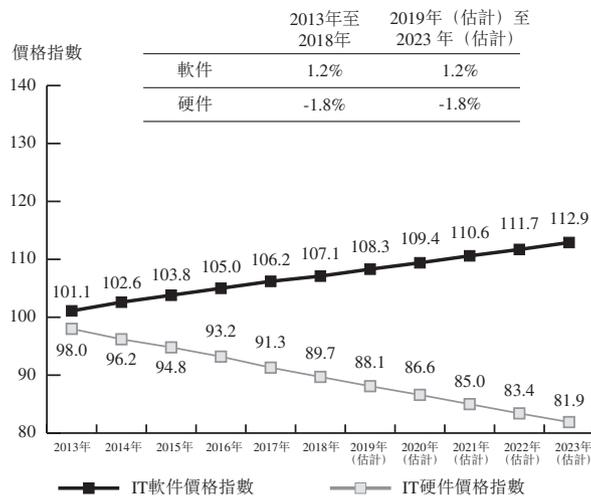
附註：指定規模以上企業為中國所採用的統計條款，指年度經營收益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IT企業。數據基於2013年指定規模以上企業的分類標準。隨著2015年標準的修訂，2018年官方統計的IT服務企業數量為37,776家，與圖中所示的5萬家不同。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IT服務市場的IT軟件及硬件價格分析

中國IT軟件價格指數於2013年至2018年錄得輕微增長，乃由於中國公營及私營行業均日漸採用雲技術所致。另一方面，由於IT硬件的製造成本下降，中國IT硬件價格指數於過往期間有所下降。中國IT軟件價格指數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繼續穩步增長，乃由於新技術推動市場軟件價格，而IT硬件價格指數下行趨勢將持續。

中國IT服務市場的IT軟件及硬件價格指數，2013年至2023年（估計）



附註：

- 該指數的基準年度為2012年（即2012年=100）。

行業概覽

- 該指數包含多項因素（包括單價、公營及私營部門的IT預算及ICT行業的宏觀發展）。該指數僅可用於特定部門的平行比較以展示產品的發展趨勢。
- 上述價格指數考慮了IT服務的所有軟件及硬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常見的企業軟件及硬件，亦包括雲相關軟件及硬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本分析

於2013年至2018年，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家庭收入持續增長，加上中國的IT服務行業迅速擴張，城鎮地區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2013年的112.9穩步增長至2018年的179.9，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隨著未來五年IT服務行業的發展，城鎮地區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將由2019年的197.9上升至2023年的288.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

城鎮地區信息傳輸、電腦服務及軟件行業的平均工資指數，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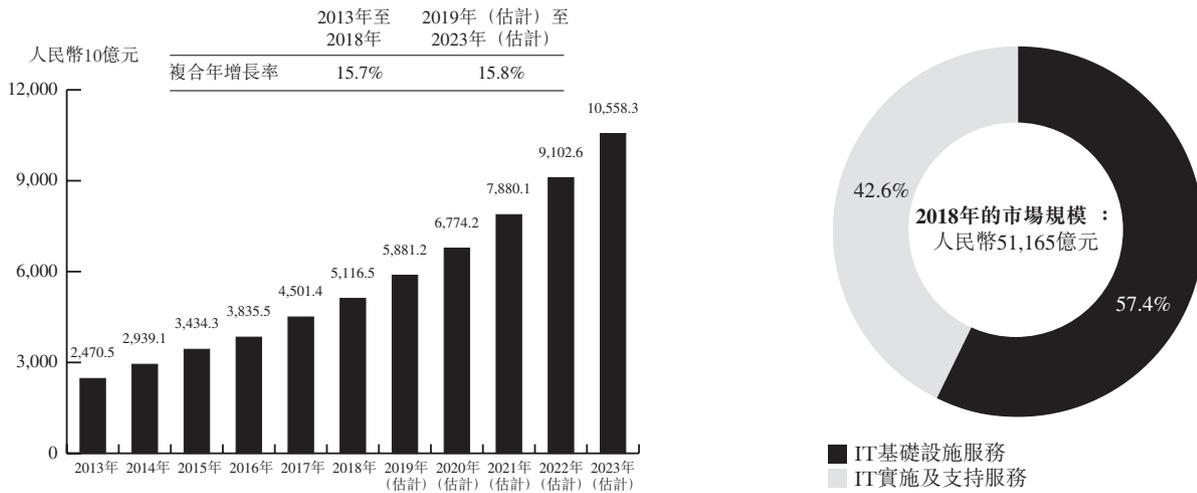
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IT解決方案服務為中國IT服務行業的主要部分，其涵蓋IT基礎設施服務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並可進一步分為五個分部，包括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安裝硬件及／或軟件、設計IT解決方案、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2013年至2018年，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由2013年的人民幣24,705億元穩步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1,1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在未來五年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及預期投資不斷增長的支持下，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人民幣58,81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583億元。2018年，按收益計，IT基礎設施服務在中國的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總額佔據約57.4%，而IT實施及支持服務佔據42.6%。

行業概覽

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13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改進雲計算。雲計算已被分別納入2016年及2017年頒佈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7-2019)》，有關規劃被視為中國政府於相應時期最重要的戰略規劃之一。中國政府鼓勵雲計算的創新發展及IT基礎設施升級，以支持雲計算在中國的廣泛運用及應用。同時，若干地方IT服務企業正於雲計算領域與若干國際IT產品提供商合作，以促進中國雲計算的發展。此外，在全球IT服務行業改革的背景下，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同步享有穩定增長。

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產業及經濟轉型刺激著所有行業的發展，需要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先進的IT支持，以提升多個下游產業的工作效率及優化其業務流程。對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正不斷推動相關產品的增長，從而支持著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持續發展。

中國政府的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政策支持IT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快速及穩定發展。例如，國務院已就同一事宜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發佈《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及進一步通知，於其後促進IT解決方案服務的增長。此外，於2013年，國務院發佈《「寬頻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支持IT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改善。

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限制

缺乏技術人員。IT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發展需要優質的技術人員，彼等掌握行業內的主流產品及／或服務的營運及／或維護技術，並精通（其中包括）IT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下游行業的IT系統、業務流程及業務模式。該等技術人員供應不足將導致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及向企業提供優質服務的要求難以得到滿足，從而影響服務質量，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限制行業進一步發展。

創新能力不足。多數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高度依賴IT產品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該等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技術水平通常較低，處理不同IT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由多品牌異構基礎設施搭建的複雜IT系統及IT環境的專業知識不足。此外，彼等缺乏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服務的獨立創新能力，此亦將限制行業的未來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趨勢

定制IT解決方案服務。目前，向同業公司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高度同質化。然而，各公司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例如財務狀況及戰略定位。因此，標準化IT解決方案服務未必適合所有企業，預計定制IT解決方案服務將成為未來IT服務市場的趨勢。通過推廣定制IT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的使用將得到優化。

智能化、可視化和自動化。由於眾多企業雲架構及傳統架構共存，預計IT系統將順應行業內智能化、可視化及自動化發展的趨勢而開發。智能運營及維護服務通過預測分析模型獨立發現問題，毋須任何人工操作。可視化運營及維護服務為用戶提供高效、一致、透明及容易使用的服務。現時，部分企業一直投資於可視化雲基礎設施以提升發現問題及溝通的效率。

IT集成的滲透率提高。當今，集成IT產品及服務已成為企業的重要支持工具。隨著技術改進，IT集成在傳統行業（例如飲料行業、汽車業及現代服務業）的滲透率將會提高。同時，IT集成可連接不同行業，加速相關行業的整合，從而迸發更多創造活力。

中國雲服務市場* 概覽

緒言

基於雲計算的全方位雲服務包括IaaS、PaaS及SaaS。其令客戶可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獲取資源（如服務器、訂購及其他應用程序）。PaaS包括為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工具並為終端用戶託管硬件及／或軟件的雲計算模式以及為終端用戶提供平台特色功能的軟件雲平台。SaaS為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軟件通常按訂購基準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公共雲供應商提供一系列IT服務及資源，任何訂購服務的消費者均可享用。用戶僅支付其所需服務的費用，因此初始設立費用通常低於私有雲。用戶通常受公共雲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所吸引。另一方面，私有雲供應商提供一系列僅分配予可內部或場外部署的業務或組織的資源。相對於公共雲，私有雲提供較高程度的數據安全以及對資源及能力的控制。

中國雲服務的價值鏈分析

產業鏈的上游指軟件、硬件及／或組件提供商。產業鏈的中游包括為多個商業應用提供交付模式的多個雲服務提供商。下游包括來自製造、能源、金融及保險等各類行業的客戶。

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企業信息化的需求顯著增加，所有相關領域的市場均蓬勃發展。自2013年至2018年，企業雲服務市場規模快速增長，由人民幣95億元增至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隨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加上IT基礎設施的快速升級，雲服務市場將繼續迅速發展。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9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2%。該預測複合年增長率較過往五年水平低，主要由於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上升，為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而下調產品及服務價格。

* 為與本文件所使用術語統一，本節的雲服務僅指涉及PaaS及SaaS服務的企業雲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雲服務市場*，2013年至2023年（估計）



* 僅考慮PaaS及SaaS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雲計算不斷成熟。於2013年至2018年，中國雲計算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0%以上。雲計算的市場認可度持續上升，而業內不同分部的營運商持續增加。生態圈逐漸改善，產業鏈不斷壯大。此外，由於中國正處於產業及經濟轉型時期，國家鼓勵雲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不斷創新及學習，此將為市場創造更多機遇。

更深的技術儲備。從電腦儲存裝置的開發到網絡速度提升，再到分佈式技術的成熟，作為基礎支撐體系的各項技術創新推動了雲服務技術基礎服務模式的形成及商業化。經過數十年的探索及實踐，平行計算、分佈式計算、虛擬軟件、開源雲平台等關鍵技術基本已達最優商業狀況。

中國雲服務市場的限制

資料安全不足。由於雲服務市場的信息資源高度集中，信息安全技術仍存在缺陷，如數據保護、終端保護、虛擬環境的風險管理等。由於虛擬化為具備雲計算的基本技術，倘主要虛擬化技術遭破壞，由虛擬機器管理的所有客戶服務器將會癱瘓，且大量終端用戶將受到嚴重的影響。此外，為了確保雲服務提供商存儲的數據不被洩露或非法使用，不僅需要進一步開發技術，亦需進一步改善相關法律體系。

單一產品形式及低准入門檻。目前，中國的雲服務企業一般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服務模塊單一，標準化程度高，該等企業無法為不同行業及不同情形提供定制服務。單一產品形式導致低准入門檻，因此，大量市場參與者集中於價格競爭，而非利用資本投資發展產品渠道。長遠而言，其可導致市場出現惡性競爭。

知識產權概念較弱。雲服務乃典型的知識密集產品，難以開發但易於複製。盜版不僅會減低企業支付費用的意願及影響服務供應商的收益，亦會加劇安全問題，對服務供應商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目前知識產權觀念較弱。如何保護獨立知識產權不僅需要企業加強相關意識，亦需要進一步改善相關法律體系。

中國雲服務市場趨勢

更個人化更專業。一方面，雲服務市場不斷擴張，此行業吸引了越來越多客戶，另一方面，客戶提出不同要求。由於客戶分散於多個競爭激烈的行業，而彼等需要以行業為導向來提升競爭力，從而推動雲服務市場提供更多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雲服務市場將在未來數年變得更個人化及更專業。

行業概覽

技術更加密集。雲服務通過先進技術及產品（如雲計算、信息管理系統、人工智能等）幫助公司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在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改善及基於數據計劃的業務模式升級的背景下，技術得到重大改進。因此，雲服務市場將吸收更多技術並更加先進智能。

更多中小企業項目。中國擁有大量的企業集團以及中小企業。隨著產業轉型，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日益重要。除企業集團的強勁需求外，近年來需求雲服務以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的中小企業不斷增加，預期日後其將推動中國雲服務市場的發展。

中國的SaaS及IaaS市場概況

SaaS為一種軟件許可使用及交付模式，此模式下軟件一般以訂購基準獲許可使用並集中託管。SaaS主要使用互聯網交付獲許可使用的基於雲端的軟件及應用程序（其由第三方供應商管理及允許客戶接入）。中國的SaaS市場由2013年的人民幣23億元快速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目前，中國的SaaS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市場參與者包括互聯網巨頭、傳統軟件公司及其他雲服務提供商等。SaaS產品服務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銷售、聯合辦公、生產、採購等。

IaaS亦稱雲基礎設施服務，可讓用戶接入、監控和管理遠程資產以計算或存儲數據。IaaS用戶可管理應用程序、數據、運行時間、中間設備和操作系統。IaaS供應商管理虛擬化、服務器、硬盤驅動、儲存及網絡等多項服務。中國的IaaS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有利的政府政策與市場環境的支持下，中國的IaaS市場已由2013年的人民幣49億元激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8%。該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市場參與者規模及背景各異，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提供商、阿里巴巴、騰訊及百度等互聯網巨頭、電信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及大量其他專業雲服務提供商。集成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傾向於提供全面的IaaS服務，包括雲託管、雲存儲、CDN、分析、安全等。該等服務提供商往往擁有相對較強的財務實力及深厚的產品研發團隊，且致力於透過更完整的產品系統滿足企業用戶的一站式服務需求。

中國IT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IT服務市場競爭概覽

截至2018年，中國共有逾30,000家從事IT服務的公司，收益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由於業內市場參與者眾多，整體IT服務市場被認為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主要為中國跨國企業集團，提供涵蓋所有或大部分行業及應用程序的技術產品及服務。由於規模較小及資源較少，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傾向於集中資源於供應鏈中的特定分部，並通常成為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分包商之一。

在中國IT服務行業的強勁發展支持下，2017年，30%左右的百強IT服務公司錄得超過20%的年增長率。在百強IT服務公司中，其中9家於2017年的收益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相比2016年及2015年則分別為7家及6家，而2017年收益為人民幣50至100億元的IT服務公司數量亦增加至18家，相比2016年及2015年則增加至13家及15家。該趨勢表明，領先參與者正在建立IT服務行業的市場主導地位，並能夠把握中國雲計算及大數據服務的新興行業趨勢。

於2017年，市場上有15個中心城市及直轄市，每年在IT服務行業的收益達人民幣1,000億元，共為人民幣4.3萬億元，佔中國市場總額的75%以上。深圳為中國IT服務市場的最大城市，2017年的收益為人民幣6,004億元，佔中國市場的13.1%。深圳的IT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區內有逾3,000家中小型服務提供商。廣東及上海的IT服務市場競爭力受成熟市場及持續技術發展的推動。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廣東及上海的IT服務市場分別將以13.5%及13.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IT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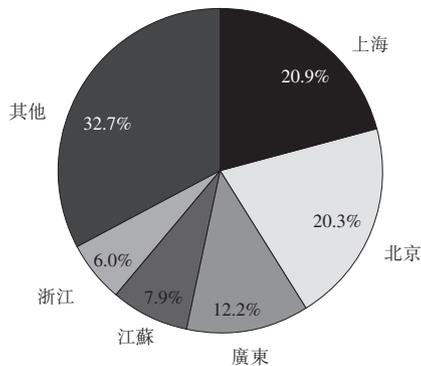
IT硬件及軟件採購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整體市場被視為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中國各地區擁有大量不同規模及行業專長的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來自價格、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聲譽。中國專門從事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較大型IT服務提供商通常免費提供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採購。彼等通常在成本優勢及獲得品牌聲譽方面享有本地市場的規模經濟效益。由於供應商A通常不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維護或採購服務，於2018年，供應商A已委聘超過17,000名合作夥伴（包括合作夥伴及行動計劃訂購、銀牌及金牌認證合作夥伴、LSP等）分銷產品及就供應商A的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供應商A及超過40萬名授權軟件開發商的服務。

中國雲服務市場競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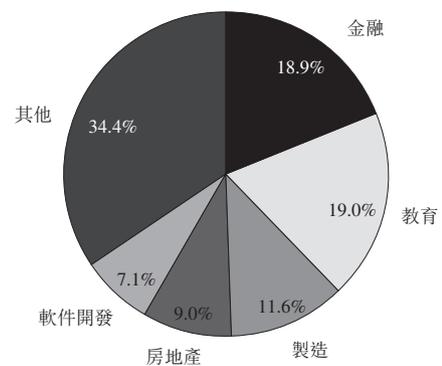
由於雲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整體市場高度分散，目前並無知名的市場龍頭企業。按2018年收益計算，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主要為於香港、美國及歐洲上市的跨國電腦科技公司，彼等享有中國市場的先發優勢及規模經濟。業內規模較小的參與者傾向專注於信息安全、雲端遷移及定位服務等若干方面，以發展競爭優勢及取得市場份額。

具備完善的雲基礎設施、地方經濟及技術水平，華東及華南是2018年雲服務應用的主要地區。於2018年，上海、北京、廣東、江蘇及浙江等五大地區佔中國整體雲服務市場的67.3%。中國雲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客戶集中於五個行業，即金融、教育、製造、房地產及軟件開發，佔2018年中國雲服務市場份額的65.6%。雲端服務提供商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參與不同市場分部及為不同下游行業提供各種雲端解決方案。中國雲服務的主要應用包括行政管理、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

中國按地區劃分的
企業雲服務市場明細，2018年



中國按下游行業劃分的
企業雲服務市場明細，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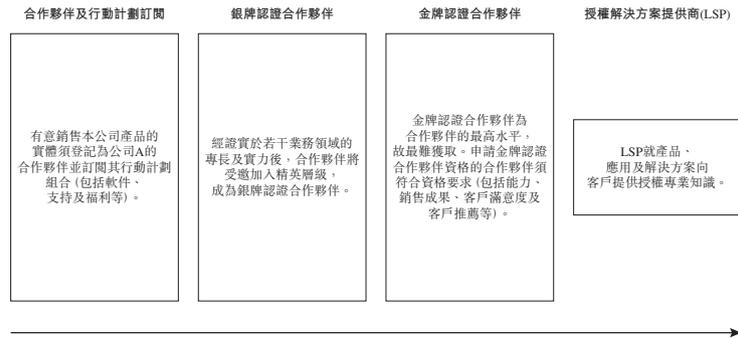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供應商A於(i)硬件及(ii)軟件及雲領域的合作夥伴計劃概覽

於中國分銷供應商A的產品或提供授權服務的IT服務市場參與者須加入供應商A的合作夥伴網絡。擬將銷售手提電腦設備及配件作為彼等的整體客戶解決方案服務一部分的IT服務提供商需要註冊為授權設備經銷商，而該等提供軟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須加入以下合作夥伴計劃。合作夥伴計劃的大體架構包括合作夥伴及行動計劃訂閱、銀牌認證合作夥伴、金牌認證合作夥伴以及LSP。

行業概覽

供應商A的合作夥伴計劃架構



附註：供應商A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計算機軟件提供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中國約有20家IT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提供商A的LSP。於2018年，按LSP所得估計收益計，本集團在華南排名第一及在中國所有LSP中排名第五。LSP的總部主要位於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深圳。

2018年於中國排名前五的微軟LSP

排名	公司	公司概況	總部所在地	上市情況	地域覆蓋	作為LSP的估計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1	LSP A	LSP A的總部位於上海，在中國各地設有5家附屬公司及2個區域辦事處，向政府機構及內外資企業以及客戶提供IT服務。	上海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全國	70-100
2	LSP B	LSP B通過本地或遠程方式在數據中心或多雲環境中提供軟件管理服務。	上海	私有	華北	70-100
3	LSP C	LSP C是中國領先的綜合IT服務提供商，向跨國公司及中國本土企業提供企業IT服務。	北京	深圳證券交易所	華北	40-70
4	LSP D	LSP D為一家IT服務企業，整合公共雲/私有雲/混合雲服務，為中國企業提供IT基礎設施及安全服務以及企業先進技術服務。	北京	上海證券交易所	華北	40-70
5	本集團	本集團	深圳	私有	華南	20-40

歷史及重組

緒言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丁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同其胞兄丁明光先生成立深圳伊登軟件（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在丁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經發展及達成業務里程碑（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有關丁女士的經驗及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 深圳伊登軟件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
2006年	— 深圳伊登軟件於2006年4月首次成為供應商A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2007年	— 於2007年9月，深圳伊登軟件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 於2007年9月，深圳伊登軟件獲接納為深圳市版權協會會員
2009年	— 客戶A於2009年5月首次就購買供應自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向深圳伊登軟件下達訂單
2010年	— 深圳伊登軟件獲授權向其客戶轉售供應商A的若干授權產品及服務，於2010年9月首次成為供應商A的直接大型客戶經銷商（其後重新命名為LSP）
2013年	— 東莞伊登軟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
2016年	— 深圳伊登軟件於2016年3月在新三板以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441）之名掛牌
2017年	—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17年6月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 2015規定的標準
2018年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2018年10月，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於新三板掛牌
2019年	— 我們於2019年9月取得ISO/IEC 27001:2013（有關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以及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的IT安全管理活動）及ISO/IEC 20000-1:2011（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於重組前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深圳伊登軟件

深圳伊登軟件於2002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90%）由丁女士擁有，而人民幣100,000元（10%）由丁明光先生擁有。自深圳伊登軟件成立以來，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

於2004年11月22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議決將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元（90%）由丁女士出資，人民幣500,000元（10%）由丁明光先生出資）。於2008年12月25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伊登軟件的36%及4%股權予信瑞時代，該代價乃經參考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的出資而釐定。於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分別由丁女士擁有54%股權、信瑞時代擁有40%股權及丁明光先生擁有6%股權。於2010年4月15日，丁女士、信瑞時代及丁明光先生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深圳伊登軟件的股權保持不變。於2011年3月29日，信瑞時代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36%及4%的股權（合共40%股權）分別以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的代價轉回予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該代價乃經參考深圳伊登軟件當時繳足的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代替信瑞時代支付餘下認繳出資及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1年4月13日全數繳足。因此，丁女士擁有深圳伊登軟件90%的股權，而丁明光先生擁有深圳伊登軟件10%的股權。

於2015年7月3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與乾坤投資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903,226元（其中人民幣2,903,226元由乾坤投資出資）。乾坤投資為於2015年6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的認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90%由丁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及10%由深圳伊登軟件僱員楊永海先生（於成立時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成立乾坤投資的目的為進行深圳伊登軟件的投資控股。丁女士自乾坤投資成立起一直為乾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丁女士須負責有關乾坤投資的一切事宜之執行及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適宜加入合夥企業的合資格人士、合夥企業股權比例、各合夥人的投資金額以及代表乾坤投資其他合夥人簽立文件的權力。增資完成後，丁女士、乾坤投資及丁明光先生分別擁有深圳伊登軟件股權的69.75%、22.50%及7.75%。

歷史及重組

於2015年7月12日，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03,226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193,483元，其中人民幣171,515元由陳振先生（獨立第三方）出資，而人民幣118,742元由丁漢光先生（丁女士的另一位胞兄）出資。深圳伊登軟件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2015年7月繳足。上述增資完成後，丁女士、乾坤投資、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擁有深圳伊登軟件的股權分別約為68.22%、22%、7.58%、1.30%及0.90%。於2015年10月15日，深圳伊登軟件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深圳伊登軟件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93,483元，分為13,193,483股股份，由丁女士、乾坤投資、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分別擁有約68.22%、22%、7.58%、1.30%及0.90%的股權。

於2016年3月10日，13,193,483股股份（即深圳伊登軟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深圳市伊登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441）的名稱於新三板掛牌。於2018年5月17日，以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有權獲得13股紅股為基準的溢利分派預算獲批。因此，深圳伊登軟件按面值向當時名列深圳伊登軟件股東名冊之股東另外配發及發行合共17,151,52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深圳伊登軟件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13,193,483元增加至人民幣30,345,010元。由於深圳伊登軟件的股份於新三板並無交易，故深圳伊登軟件的股東決議於2018年9月自新三板退市，以滿足其經營及發展計劃的未來籌資需求。深圳伊登軟件的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停止於新三板掛牌。由於深圳伊登軟件於新三板上市期間並無股份交易，因此無法提供深圳伊登軟件於新三板的股價，但並無就其退市提出任何私有化收購要約。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深圳伊登軟件於其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直至2018年10月11日（退市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並無由相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此外，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i)本集團及其董事自深圳伊登軟件於新三板掛牌以來有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或其他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及(ii)有關深圳伊登軟件先前於新三板掛牌的任何其他事項可能與本公司[編纂]申請的評估相關。

深圳伊登軟件自新三板退市後議決由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有限公司。儘管有如上變動，深圳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保持為人民幣30,345,010元，當時股東的百分比保持不變。

歷史及重組

其後，於2018年10月25日，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將彼等各自所持於深圳伊登軟件的約7.58%、1.30%及0.90%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632,463元、人民幣623,022元及人民幣431,327元轉讓予丁女士。轉讓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釐定。根據估值師於2018年9月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及考慮深圳伊登軟件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出售彼等於深圳伊登軟件的權益乃經彼等各自與丁女士公平磋商後方作出。各方協定採用深圳伊登軟件的已估值資產淨值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原因為(i)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已估值資產淨值為轉讓當日各方可得的深圳伊登軟件的最新可用財務資料；(ii)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均未參與深圳伊登軟件的管理；(iii)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均決定當深圳伊登軟件從新三板退市時變現於深圳伊登軟件的投資，而該出售將令彼等自彼等的投資中獲利，並避免投資被有限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扣押。與經參考其收購時所採用的深圳伊登軟件的繳足資本的釐定基準相比，丁明光先生、陳振先生及丁漢光先生經參考深圳伊登軟件銷售所得已估值資產淨值認為代價之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與其收購成本相比，彼等分別自轉讓中取得收益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0.30百萬元及人民幣0.21百萬元。轉讓完成後，深圳伊登軟件由丁女士持有約78%及乾坤投資持有22%。

歷史及重組

東莞伊登軟件

東莞伊登軟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丁明光先生持有70%及獨立第三方肖輝先生持有30%。東莞伊登軟件的主營業務為銷售軟件、信息技術及雲服務。

於2015年3月23日，丁明光先生與深圳伊登軟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丁明光先生將其於東莞伊登軟件70%的股權以人民幣3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深圳伊登軟件，該代價乃參考丁明光先生的出資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擁有東莞伊登軟件70%的股權及肖輝先生擁有東莞伊登軟件30%的股權。於2015年6月12日，深圳伊登軟件與肖輝先生決議將東莞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00,000元由深圳伊登軟件出資，人民幣1,900,000元由肖輝先生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東莞伊登軟件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81%權益及由肖輝先生擁有19%權益。東莞伊登軟件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85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已於2015年7月10日分別由深圳伊登軟件及肖輝先生繳足，而剩餘人民幣6,25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元協定於2017年6月30日前繳付。

於2017年6月18日，肖輝先生與深圳伊登軟件簽訂轉讓出資的股東協議，據此，肖輝先生將其於東莞伊登軟件的19%股權及協定的出資人民幣1,900,000元以人民幣237,333元的代價轉讓予深圳伊登軟件，該代價乃參考東莞伊登軟件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釐定。於轉讓後，東莞伊登軟件於2017年7月7日成為深圳伊登軟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東莞伊登軟件的協定註冊資本經議決推遲至2038年6月30日之前繳付。

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為精簡集團架構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品牌組合，深圳伊登軟件的以下附屬公司已出售或解散：

自願解散駿滿怡

駿滿怡於2006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駿滿怡的主營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研發電腦硬件及軟件。於成立時，駿滿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的49%及51%已分別由執行董事之一彭女士及獨立第三方董曉波女士繳足。於2007年10月30日，駿滿怡19%及51%的繳足股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轉讓予深圳伊登軟件，有關代價乃參考彭女士及董曉波女士各自的繳足股本釐定。因此，駿滿怡分別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70%權益及彭女士擁有30%權益。深圳伊登軟件投資駿滿怡意在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並藉彭女士的加入來加強高級管理層團隊。將駿滿怡的客戶及服務／產品併入本集團後，駿滿怡終止營運並於2016年4月8日自願解散。根據駿滿怡就解散而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7月31日，駿滿怡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400元。鑒於駿滿怡的解散申請於2015年6月獲受理，且駿滿怡自此並無任何業務，駿滿怡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出售。由於於往績記錄期起直至解散日期，駿滿怡並無已呈報財務資料，故其財務業績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歷史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解散駿滿怡當日，駿滿怡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歷史及重組

出售信瑞時代的股權

信瑞時代於2007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0%由丁女士出資及20%由丁明光先生出資。成立信瑞時代意在於完成培訓後提供IT技術培訓服務，以招募為本集團服務的合適人選。於2009年1月24日，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參考信瑞時代的註冊資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彼等於信瑞時代的註冊資本的48%及12%予深圳伊登軟件。深圳伊登軟件自2013年起一直錄得虧損。然而，由於信瑞時代可為深圳伊登軟件的培訓提供輔助支持，於2015年6月24日，深圳伊登軟件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經參考信瑞時代的註冊資本釐定）進一步收購丁女士及丁明光先生於信瑞時代的32%及8%註冊資本。經以上收購後，信瑞時代由深圳伊登軟件直接全資擁有。

鑒於信瑞時代自2016年開始錄得負債淨額，深圳伊登軟件決定邀請胡晨輝先生（獨立第三方）投資並加入信瑞時代。胡先生經雙方的業務結交人士介紹予丁女士。胡先生為全球最大的IT公司之一的產品經理，有意發展提供IT培訓的自身事業。為使用胡先生的資金及專長改善信瑞時代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7月13日，深圳伊登軟件議決將信瑞時代49%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胡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元（基於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1百萬元釐定）。胡先生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信瑞時代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信瑞時代的日常運營。由於胡先生的加入及管理，深圳伊登軟件當時預期信瑞時代將獲得盈利。因此，深圳伊登軟件及胡先生於2016年9月23日透過注資分別向信瑞時代提供資金人民幣599,760元及人民幣576,240元。

儘管深圳伊登軟件及胡先生於2016年9月提供了資金，且信瑞時代的管理層於2016年8月更改為胡先生，但信瑞時代於2016年12月31日繼續錄得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故深圳伊登軟件認為招募現時可得合資格人員服務本集團更具商業意義（而非投入更多時間及資金於信瑞時代的培訓）。因此，深圳伊登軟件於2017年3月決定向胡先生轉讓其於信瑞時代的剩餘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參考信瑞時代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釐定）。就[編纂]目的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信瑞時代於出售當日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自出售其於信瑞時代的權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5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出售附屬公司）。

於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不再持有信瑞時代的任何權益，而信瑞時代不再為深圳伊登軟件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轉讓信瑞時代當日，信瑞時代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歷史及重組

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的股權

廣州伊登軟件於200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0,910元，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60%及由劉景偉先生（深圳伊登軟件的前僱員、廣州伊登軟件的法人代表、唯一董事兼總經理）擁有40%。廣州伊登軟件從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業務。往績記錄期開始後，廣州伊登軟件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66%，餘下34%由劉先生擁有。

深圳伊登軟件計劃將廣州伊登軟件的業務集中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因此建議劉先生增加資金用於投資計劃集中業務。然而，劉先生不願提供更多資金，因此未能就廣州伊登軟件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達成共識。一方面，深圳伊登軟件作為66%股權之擁有人在決定廣州伊登軟件的所有重大事項時並無絕對控制權。另一方面，由於劉先生擁有廣州伊登軟件的34%股權，因此彼有權否決廣州伊登軟件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訂其業務範圍。經計及(i)未與劉先生就

歷史及重組

廣州伊登軟件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達成共識；(ii) 劉先生因其上述股權而擁有否決權；及(iii) 劉先生於有關時間作為廣州伊登軟件的唯一董事為風險因素，因此對彼等及時實現上述業務擴展計劃構成重大障礙及不明朗因素，深圳伊登軟件決定出售其於廣州伊登軟件的全部66%股權予劉先生。然而，劉先生關注中國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其中規定，若有限公司有唯一股東，而該唯一股東無法證明公司資產獨立於其自身資產，則唯一股東將須承擔公司的所有相應責任。因此，劉先生要求深圳伊登軟件將66%股權中的59.4%轉讓予彼，而將餘下6.6%股權轉讓予廣州伊登軟件當時僱員陳嬋女士。深圳伊登軟件並未拒絕劉先生的要求，因此，於2017年9月18日，深圳伊登軟件將其於廣州伊登軟件的66%權益轉讓予劉先生（佔59.4%）及陳嬋女士（佔6.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2,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2016年12月31日廣州伊登軟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39百萬元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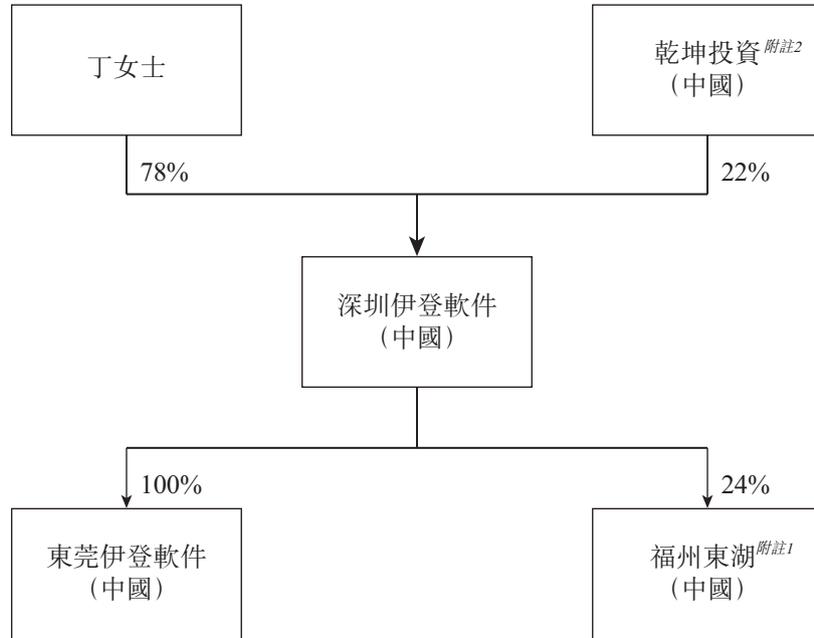
於上述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不再擁有廣州伊登軟件的任何權益，而廣州伊登軟件不再為深圳伊登軟件的附屬公司。儘管廣州伊登軟件於轉讓完成後繼續以相同的公司名稱廣州伊登軟件開展業務，但廣州伊登軟件已承諾，其不會侵犯深圳伊登軟件（為所有人）的任何商標及業務名稱的知識產權及倘廣州伊登軟件違反承諾，則須彌償深圳伊登軟件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廣州伊登軟件繼續使用公司名稱廣州伊登軟件，有關使用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競爭及混淆，原因為(i) 廣州伊登軟件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相同，雖然本集團擬在廣州設立新辦事分處以發展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但是，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廣州伊登軟件將繼續專注其業務於IT基礎設施服務；(ii) 廣州伊登軟件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各不相同，尤其是，廣州伊登軟件並非供應商A的LSP；(iii) 本集團的商標一直以深圳伊登軟件的名義註冊登記且廣州伊登軟件已承諾不會侵犯深圳伊登軟件（為所有人）的商標及業務名稱；及(iv)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擬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於廣州設立辦事分處的登記註冊擬用公司名稱深圳伊登軟件不受公司名稱廣州伊登軟件的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轉讓廣州伊登軟件當日，廣州伊登軟件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的任何重大訴訟。

歷史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 福州東湖成立於2017年12月25日，其業務範疇為教育軟件的研發以及其所開發教育軟件的銷售、維護及技術服務。成立之時，福州東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30%（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由深圳伊登軟件出資，45%（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元）由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出資，及25%（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由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出資。該兩間公司除作為福州東湖的股東外，與本公司均無關聯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註冊資本議定於2036年3月31日或之前繳足。於2019年1月24日，深圳伊登軟件將其於福州東湖的6%股權（即其協定出資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予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代價經考慮福州東湖於轉讓日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且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同意為深圳伊登軟件支付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元而釐定。股東亦同意將繳付福州東湖的註冊資本的期限變更為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於轉讓，福州東湖由深圳伊登軟件擁有24%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伊登軟件僅為持有其中少數權益的福州東湖的投資者，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福州東湖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

歷史及重組

附註2： 乾坤投資為成立於2015年6月3日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乾坤投資的目的是為投資控股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由丁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及由深圳伊登軟件僱員楊永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合夥企業股權比例不時變更。儘管合夥企業股權比例存在變更，丁女士仍為乾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往績記錄期開始後，乾坤投資由丁女士持有82.4%，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7.6%。重組前，乾坤投資約47.4%權益由丁女士持有，約52.6%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乾坤投資32.8%權益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持有餘下約19.8%權益的13名深圳伊登軟件僱員）持有。為進行重組，丁女士自當時的13名有限合夥人收購50.6%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乃經參考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釐定。由於乾坤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至少須有兩名合夥人。因此，乾坤投資自2019年1月2日起由丁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8%及執行董事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Pacific Ridge、Green Leaf、本公司、Frontier View及伊登軟件國際的註冊成立

Pacific Ridge

於2018年7月30日，投資控股公司Pacific Rid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一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至多50,000股）。於2018年8月21日，Pacific Ridge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

Green Leaf

於2018年10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Green Leaf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一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至多50,000股）。於2018年10月29日，Green Leaf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Green Leaf自該時起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

於2018年9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Pacific Ridge。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1日，Pacific Ridge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予Green Leaf。根據Green Leaf（作為投資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丁女士（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Green Leaf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7,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2019年3月7日悉數支付並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結算[編纂]開支。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7日獲配發及發行予Green Leaf。於2019年1月24日，Green Leaf所持本公司兩股股份餽贈予Aztec Pearl（一間就家族信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權益由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受益人的利益作為受託人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成立家族信託」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及重組

Frontier View

於2018年7月30日，投資控股公司Frontier View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單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至多50,000股）。於2018年8月21日，Frontier View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1日，丁女士以1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Frontier View的一股繳足普通股。自該時起，Frontier View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伊登軟件國際

於2018年8月21日，投資控股公司伊登軟件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伊登軟件國際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丁女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日，丁女士以1港元的代價轉讓伊登軟件國際一股繳足普通股予Frontier View。丁女士於2018年11月21日向本公司轉讓Frontier View的股份後，伊登軟件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丁女士與何先生之間的轉讓

於2018年11月28日，丁女士與獨立第三方何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女士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1%的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77,953元轉讓予何先生，該代價乃參考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1月24日悉數結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何先生所受轉讓已於2019年1月16日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正式登記。深圳伊登軟件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分別由丁女士持有約77%、乾坤投資持有22%及何先生持有1%。

深圳雲登註冊成立

於2018年12月19日，深圳雲登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經協定由伊登軟件國際於2048年12月31日之前全額繳付。深圳雲登為伊登軟件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家族信託

根據丁女士（作為委託人）與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丁女士（作為委託人）為繼任計劃及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作準備成立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獲委任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自信託契據日期起生效，至自執行信託契據日期起屆滿360年之日的倒數第二天或受託人通過契據指定日期（不得早於執行該契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歷史及重組

Tricor Equity Trustee 擔任受託人並擁有以下權力，包括：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託基金及其收入用於維持任何受益人的生活、教育、發展或其他利益；
- (ii) 為受益人的利益將信託基金及其收入支付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信託的受託人；及
- (iii) 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信託基金及收入。

設立信託後，信託基金（初始為100美元）已轉讓或遞交予 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將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以及受其所控制家族信託的額外款項、投資或其他財產。投資控股公司 Aztec Pearl 就家族信託於2018年12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丁女士擁有 Aztec Pearl 的一股股份（全部股權），為 Aztec Pearl 的唯一董事。Aztec Pearl 的一股股份於家族信託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1日）以零代價轉讓予 Tricor Equity Trustee。自該時起，家族信託持有 Aztec Pearl 的全部權益。

根據丁女士（餽贈人）與 Tricor Equity Trustee（受贈人）於2019年1月24日所訂立的餽贈契據，丁女士承諾促使 Green Leaf 代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將其所持本公司兩股股份以餽贈方式分配予 Aztec Pearl。本公司的兩股股份於2019年1月24日由 Green Leaf 以餽贈方式轉讓至 Aztec Pearl。因此，本公司由 Aztec Pearl 持有，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家族信託為可撤銷全權信託。訂立信託契據時，Cai 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reen Leaf（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增設為家族信託的額外受益人。同日，丁女士亦獲委任為保護人。由於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對信託基金的權利過往、現在及將來均不會釐定，直至受託人分派信託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cor Equity Trustee 並無接獲分派信託基金的指示。因此，家族信託各受益人於家族信託應佔權益百分比無法確定。然而，Cai 先生、Green Leaf 及丁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及重組

家族信託的適用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家族信託的條文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強制執行。根據信託契據，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受託人）(i) 行使任何委任權力或向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作出信託基金的資本或收入（或其任何部分）分派；或(ii)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設置產權負擔；或(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1,000美元的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iv) 增加任何人士、公司、宗旨或目的作為信託受益人；或(v) 釐定將任何人士、公司、宗旨或目的排除在信託之外；或(vi) 對信託契據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vii) 根據信託契據行使任何終止權力；或(viii) 更改管理信託的法律或訴訟地點的權力須向保護人（即丁女士）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行使。此外，受託人不得毋須干預管理或進行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事務或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成立家族信託及向家族信託轉讓權益，丁女士仍通過Aztec Pearl保留對家族信託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仍為丁女士及其子（根據上市規則被為關連人士）。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深圳雲登收購深圳伊登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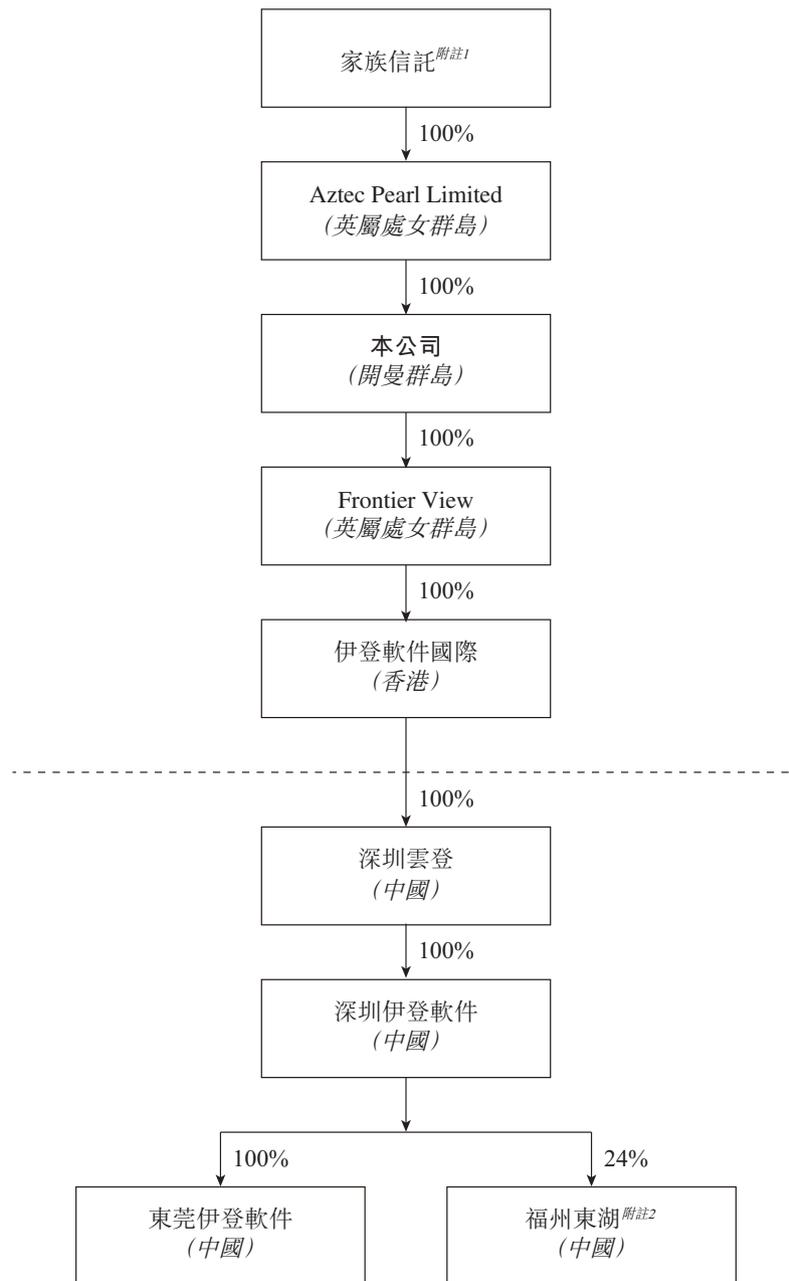
於2019年1月28日，深圳雲登訂立三份有關深圳伊登軟件權益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雲登(i) 以代價人民幣220,000元向乾坤投資收購深圳伊登軟件的約22% 權益；(ii) 以代價人民幣770,000元向丁女士收購深圳伊登軟件的約77% 權益；及(iii) 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97,953元向何先生收購深圳伊登軟件的1% 權益。乾坤投資及丁女士轉讓深圳伊登軟件的代價乃經參考深圳雲登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而何先生轉讓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經計及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深圳伊登軟件於2018年8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而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雲登作出的收購已於2019年3月1日轉讓協議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正式登記時獲正式批准並完成。

於深圳雲登與乾坤投資、丁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完成轉讓後，深圳伊登軟件成為深圳雲登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上文所述關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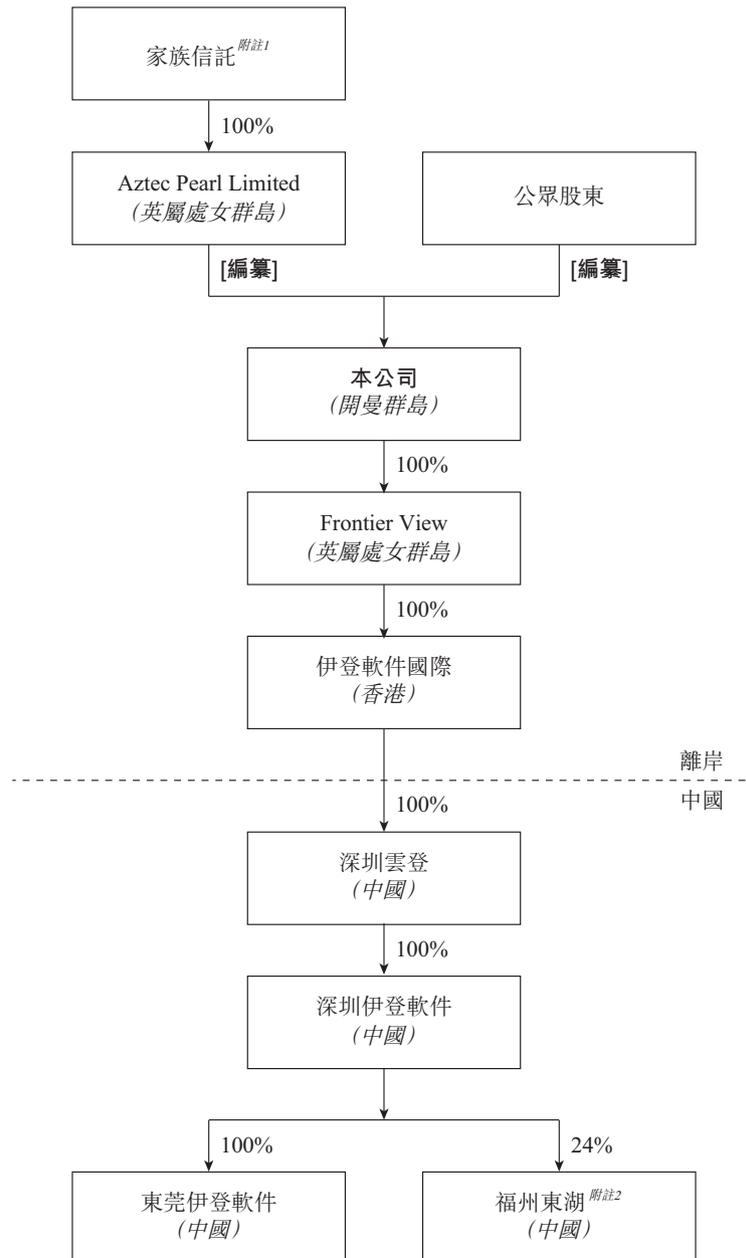


附註1： 家族信託乃丁女士（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為受託人，以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成立家族信託」一段。

附註2： 福州東湖餘下76%股權分別由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該兩間公司除作為福州東湖的股東外，均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 家族信託乃丁女士（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 為受託人，以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重組－成立家族信託」一段。

附註2： 福州東湖餘下76%股權分別由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25%，該兩間公司除作為福州東湖的股東外，均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重組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認購境內企業因增加註冊資本而新增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注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鑒於在深圳雲登收購深圳伊登軟件全部股本權益前，深圳伊登軟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故深圳雲登收購深圳伊登軟件全部股本權益不受併購規定所限，而[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 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其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 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需進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均已完成。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02年成立，現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於中國IT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IT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以2018年產生的收益計，在供應商A（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計算機軟件提供商）的LSP中，本集團在華南地區排名第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i).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通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及路由器、安全軟件、辦公相關軟件及計算機）及將該等IT產品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中來提供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
- (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通常涉及(i)設計IT解決方案；(ii)涉及硬件及／或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計劃的制訂及／或實施；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我們通常提供量身定制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的服務通常需要IT系統分析及設計、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涉及編碼及數據轉換）、技術諮詢、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我們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獲得。
- (iii). **雲服務**：我們的雲服務通常包括為使用我們提供的雲平台（其中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和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目前，我們的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雲服務管理平台；(ii)文件共享；(iii)雲存儲；及(iv)數據遷移。此外，我們在我們的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可通過該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而無需就獲取及／或在其自己的IT系統中安裝該等軟件支付全部價格／許可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可在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供應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升客戶的工作效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6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	198,854	60.8	250,998	53.6	276,251	45.1	266,347	55.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9,856	24.4	80,396	17.1	145,826	23.9	77,570	16.3
雲服務	48,583	14.8	137,045	29.3	190,015	31.0	132,141	27.8
總計	<u>327,293</u>	<u>100.0</u>	<u>468,439</u>	<u>100.0</u>	<u>612,092</u>	<u>100.0</u>	<u>476,058</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包括中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企業及實體，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分銷及貿易、科技、媒體及通信、金融服務、製造、運輸及物流等多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服務均於中國提供。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中間商；及(ii)終端用戶。中間商主要為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的IT公司，而終端用戶包括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運輸及物流公司以及其他商業組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終端用戶	289,609	88.5	396,995	84.7	538,416	88.0	282,046	85.9	421,599	88.6
中間商	37,684	11.5	71,444	15.3	73,676	12.0	46,192	14.1	54,459	11.4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我們亦獲中間商委聘負責IT服務的若干部分內容或特定領域，主要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產品的採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城市劃分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客戶數目明細：

省份／城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A. 廣東省					
(a) 深圳	249,255	76.2	27,161	10.9	357
(b) 廣州	36,412	11.1	4,288	11.8	290
(c) 東莞	7,021	2.1	1,705	24.3	57
(d) 其他	5,315	1.6	833	15.7	62
B. 河北省					
(a) 北京	16,193	5.0	1,934	11.9	37
(b) 其他	177	0.1	18	10.2	4
C. 江蘇省					
(a) 上海	1,439	0.4	133	9.3	27
(b) 其他	1,869	0.6	235	12.6	8
D. 湖北省					
(a) 武漢	3,330	1.0	650	19.5	11
(b) 其他	8	不適用	2	19.9	1
E. 福建省					
(a) 福州	60	不適用	4	6.5	4
(b) 其他	209	0.1	8	3.7	5
F. 湖南省					
(a) 長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G. 其他省份					
(a) 其他城市	6,005	1.8	885	14.7	47
總計	<u>327,293</u>	<u>100.0</u>	<u>37,856</u>	11.6	<u>910</u>

業 務

省份／城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A. 廣東省					
(a) 深圳	373,024	79.6	41,234	11.1	364
(b) 廣州	38,729	8.3	5,815	15.0	248
(c) 東莞	4,601	1.0	993	21.6	48
(d) 其他	6,087	1.3	696	11.4	56
B. 河北省					
(a) 北京	33,058	7.1	7,217	21.8	36
(b) 其他	507	0.1	15	2.9	4
C. 江蘇省					
(a) 上海	2,554	0.5	546	21.4	18
(b) 其他	665	0.2	107	16.1	9
D. 湖北省					
(a) 武漢	4,753	1.0	1,229	25.8	6
(b) 其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E. 福建省					
(a) 福州	172	不適用	39	22.8	3
(b) 其他	155	不適用	26	17.0	6
F. 湖南省					
(a) 長沙	193	0.1	41	21.3	2
G. 其他省份					
(a) 其他城市	3,941	0.8	501	12.7	38
總計	<u>468,439</u>	<u>100.0</u>	<u>58,459</u>	12.5	<u>838</u>

業 務

省份／城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A. 廣東省					
(a) 深圳	450,454	73.6	50,899	11.3	364
(b) 廣州	32,900	5.4	4,575	13.9	62
(c) 東莞	21,493	3.5	2,209	10.3	35
(d) 其他	4,816	0.8	539	11.2	34
B. 河北省					
(a) 北京	45,184	7.4	10,462	23.2	29
(b) 其他	1,309	0.2	83	6.3	4
C. 江蘇省					
(a) 上海	8,301	1.4	1,390	16.8	22
(b) 其他	815	0.1	181	22.2	11
D. 湖北省					
(a) 武漢	1,232	0.2	230	18.7	6
(b) 其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E. 福建省					
(a) 福州	14,577	2.4	1,129	7.7	6
(b) 其他	1,204	0.2	41	3.4	4
F. 湖南省					
(a) 長沙	17,378	2.8	3,085	17.7	4
G. 其他省份					
(a) 其他城市	12,429	2.0	1,722	13.9	46
總計	<u>612,092</u>	<u>100.0</u>	<u>76,544</u>	12.5	<u>627</u>

業 務

省份／城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數目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A. 廣東省					
(a) 深圳	378,970	79.6	25,830	6.8	238
(b) 廣州	22,718	4.8	3,011	13.3	56
(c) 東莞	7,794	1.6	822	10.5	25
(d) 其他	5,925	1.2	698	11.8	36
B. 河北省					
(a) 北京	38,768	8.1	7,649	19.7	20
(b) 其他	325	0.1	40	12.2	6
C. 江蘇省					
(a) 上海	4,565	1.0	668	14.6	21
(b) 其他	635	0.1	74	11.6	14
D. 湖北省					
(a) 武漢	372	0.1	60	16.1	4
(b) 其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E. 福建省					
(a) 福州	175	不適用	8	4.8	1
(b) 廈門	7,569	1.6	1,318	17.4	7
(c) 其他	373	0.1	18	4.8	1
F. 湖南省					
(a) 長沙	258	0.1	33	12.7	4
(b) 其他	—	不適用	—	不適用	—
G. 其他省份					
(a) 其他城市	7,612	1.6	728	9.6	58
總計	<u>476,058</u>	<u>100.0</u>	<u>40,957</u>	8.6	<u>491</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國若干城市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原因為(i)由於員工差旅需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我們就為位於其他省份的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收取較高費用，因此就相同服務而言，該等客戶通常較我們於不同省份的客戶須支付的價格為高。因此，我們擬於上海設立新辦事分處，以推廣及擴大我們IT服務的地區覆蓋，並增加向該等省份提供服務的實時性及提升我們於該等省份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及(ii)我們主要為位於該等若干城市的客戶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作為多間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的業務夥伴／授權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能夠直接向我們採購各式各樣的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將其整合至其IT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IT產品供應商及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IT產品供應商及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若干主要合作關係／授權。

首次授予年份	合作關係／授權等級	供應商
2006年	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供應商A
2009年	金牌能力合作夥伴*	提供全面及整合的雲應用及服務的IT服務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2009年	金牌能力合作夥伴*	提供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IT服務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2010年	中國大陸地區金牌代理商*	提供以人為本的解決方案的IT服務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2011年	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商*	提供雲計算以及平台虛擬化軟件及服務的IT服務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2015年	許可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供應商A
2017年	授權設備經銷商*	供應商H（為供應商A在中國的品牌設備分銷商）
2018年	鉑金代理*	專注於智能開發工具的IT服務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上述合作關係／授權等級，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達到IT產品供應商設定的若干基本標準及要求，例如(i)我們在向中國目標客戶介紹及營銷其產品方面的能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ii)我們在中國已建立的銷售網絡；(iii)我們在IT服務行業的技術專長及專業知識；及(iv)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方面的經驗。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IT諮詢及服務公司，我們委聘彼等擔任我們的分包商以協助我們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如文件管理的IT服務、IT服務管理平台的建立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的若干工作分包，以避免因僱用大量工作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而產生額外成本，並提高我們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靈活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5%、5.5%、8.1%及5.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一段。

憑藉我們現有的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並策略性地利用我們的資源發展及擴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較高利潤率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擁有提供一站式IT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為迎合客戶的各種需求及要求，我們提供一站式IT服務，包括(i) IT基礎設施服務；(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iii)雲服務。此外，我們擁有與其他IT諮詢及服務公司合作的經驗，可設計及開發量身定制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要求。為確保我們IT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並可應要求向客戶提供借調服務，據此，我們的員工將入駐客戶辦公室以向客戶提供指導及技術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憑藉我們於IT服務行業的聲譽、經驗及能力，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或4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或30.7%至人民幣612.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76.1百萬元，即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9百萬元或4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保持介乎不足一年至約14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政年度服務逾1,000名企業客戶（包括300多名新客戶）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逾100名新客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挽留現有客戶及通過吸引新客戶擴充及多樣化客戶組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得收益明細：

各業務分部自新客戶及 現有客戶所得收益(原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估各業務 分部 百分比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估各業務 分部 百分比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估各業務 分部 百分比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估各業務 分部 百分比	客戶 數目	人民幣 千元	估各業務 分部 百分比
IT基礎設施服務	613	57,679	29.0	142	141,175	71.0	300	39,300	15.7	278	211,698	84.3	215	35,326	12.8
IT實施及支援服務	98	35,094	43.9	44	44,762	56.1	53	8,536	10.6	85	71,860	89.4	63	52,561	36.0
雲服務	99	14,537	29.9	75	34,046	70.1	175	18,574	13.6	188	118,471	86.4	112	42,315	22.3
總計：		107,310		219,983		402,029	66,410	130,202		481,890	45,813	282,395	38,537	471,521	

附註：

於往續記錄期，若干現有或新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不同業務分部的服務及／或產品，因此，我們自該等客戶所得收益經參照上述本集團相應業務分部單獨計算。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2%及32.8%。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通常佔我們收益的較大比重，約佔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收益的71.0%、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收益的56.1%以及雲服務所得收益的70.1%，主要是由於(i)於過往年度訂立的合約涵蓋多個財政年度及(ii)我們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4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8%及14.2%。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所貢獻的收益佔比總體上有所增加，約佔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收益的84.3%、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收益的89.4%以及雲服務所得收益的86.4%。現有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客戶A（我們的現有客戶）的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2017年3月與彼等簽訂五年期企業協議；及(ii)本集團向其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導致雲服務分部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收益較2016年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48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8.7%及21.3%。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比例總體上有所上升，主要因為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的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分別約為36.0%及22.3%。新客戶對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聘請更多技術人員並為銷售人員提供更高的佣金，加大力度招攬雲服務相關合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4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9%及8.1%。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現有客戶貢獻的收益比例總體上有所上升，主要因為IT基礎設施服務和雲服務的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分別約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分部收益的88.6%及95.9%。現有客戶對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內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每份合約的規模：

各業務分部的每份合約的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低合約金額 ⁽¹⁾	最高合約金額 ⁽²⁾						
	人民幣千元							
IT基礎設施服務	1	31,449	1	30,836	1	30,836	1	31,546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4	21,339	2	11,601	1	11,153	1	6,750
雲服務	2	6,990	1	57,885	1	61,218	1	79,493

附註：1. 最低合約金額指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單項合約的最低合約金額。

2. 最高合約金額指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單項合約的最高合約金額。

業 務

憑藉我們(i)提供一站式IT服務的往績記錄及聲譽；(ii)完善的銷售網絡；及(iii)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一直且能夠提供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的一站式IT服務。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獲得其認證及授權，並持續獲委任為彼等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銷售彼等的IT產品及／或服務

受惠於本文件本節上文所述的優勢，我們已與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建立戰略及長期關係，獲得其認證及授權，並已獲委任為彼等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銷售彼等的IT產品及／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多家主要IT產品供應商頒授最佳經銷商獎，並獲認證為鉑金及金牌認證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8月獲深圳市通信與互聯網協會第五屆理事會認定為先進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介乎約2至約16年的穩定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作為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授權服務供應商之一及供應商A的LSP，由於我們可自該等IT產品供應商取得更多資源及技術支持，故我們可在市場內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可參與彼等提供的培訓、工作坊及研討會，以令僱員掌握最新的有關IT服務的技術知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授權服務供應商地位亦令我們可參與IT產品供應商及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提供的若干激勵計劃（如有）。根據有關激勵計劃，達成若干表現成果後，我們自IT產品供應商及彼等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成本或會因現金激勵（視乎計劃而定）而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激勵計劃」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的戰略關係可(i)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亦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以把握未來潛在市場機遇；及(ii)使我們能夠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各類IT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IT需求，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

我們在IT服務方面擁有技術專長、知識及研發實力

我們緊跟最新IT服務技術以及行業特定要求。我們的僱員已通過相關IT產品供應商設定的各種考試及／或測試以及通過我們自身研發團隊提供的內部培訓及建議，從我們的IT產品供應商積累IT產品及服務規格及應用方面的技術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的技術人員持有相關的計算機相關資格，彼等均已獲得我們的IT產品供應商的技術認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啟動及監控我們的研發項目，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提供的IT服務。由於開展研發項目需要技術專長及IT基礎設施，我們委聘外部IT技術及服務公司協助我們的研發項目符合行業慣例且更具成本效益，而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管理研發項目的進度及結果。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以下認可及知識產權，證明了我們的IT研發實力：

- 自2007年起獲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我們的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及雲服務取得ISO9001:2015資質認證；
- 我們有關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以及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的IT安全管理活動取得ISO/IEC 27001:2013資質認證；
- 我們的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取得ISO/IEC 20000-1:2011資質認證；及
- 成功在中國註冊54項註冊版權。

為補充上述培訓，我們提供與管理、專業技能及知識相關的定期內部及外部培訓，且我們已根據工作職責、專業技術、專門技術及操作技能建立培訓體系。憑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制定量身的IT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與客戶建立穩固及可持續的關係。此外，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我們能夠維持及更新我們的IT及研發實力。

我們擁有獲研發及技術支持團隊支持的完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

根據行業報告，IT產品供應商的市場慣例及策略為通過委任地方授權服務供應商而非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從而建立銷售網絡。我們認為，IT產品供應商採用此方法乃主要由於(i)彼等可受惠於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從而節省在地方市場營銷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時間及成本；(ii)本集團提供廣泛的IT產品及服務組合，為推廣不同類型的IT產品及服務創造產品協同效應；(iii)我們的銷售團隊了解當地客戶的業務需求，且有能力提供量身的售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介紹不同類型的IT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及(iv)由於我們鄰近客戶的位置，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如需要)，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進而有益於及推動我們的服務以及IT產品供應商的IT產品及服務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45名銷售人員，其主管彭東萍女士於有關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可從我們的研發及技術支持團隊獲得必要的技術知識，並能夠在向客戶提供IT服務及相關建議時結合銷售與技術知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完善的銷售網絡，有效向客戶提供IT服務及介紹不同類型的IT產品及服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注投入的管理層團隊，彼等於IT服務行業擁有行業知識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高瞻遠矚及豐富經驗是我們成功的必要因素。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層團隊，彼等於IT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領導，彼於IT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約15年的相關經驗，並已取得相關的學歷。彼等在行業中的知識、經驗及遠見使我們抓住了眾多商機。例如，受益於彼等洞察雲服務在IT服務行業具有相當大的潛力，本集團於2013年進入雲服務。由於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我們於2015年1月將雲服務擴展至銀行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知識及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制定IT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服務種類，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策略

繼續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

董事認為，擁有最新的行業市場資訊是令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獲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能力，並致力於開發及擴展我們的雲服務，以保持我們在IT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及開發基於我們的雲平台的IT服務，其中包括雲存儲、數據傳輸、雲平台管理、人工智能客戶服務、面部識別輔助工具、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外部表面測量工具。

為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我們計劃將約[編纂]用於購買額外軟件、硬件及雲服務訂購以升級及完善我們的IT系統。下表載列為提升我們的IT系統及雲服務(i)將予購買的軟件及硬件；及(ii)雲訂購的估計成本明細：

百萬港元

硬件（如服務器、電腦及數據庫）	[編纂]
軟件（如工具、操作系統及數據庫）	[編纂]
雲服務訂購	[編纂]
	<hr/>
總計	[編纂]
	<hr/>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只有少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我們認為將約[編纂]用於購買硬件及軟件能夠(i)於向某些IT服務供應商分包IT服務方面減少我們對彼等的依賴；(ii)提高提供IT服務的服務效率及質素；及(iii)進一步改善我們向客戶提供的IT服務並加強我們開發定制IT產品的研發實力，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乃由於我們的員工可利用升級後的硬件及軟件的強化功能及效果。此外，由於若干硬件及軟件應用於不同的研發項目及亦可作營運用途，因此我們預計該等硬件及軟件將可獲有效利用及有助於加強及提升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將採購的硬件及軟件明細：

軟件／硬件詳情	百萬港元
硬件	
電腦及服務器	
用於研發及運營	[編纂]
小計	[編纂]
軟件測試設備	
僅用於研發	[編纂]
小計	[編纂]
其他IT產品	
僅用於研發	[編纂]
用於研發及運營	[編纂]
小計	[編纂]
軟件	
編碼及開發軟件	
用於研發及運營	[編纂]
小計	[編纂]
辦公及安全軟件	
僅用於研發	[編纂]
用於研發及運營	[編纂]
小計	[編纂]
第三方集成軟件	
僅用於研發	[編纂]
小計	[編纂]
總計	[編纂]

業 務

雲服務訂購費一般指就訂購不同類型的雲服務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i) 雲存儲；及(ii) 第三方雲平台所提供的軟件。雲服務訂購費一般按月／年度訂購基準收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服務訂購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用於提供IT服務及研發，其中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元乃由研發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雲服務訂購費增加與雲服務分部所得收益的增長一致。

董事認為，鑒於(i) 12個研發項目中有9個項目將主要用於加強我們的雲服務，而12個研發項目中有3個項目將主要用於加強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ii) 雲服務訂購不僅可應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亦可作營運用途，對我們的研發及運營起相互促進作用；及(iii) 我們可受惠於雲服務訂購所提供的軟件的靈活性及多樣性，雲服務訂購可按月／年度訂購基準取得，而毋須就購買及／或於我們的IT系統內安裝所有必要軟件支付全部價格／許可費，從而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雲服務訂購費增加可提升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能力。

此外，我們擬將約[編纂]用於12個研發項目（涵蓋以下對應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側重點及發展領域的方面）：

- (i). 升級及發展伊登雲，旨在整合不同IT產品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綜合資源管理服務、技術及支持服務、消耗分析服務、企業雲遷移服務以及其他量身定制雲服務；
- (ii). 通過整合軟件、硬件及互聯網開發智能製造探測系統，旨在提升製造公司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 (iii). 就（包括但不限於）大附件及雲文件管理升級及開發其他雲軟件產品，旨在提升雲服務；
- (iv). 透過整合人工智能技術及社交軟件的方式升級及開發伊登人臉識別系統使其具有用軟件識別個體的功能，以提高社交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及展會）的效率；及
- (v). 升級及開發資產管理系統，旨在提升IT服務實力以及豐富我們通過雲平台所提供的自主開發的軟件的功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將承接的12個研發項目各自的詳情，包括(i)各項目的性質，(ii)用於各項目的將產生的[編纂][編纂]淨額明細，及(iii)當前狀況：

項目名稱 (僅供識別)	項目性質	用於各項目的將產生的 [編纂][編纂]淨額			小計 (百萬港元)	當前狀況
		員工成本 (百萬港元)	與研發有關的 其他開支 (附註1) (百萬港元)	向第三方IT 服務供應商 支付的服務費 (附註2) (百萬港元)		
項目A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企業網絡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01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11月之前完成。
項目B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附件上載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23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6月之前完成。
項目C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企業發展及管理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01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4月之前完成。

業 務

項目名稱 (僅供識別)	項目性質	用於各項目的將產生的 [編纂][編纂]淨額			小計	當前狀況
		員工成本 (百萬港元)	與研發有關的 其他開支 (附註1) (百萬港元)	向第三方IT 服務供應商 支付的服務費 (附註2) (百萬港元)		
項目D	該項目的性質為與內部網絡有關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該項目產生任何開支，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9月之前完成。
項目E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移動應用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雲平台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01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10月之前完成。
項目F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客戶服務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12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1月之前完成。
項目G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企業管理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該項目產生任何開支，該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12月之前完成。

業 務

項目名稱 (僅供識別)	項目性質	用於各項目的將產生的 [編纂][編纂]淨額			小計	當前狀況
		員工成本 (百萬港元)	與研發有關的 其他開支 (附註1) (百萬港元)	向第三方IT 服務供應商 支付的服務費 (附註2) (百萬港元)		
項目H	該項目的性質為與外觀檢測有關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11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6月之前完成。
項目I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及內部網絡，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33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1月之前完成。
項目J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辦公室管理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0.55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6月之前完成。
項目K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生產測量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軟件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開支約2.8百萬港元，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1月之前完成。

業 務

項目名稱 (僅供識別)	項目性質	用於各項目的將產生的 [編纂][編纂]淨額			小計	當前狀況
		員工成本 (百萬港元)	與研發有關的 其他開支 (附註1) (百萬港元)	向第三方IT 服務供應商 支付的服務費 (附註2) (百萬港元)		
項目L	該項目的性質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發的軟件基礎上進行有關雲平台管理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目標雲平台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雲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該項目產生任何開支，該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12月之前完成。
[編纂]總額：					[編纂]	

附註1： 與我們的研發團隊有關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附註2：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T服務供應商向其他第三方IT服務供應商分包若干研發工作為行業慣例。

業 務

董事認為研發項目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增值，並在以下方面有助於本集團產生收益：

- (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期與客戶討論以取得彼等根據用戶體驗對我們的IT產品及／或服務的反饋，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提供的IT產品及服務的合適性及質量；(ii)彼等對IT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及要求；及(iii)我們的IT產品及／或服務的功能及應用的有效性。我們的研發項目的性質乃經考慮客戶提出的反饋及意見後釐定。因此，我們研發項目的範圍乃專門為提供可更好地迎合客戶的需求及業務環境的IT服務及／或產品，並將我們提供的IT服務與最新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因此，董事認為研發項目可提高客戶使用我們的IT服務的體驗，因此透過增強我們IT服務的競爭力來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值；
- (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主研發基於雲的軟件開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在我們的12個研發項目中，有9個乃與基於雲計算的軟件開發有關，及目標軟件及服務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雲服務。我們的策略重點為雲相關產品及服務，此乃基於IT服務市場的最新行業趨勢及發展而作出。根據行業報告，隨著相關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以及IT基礎設施的升級，中國雲服務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保持其快速增長勢頭，其中，市場規模預期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9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9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2%。鑒於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項目項下開發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服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把握潛在機遇的能力及增加我們於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 (iv)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雲服務所得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4百萬元或18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我們雲服務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或3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我們提供雲服務所得收益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研發項目項下開發的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服務將進一步支持我們雲服務的持續增長，其將增加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樣性，並因此提高我們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及

業 務

- (v) 此外，我們擬充分利用我們的研發項目項下開發的軟件及服務及將其與現有的IT服務相結合，以便客戶於委聘我們提供IT服務時可直接從該等新開發的軟件及服務中獲益。此外，我們擬於深圳及上海新成立的技術服務中心就該等新引進的軟件及服務提供簡介工作坊及培訓。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該等研發項目項下新開發的軟件及服務來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從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長遠收益。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擴展雲服務，其中(i)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購買軟件、硬件及雲訂購服務；及(ii)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研發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擬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為IT服務行業的全球領先市場，預期將保持持續增長，這將支持本集團的策略，即擴張深圳辦事處及於上海及廣州（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在地）設立新辦事分處，並於該等辦事處招聘額外員工以推廣及擴展我們的IT服務的地理覆蓋及提升我們向中國不同地區目標客戶提供服務的及時性。

中國大部分主要省份的IT服務市場於2017年錄得穩定增長，廣東及上海躋身中國前五，IT服務收益超過人民幣3.5萬億元，佔中國整個IT服務行業的60%以上。具體而言，廣東省（按2017年收益計，為IT服務市場的最大省份）貢獻人民幣8,026億元，市場份額為17.6%，而上海（按2017年收益計，為IT服務市場的第五大省市）貢獻人民幣3,597億元，市場份額為7.9%。

此外，廣東省政府已頒佈支持政策以加強廣東省IT服務的發展。根據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辦公室關於組織申報廣東省工業互聯網產業生態供給資源池暨上雲上平台供應商（2019年）的通知，廣東省IT服務行業企業將受惠於省工業企業「上雲上平台」獎補政策，據此，獲授人將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一系列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補貼及資源分配，此地區IT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將因此得到提升。

廣東省政府亦於2018年頒佈「廣東省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實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旨在培育及培養省內具備先進技術的IT服務提供商，並鼓勵廣東省企業參與「上雲上平台」改革，從而進一步為該地區的IT服務行業提供強勁增長動力。

此外，華東及華南為2018年應用雲服務的主要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上海、北京、廣東、江蘇及浙江五大地區佔中國整體雲服務市場的67.3%，其中上海及廣東分別佔2018年中國整體雲服務市場的20.9%及12.2%。

業 務

擴張深圳辦事處

鑒於華南對IT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擬擴張深圳辦事處，額外招聘最多[編纂]名員工（包括[編纂]名IT技術人員、[編纂]名研究人員及[編纂]名銷售人員）並額外租賃約1,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毗鄰我們現有的辦公室物業，其中約641平方米為可用面積）。考慮到主要於辦公室辦公的員工人數及可用辦公室面積，我們現時的辦公室物業已過度擁擠。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119名員工主要在我們現有的辦公室物業工作。額外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可讓我們(i) 建立面積約300平方米的技術服務中心，其中約110平方米將用於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 增加會議室，可供我們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舉行商務會議；(iii) 增強我們於深圳提供IT服務的業務據點及能力；以及(iv) 為其後擴張預留空間。於2018年12月30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額外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免租期為三個月。於2019年6月，我們將32名員工從我們現有的辦公室物業轉移至新增的辦公室物業。

根據行業報告，深圳是中國IT服務行業中最大的城市，2018年的收益為人民幣6,616億元，佔中國IT服務行業收益的12.7%。深圳的IT服務市場經歷快速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2,718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6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根據行業報告，隨著深圳加大力度提升IT服務的研發，深圳整體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達致人民幣13,977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

深圳IT服務市場的發展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如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19年2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當中訂明（其中包括）(a) 加強大灣區科技創新建設及發展的目標；(b) 加快推進大灣區重大科技基礎設施、交叉研究平台及前沿研發實力的建設；(c)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及專業人才的培養；及(d) 推動深圳作為技術創新及IT服務之都。根據該規劃，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將進一步發展為中國的戰略經濟區，而深圳將於中國的整體IT服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深圳及廣州的IT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原因是大灣區不同城市之間的經濟聯繫更為密切，存在業務發展及合作機會。

憑藉上述政府扶持政策及中國IT服務市場的現有優勢，預期深圳於中國IT服務行業的發展中將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推動深圳於可預見未來對IT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深圳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57名、364名、364名及238名，深圳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373.0百萬元、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76.2%、79.6%、73.6%及79.6%。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已在深圳建立完善的據點及銷售網絡，來自深圳客戶的收益穩定增長。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記錄及上述政府政策，董事認為深圳辦事處的擴張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能力，以迎合深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對IT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上海及廣州新設辦事分處

憑藉我們滿足中國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在上海及廣州設立新辦事分處，於上海辦事分處招募至多10名員工（包括2名IT技術人員、3名銷售人員及5名負責行政、會計、人力資源及管理的人員）及於廣州辦事分處招募11名員工（包括2名IT技術人員、4名銷售人員及5名負責行政、會計、人力資源及管理的人員）。我們亦計劃為該兩間辦事分處租賃兩處面積分別約為3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

於上海及廣州設立辦事分處符合中國IT服務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根據行業報告，自2013年至2018年，上海及廣州的IT服務市場分別以11.5%及21.7%的複合年增長率不斷增長。上海及廣州高水平的市場及技術發展不斷提升IT服務市場的競爭力，並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上海及廣州的IT服務市場將分別以13.8%及13.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此外，中國政府已制定不同的支持措施及政策以促進上海及廣州IT服務行業的增長。於2018年5月，上海市政府發佈「上海市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設計人員、核心團隊專項獎勵辦法」，提供財務獎勵以吸引上海IT服務領域的軟件人才。此外，上海市政府亦推出「上海市推進企業上雲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在上海推廣雲計算及服務的使用。除本節「擴張深圳辦事處」分節所論述的大灣區計劃外，於2018年6月，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亦頒佈「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發展基金子基金申報指南」，為（其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網絡、智能設備及機器人產業提供資金支持，從而推動廣州IT服務的需求強勁增長。預期政府的支持措施及政策將進一步支持上海及廣州IT服務行業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約22個上海項目及3個廣州項目有意向，但因該等項目投標條件要求服務提供商於上海及廣州擁有配備當地IT支持人員以提供現場服務的當地辦事處，而我們無法滿足該投標條件而無法投標。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因此，於上海及廣州設立兩間新辦事處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若干上海及廣州當地客戶設立的若干投標條件或篩選標準（彼等要求其IT服務提供商設立當地辦事處，並配備若干數目的IT技術人員），以及使我們可為周邊城市的客戶及時提供服務。此外，我們參與需要僱員親臨客戶辦事處的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此外，通過建立上海辦事處，我們可減少員工為周邊城市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成

業 務

本，從而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更為及時的服務。我們預期此兩間新辦事處可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增加向該等當地客戶投標IT服務的機會，並相應提高我們在該等當地市場的市場份額滲透率及競爭力。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廣州及上海客戶的收益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廣州的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1.1%、8.3%、5.4%及4.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的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4%、0.5%、1.4%及1.0%。

憑藉我們於廣州及上海的現有市場份額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於廣州及上海設立新辦事處將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我們作為華南地區領先IT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同時可令我們進一步開拓上海及廣州以及周邊省市的IT服務市場。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T服務提供商於不同城市建立據點以鞏固市場地位及獲取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市場份額乃行業慣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擴張深圳辦事處及於上海及廣州設立的兩間辦事分處可使本集團通過向位於中國該等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IT服務來把握業務增長及機遇。

業 務

設立技術服務中心

此外，除了辦事處擴充計劃，我們還將在該等辦事處成立技術服務中心，作為直接通道，讓現有及／或潛在當地客戶獲得我們所提供IT服務及產品的使用及功能的第一手體驗，而我們的技術人員亦將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的指引、技術支援、培訓、講習班及演示以及呈現不同類型的IT產品及服務的集成。董事認為，技術服務中心亦可作為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及營銷IT服務及產品的平台。我們亦擬透過技術服務中心提供演示及概念驗證服務，以爭取潛在客戶。我們亦將提供IT培訓及講習班，其將專注於多類主題，涵蓋（其中包括）(i)業內IT發展的最新情況；(ii)各種軟件及硬件的應用；及(iii)供應商推出的新開發的IT產品以及我們自主研發的IT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在技術服務中心提供IT培訓及講習班促進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技術服務中心的一般管理事務將由我們擬招聘的技術總監領導，其亦將協助銷售團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IT服務。我們亦將購置額外硬件、軟件及辦公設備以支持技術服務中心的營運，及我們擬調派若干技術人員常駐各中心。我們認為在我們位於深圳及上海的辦事處建立技術服務中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有利，是我們加強在華南地區銷售網絡及據點以及提高我們在華北地區的市場滲透率的策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擴充我們的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其中(i)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包括租賃裝修成本、租金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ii)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新的辦事分處（包括租賃裝修成本、租金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iii)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在深圳及上海辦事處建立技術服務中心；及(iv)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新聘員工及技術人員以及提升培訓水平以支持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辦事處擴充、在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技術服務中心及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於廣州設立新辦事處的成本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業 務

下表載列擴充深圳辦事處及於上海設立新辦事處的估計成本明細：

百萬港元

擴充深圳辦事處

租賃裝修成本	[編纂]
員工成本	[編纂]
租金成本 (附註1)	[編纂]
設立技術服務中心	[編纂]
硬件及軟件	[編纂]

小計 [編纂]

成立上海辦事分處

租賃裝修成本	[編纂]
員工成本	[編纂]
租金成本 (附註2)	[編纂]
設立技術服務中心	[編纂]
硬件及軟件	[編纂]

小計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1：租金成本指本集團36個月的應付租金。

附註2：租金成本指本集團24個月的應付租金。

基於商業考慮及廣州伊登軟件當時的股東之間關於進一步發展規劃的不同意見，本集團於2017年9月18日向廣州伊登軟件的另一名股東及當時的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相當於廣州伊登軟件約66%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的股權」一節。

業 務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旨在通過參與IT行業展會、IT有獎競賽及舉辦營銷活動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計劃與其他專業人士一同為我們的目標客戶舉辦研討會以及舉辦其他客戶關係活動，以擴大及鞏固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擬產生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上述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計劃。

維持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僅有兩名IT產品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G）要求我們以履約保證金形式（根據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妥善履行責任，而抵押金額將僅於相關項目／合約完成後解除。本集團就向供應商A與供應商G採購產品及服務存置於銀行的履約保證金額乃於擔保函有效期的任何時間段內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G之間的信用限額，基於銀行、供應商A或供應商G與我們訂立的擔保函中所載的相關金額的約20%至4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履約保證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供應商A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用於我們的IT服務，而供應商G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則應用於我們的雲服務。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在該行業中，IT產品供應商通常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預計自2019年至2023年，中國IT服務市場規模將以16.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至人民幣108,591億元。因此，倘我們有意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項目或訂單，我們需保持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業務營運。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為我們即將進行的項目或訂單的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IT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須就從IT產品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G）採購產品及服務向彼等提供履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G採購的金額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考慮到(i)上文所述中國的IT服務市場規模不斷增長；(ii)供應商A及供應商G產品及服務應佔採購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約38.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G處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金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及(iv)我們預期客戶對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G處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備存及儲備充足的履約保證金資金以滿足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G下達產品及服務採購訂單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從而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經營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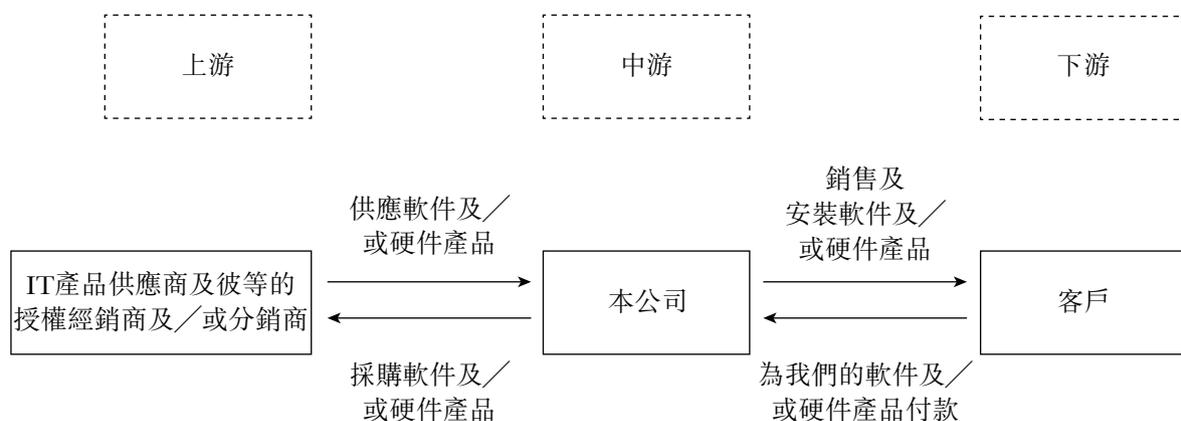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分部：(i) IT基礎設施服務；(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iii) 雲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i). IT基礎設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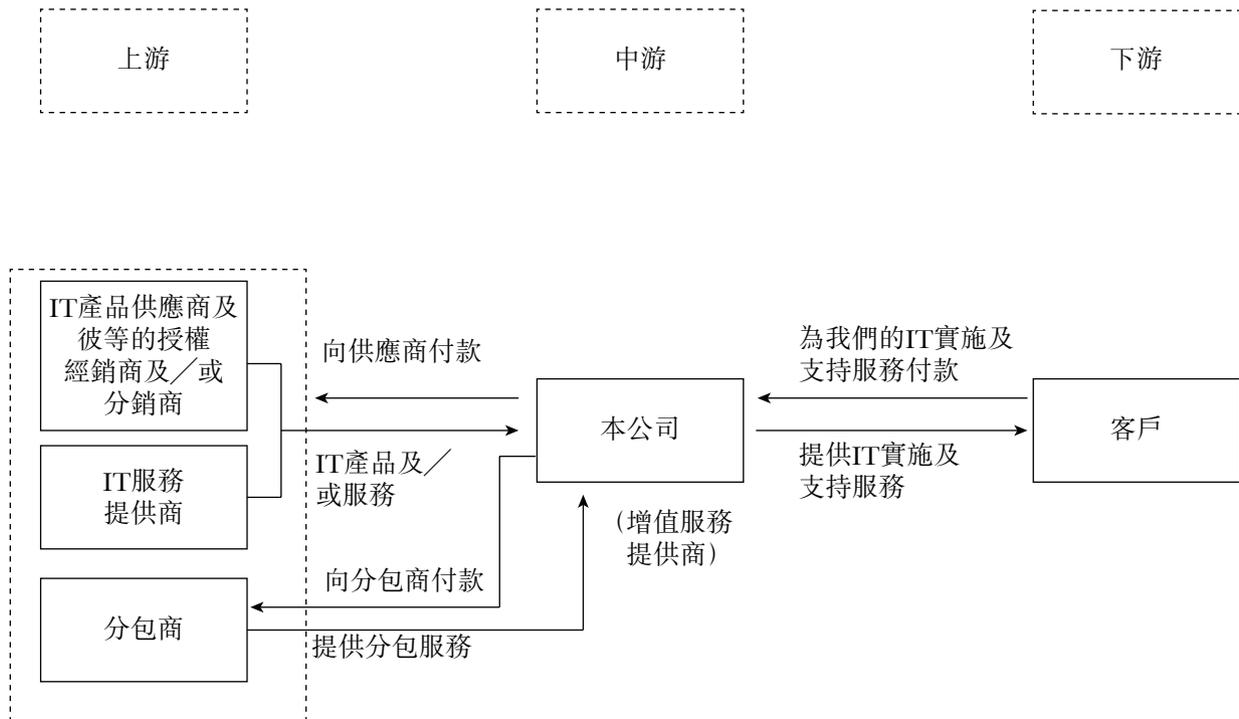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評估客戶的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通過就彼等IT系統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建議，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及路由器、安全軟件、辦公相關軟件及電腦）並將該等IT產品安裝至客戶的IT系統向彼等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通常於向客戶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後收取服務費。

業 務

(ii).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



我們一般提供量身定制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的服務範圍通常包括(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根據項目要求，我們可能向供應商採購相關IT產品及/或服務，以就所需IT產品及/或服務以及實施程序及將該等IT產品及/或服務集成至其現有IT系統制定IT解決方案並向客戶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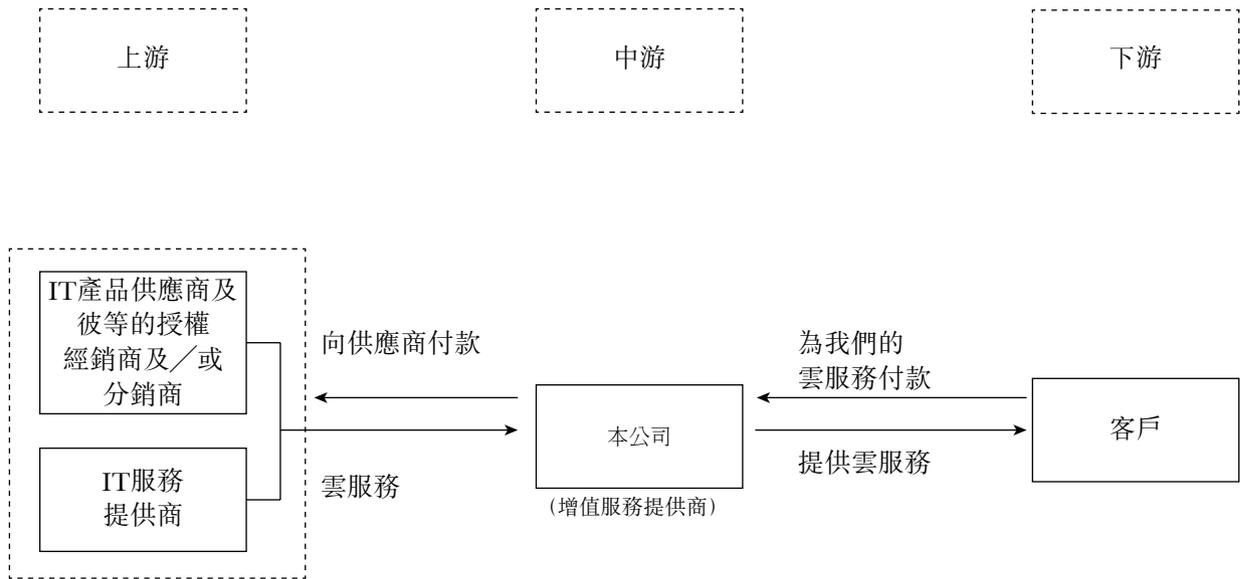
我們可將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若干部分（例如文件管理IT服務、搭建IT服務管理平台與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分包予其他IT諮詢及服務公司（其為我們的分包商），以避免因僱用大量員工或專業技術人員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提高我們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靈活性。

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所需人力後，我們一般按固定服務費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參考服務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收取。一旦客戶簽定及確認用戶驗收測試，我們的服務即被視為已完成。

我們的客戶亦可聘請我們以提供若干類型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作為單獨的服務委聘）。例如，客戶可能僅需要我們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據此，我們通常負責為從我們的IT產品供應商及彼等的授權經銷商及/或分銷商採購的IT產品及/或服務升級及/或提供維護支持。

業 務

(iii). 雲服務



我們的雲服務一般包括為使用我們提供的雲平台（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目前，我們的雲平台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雲服務管理平台；(ii)文件共享；(iii)雲存儲；及(iv)數據遷移。此外，我們在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可通過該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而無需就獲取及／或在其自己的IT系統中安裝該等軟件全款付費／許可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可在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供應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提升客戶的工作效率。

我們一般就客戶於協定服務期內使用我們的雲服務向其收取固定服務費，有關費用乃經計及我們的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平、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採購所需硬件及／或軟件以及使用我們的雲平台資源的成本而釐定。我們的服務費通常按月／年度訂購基準收取。一旦我們的服務期限屆滿，我們的服務即被視為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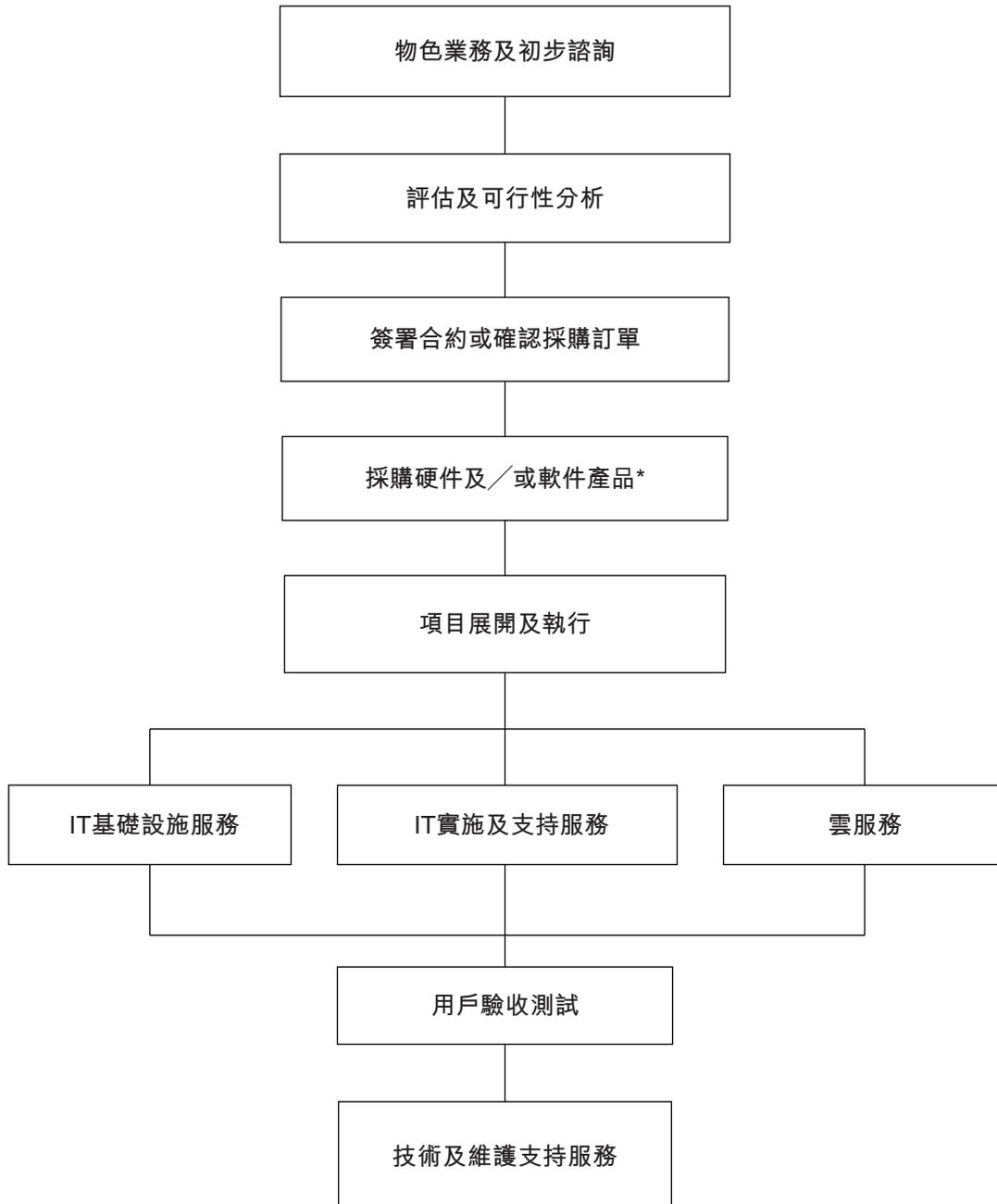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服務的回頭客戶數量為20名、76名、90名、152名及172名。

於往績記錄期，雲服務的回頭客戶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名，乃主要由於(i)提供予雲服務的產品及／或服務種類不斷增加，滿足了客戶的規格及需求；(ii)根據行業報告，隨著中國雲服務市場不斷發展，企業對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我們雲服務的潛在客戶群不斷擴大；及(iii)本集團向其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旨在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提高其雲服務的市場份額。雲服務的回頭客戶數量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技術支持服務的品質因成立研發及技術支持部的相關分部得以提高；(ii)我們於2018年向招攬服務相關合約的銷售人員提供的佣金水平高於2017年；及(iii)雲服務的長期約束合約數量不斷增加，尤其是該等合約期超過兩年的合約。雲服務的回頭客戶數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名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名，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維持向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旨在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2019年上半年向招攬服務相關合約的銷售人員提供的佣金水平較高。

業 務

業務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i) IT基礎設施服務；(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iii) 雲服務的營運流程。就我們的現有及老客戶而言，我們已深入了解彼等的業務模式及／或要求，可直接為彼等採購有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其將不會涉及下文所載營運流程的所有步驟。項目或採購訂單是否涉及以下營運流程的所有步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 視乎每份合約／採購訂單的條款及要求而定，未必需要採購硬件及軟件產品。

業 務

物色業務及初步諮詢

我們一般透過本公司組織的營銷活動、線上銷售平台、行業展會及潛在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物色商機及潛在客戶。我們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有時會為我們引薦。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技術團隊協作，負責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取得業務機會，亦會主動開展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潛在客戶。下表載列按直接參與及投標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方法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參與	303,972	92.9	431,065	92.0	580,247	94.8	439,585	92.3
投標	23,321	7.1	37,374	8.0	31,845	5.2	36,473	7.7
總計	<u>327,293</u>	<u>100</u>	<u>468,439</u>	<u>100</u>	<u>612,092</u>	<u>100</u>	<u>476,058</u>	<u>100.0</u>

當物色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以評估彼等現有的IT系統及環境、收集客戶擬定用途的資料及技術要求，並就此向彼等提供所需IT服務的意見。

評估及可行性分析

根據客戶的要求及從客戶取得的其他材料／資料，我們會進行技術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IT解決方案的運作效率及有效性、須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實施IT解決方案所需的IT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分包服務（如需要）以及提供相關IT服務所需的估計時間及人力。

於技術評估及可行性分析完成後，我們會開始制定服務方案，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 將提供的IT服務類別；(ii) 所需硬件及／或軟件產品的規格；(iii) 服務年期；(iv) 所提供各種產品及／或服務的單價；及(v) 付款條款。

我們的服務方案亦可按客戶要求以招標文件或報價形式作出。

簽署合約或確認採購訂單

於上述評估及可行性分析後，倘客戶所需的IT服務較為簡單，客戶可選擇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或直接確認採購訂單。倘所需IT服務以項目為基準且較為複雜，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詳細說明服務方案所載的服務範圍及主要條款，以避免任何誤解。

有關我們IT服務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銷售、營銷及客戶」一段。

業 務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產品

就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而言，可能不需要採購硬件及／或軟件。視乎項目規格及市場上可用硬件及／或軟件的適用性而定，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為彼等定制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或雲服務。就IT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需要向客戶建議最符合其用途的硬件及／或軟件。

倘需要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規格挑選合適的IT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在少數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指定採購某些IT產品或某些品牌的IT產品。儘管我們毋須就IT產品供應商所供應的硬件及／或軟件的缺陷引致的產品責任負責，但我們負責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系統要求。

項目展開及執行

就可能涉及不同技術人員協作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成立由一名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團隊，其他技術人員支援該項目經理，以執行及交付有關IT服務。項目團隊的規模視乎有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有所不同：

- | | |
|------|--|
| 項目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制定程序及自動化性能測量標準以監察技術成果及項目進度制定項目管理計劃及質量控制參數 |
| 技術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IT解決方案的系統分析及設計管理程序員收集及分析客戶的IT環境並考慮必要的硬件及／或軟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行影響分析及評估實施選項編寫數據轉換代碼及數據轉換向供應商查詢及確定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以及安裝硬件／軟件及性能測試開發所需軟件並集成至客戶的系統 |

業 務

- 準備及進行系統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培訓及質量檢驗
- 根據客戶要求編製不同系統／程序規格及文件
- 提供技術支持

(i). IT基礎設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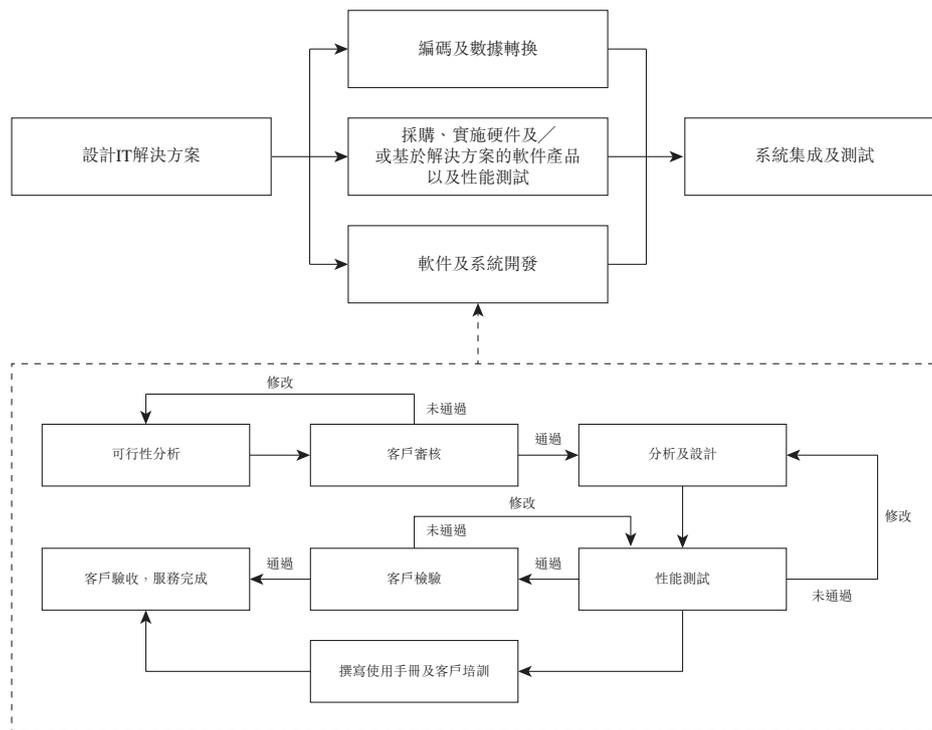
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後，我們會檢查有關IT產品的可使用情況，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有關IT產品。我們亦會監察IT產品的物流進度，以達成採購訂單或合約所載的協定交付時間。一般而言，我們採購的大部分IT硬件產品通常直接交付予客戶以提高成本效益。

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安裝及配置，以確保所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屬合適及適當。

(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下圖說明為客戶制定IT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或實施軟件及硬件產品所涉及的主要技術步驟：



業 務

設計IT解決方案

我們會調查及了解客戶現有IT系統的運作、基礎設施、功能、遇到的問題及須改善之處。根據該等分析，我們會列明用戶要求並設計系統功能及數據模型，此可能涉及編寫數據轉換代碼及轉換系統集成所需的數據。由於IT解決方案設計的複雜性質，我們通常進行詳細的系統分析及編製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涵蓋(i)滿足客戶要求所需的功能；(ii)將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如必要）；(iii)詳細的資源需求；及(iv)建議系統的其他影響。我們亦強調建議系統對客戶業務的影響及裨益，以及進行成本及效益分析以評估建議系統的成本效益。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不僅會作為項目團隊的內部參考，亦會發送予客戶以供考慮。我們隨後會制定實施計劃，並尋求客戶的技術批准或認可。

採購、實施硬件及／或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以及性能測試

視乎項目的具體要求而定，我們採購支持所需功能的必要IT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此外，為了確保所採購的IT產品合適及適當，我們會進行配置及測試。然後，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配置及定制IT產品。其後，為確保定制IT產品不會崩潰及為集成至客戶現有IT系統進行數據遷移，我們會進行功能測試。

軟件及系統開發

軟件開發項目主要分為兩類：(i)需要我們利用現有的硬件及／或軟件的項目，意味著我們在從供應商處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基礎架構的基礎上，調整、修改及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附加系統；及(ii)需要我們根據項目規格開發量身定制系統的項目。

我們會根據系統分析的結果及設計報告執行IT解決方案。我們會規劃必要硬件的物理配置及安裝，會根據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而編寫及／或修改程序代碼。倘已協定的範圍及計劃須作出變更，我們會於項目進行過程中向客戶發出及與其協定變更申請表並就任何擴大工作範圍收取額外費用。在軟件開發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單元測試，過程中會個別及獨立仔細檢測應用程序中的小型可測試組件，以確保正常運作。

系統集成及測試

我們組裝設置IT系統所需的不同硬件和軟件組件，並開發控制程序及進行功能性測試。其後，我們進行系統集成測試，期間會一併測試組成系統的各種硬件和軟件組件。我們會進行多項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模擬測試及功能測試）以釐定已安裝的組裝系統是否合適及恰當，及該等組裝系統是否會導致客戶系統崩潰並服務於預定用途。倘於測試中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會提供支援並修復缺陷。我們會記錄及糾正於系統集成測試期間遇到的任何缺陷或問題。

業 務

(iii). 雲服務

我們的雲服務一般包括為使用我們提供的雲平台（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目前，我們的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雲服務管理平台；(ii) 文件共享；(iii) 雲存儲；及(iv) 數據遷移。

根據我們的評估及可行性分析，如有需要，我們一般會推薦所需的雲服務及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考慮到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在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可通過該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

1. 自主開發軟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自身平台為客戶提供38款軟件。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雲平台向客戶提供的主要自主開發軟件：

軟件類型	功能及特徵
伊登Eden icloud 軟件V1.0	為企業提供文件存儲及共享平台
伊登雲郵大附件助手軟件V1.0	透過郵件為企業提供數據遷移功能
伊登企業辦公系統V1.0	為企業提供辦公管理工具、數據庫及存檔系統、知識模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具
伊登CRM 客戶管理系統V1.0	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內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基於供應商A提供的雲平台開發）
伊登文檔共享管理系統V1.0	提供企業內部文件共享功能
伊登人臉識別系統V1.0	為客戶提供面部識別服務
伊登Citrix 虛擬桌面Portal& 後台運營管理平台V1.0	為客戶提供技術和支持服務，以提升其用戶體驗
跨平台郵件大附件助手軟件V1.0	為企業提供大附件郵件支持服務（基於供應商A提供的雲平台開發）
雲桌面管理助手軟件V1.0	為客戶提供簡單的技術和支持服務，以提升其用戶體驗
SAAS 後台管理系統V1.0	為企業提供網絡磁盤功能

業 務

2. 第三方軟件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的雲平台向客戶提供的第三方軟件：

軟件類型	功能及特徵
供應商A的辦公相關軟件	為企業提供全方位辦公相關功能，其中包括軟件、企業郵箱及在線視頻會議
供應商A的雲計算平台	為企業提供靈活即時數據管理功能
有關多媒體功能的雲服務軟件	提供多媒體功能及應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圖像編輯、視頻格式化及設計網站
有關虛擬化數據中心的雲服務軟件	提供（其中包括）虛擬化數據中心及雲服務功能
有關防護功能的軟件	為雲數據及本地數據提供在線防護功能
管理、聯通及防護型軟件	基於一名IT產品供應商的解決方案提供管理、聯通及防護
基於雲端的全方位軟件	為企業提供全方位雲服務系統
有關數據搜索功能的軟件	提供數據搜索功能

用戶驗收測試

於用戶驗收測試期間，我們的客戶會測試已組裝的系統，以確定其能否按照規格處理所要求的任務及功能。可能需要進行多次用戶驗收測試。用戶驗收測試確保我們提供的IT服務符合客戶的需要及要求。部分客戶會在我們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發出用戶驗收報告或項目完成證明。

業 務

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就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根據同一套採購訂單或服務合約提供持續的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客戶有時亦會就為其現有的IT系統或其他第三方IT產品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與我們訂立獨立的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合約。

倘客戶在我們提供的IT服務中遇到任何問題，彼等可透過我們的熱線聯絡我們，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解答彼等的問題。倘有關問題不能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我們可提供現場支持。視乎客戶需要而定，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會指派一支對各種IT產品具備經驗及知識的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現場支持。除指派技術人員外，我們亦會委任一名項目經理監督獲指派技術人員的工作質量及尋求客戶反饋。我們透過服務台服務提供電話支援、解決應用程序相關問題及評估客戶的IT平台。

倘在IT產品中發現任何缺陷，我們亦會與有關IT產品供應商聯絡，並安排將硬件退還予彼等以修復缺陷或讓相關IT產品供應商解決軟件缺陷。

銷售、營銷及客戶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來自眾多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了IT服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科技、媒體及通信	213,311	65.2	329,243	70.3	381,727	62.4	241,125	73.5	361,105	75.9
製造	48,632	14.9	56,952	12.2	78,753	12.9	34,982	10.7	24,868	5.2
金融服務	28,549	8.7	38,591	8.2	72,708	11.9	19,155	5.8	44,306	9.3
房地產	3,578	1.1	8,562	1.8	22,515	3.7	3,581	1.1	4,095	0.9
運輸及物流	8,395	2.6	2,727	0.6	13,904	2.3	10,086	3.1	10,068	2.1
能源	6,566	2.0	20,215	4.3	13,068	2.1	9,308	2.8	20,111	4.2
教育	3,118	1.0	1,714	0.4	8,402	1.4	555	0.2	86	-
貿易及零售	6,682	2.0	4,390	0.9	7,618	1.2	2,566	0.8	3,525	0.7
諮詢服務	1,114	0.3	3,330	0.7	5,834	1.0	2,519	0.8	3,094	0.6
生物醫藥	984	0.3	281	0.1	2,733	0.4	1,922	0.6	259	0.1
酒店及餐廳	1,254	0.4	475	0.1	2,721	0.4	845	0.3	3,859	0.8
其他(附註)	5,110	1.5	1,959	0.4	2,109	0.3	1,594	0.3	682	0.2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公共機構（包括根據中國特定法定法規成立的機關或機構）、涉及設計及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旅行社公司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向終端用戶直接提供的IT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所貢獻概約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0年	139,953	42.8	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集團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D	12年	14,222	4.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中資銀行集團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中國有逾500家分行)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B	8年	14,205	4.3	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於有關電子產品、汽車、新能源及軌道交通的行業享有盛譽，在全球擁有240,000名僱員及30個工業園，收益及市值均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
客戶C	3年	11,227	3.4	中國酒店信息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於中國主要城市及海外市場擁有逾50家附屬公司及逾3,000名僱員	IT基礎設施服務
客戶E	11年	8,088	2.5	專注於硬件及軟件的IT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IT基礎設施服務
小計		<u>187,695</u>	<u>57.3</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所貢獻概約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0年	232,466	49.6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C	3年	20,518	4.4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F	14年	17,877	3.8	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核電生產商 集團公司（按核能發電總裝機 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計算，為 中國的一家核電生產商）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D	12年	14,812	3.2	見上文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 務
客戶G	11年	9,949	2.1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證 券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 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小計		<u>295,622</u>	<u>63.1</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所貢獻概約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0年	258,852	42.3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D	12年	47,593	7.8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C	3年	23,571	3.9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
客戶H	3年	17,438	2.8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建築技術研究公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城鄉建設與生活服務提供商全資擁有	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
客戶I	1年	16,167	2.6	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商，有逾6,000名僱員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小計		<u>363,621</u>	<u>59.4</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截至2019年6月30日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的概約年期	所貢獻概約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客戶A	10年	266,349	55.9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D	12年	35,443	7.5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客戶J	不滿一年	16,238	3.4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IT網絡行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IT基礎設施服務
客戶C	4年	11,803	2.5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
客戶F	14年	11,399	2.4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小計		<u>341,322</u>	<u>71.7</u>		

我們有關IT基礎設施服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產品移交： 經雙方同意，我們負責以密碼及超鏈接的形式發送電子許可或等效物至指定的電郵地址；
- 付款： 我們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及產品。經雙方同意，付款通常於執行合約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作出；
- 產品退款／退還： 客戶無權在未經IT產品供應商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於產品移交後要求退款／退還產品。

業 務

我們有關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 一般為期一至三十六個月；
- 付款： 我們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及產品。對於以項目為單位的工作，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客戶僅會在驗收及簽收每個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 信貸期： 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自開具發票後為期三十(30)天；
- 服務範圍： 我們的服務範圍乃按個別情況而定；
- 服務地點： 部分合約列明是否須在異地提供服務；
- 保修期： 硬件及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通常由IT產品供應商保修；
- 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的硬件／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附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軟件、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及任何其他有關知識產權均屬於IT產品供應商；及
- 責任（附註）： 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我們須就與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為另一方提出保護、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即：
- (i) 因我們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或違反協議所引致者；
 - (ii) 有關任何人員傷亡、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或破壞環境者；及
 - (iii) 因我們違反協議條文所引致者。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i) 我們與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包含責任條款；及(ii) 我們與私營公司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並不包含有關條款。

業 務

我們有關雲服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通常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 一般為期一至三十六個月；
- 付款： 客戶通常按月／年度訂購基準向我們付款，無需就有關軟件全款付費／支付許可費；及
- 移交產品或
移交服務： 經雙方同意，就許可雲服務而言，我們負責以密碼及超鏈接的形式發送電子許可或等效物至指定的電郵地址。我們或須協助客戶就其所需雲服務於指定的官方線上平台或網站激活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3%、63.1%、59.4%及71.7%。其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49.6%、42.3%及55.9%。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著穩固的關係。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先前曾委聘我們提供IT服務的回頭客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67.2%、85.8%、78.7%及91.9%。董事認為，此彰顯了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及彼等對我們IT服務的質量及標準的認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客戶保持了不足1年至約14年的業務關係。由於回頭客的貢獻日益增加，加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日後對我們的IT服務會有持續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財務困難所致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是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及智能設備提供商。目前，客戶A有逾180,000名員工，業務遍及逾170個國家及地區，在全球擁有36個聯合創新中心及14個研究院及中心／室。

我們與客戶A擁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對客戶A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客戶A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49.6%、42.3%及55.9%。

業 務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6%，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至42.3%。自客戶A所得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及客戶A對我們IT服務的相應需求，而自客戶A所得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客戶A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9.6%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9%。我們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客戶A增加採購我們IT基礎設施服務的軟件以及訂購供應商A雲服務的業務策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A的合約的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低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A的合約的 規模範圍	4	9,078	1	57,885	1	61,218	1	79,49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通常透過本集團向客戶A提供七個系列的IT產品及／或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分節。

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A提供其他源自美國及非源自美國的IT產品及／或服務，其功能一般為(1)設計與模擬、(2)安全相關、(3)大數據管理、(4)IT開發與測試、(5)映射及(6)辦公室管理等，部分該等軟件的功能可互換但彼等於不同國家開發及製造以及該等軟件可應用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

IT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提供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客戶A於2017年3月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提供源自美國而非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44.6%，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減少向客戶A銷售模擬與安全相關的軟件。其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187.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向客戶A提供更多大數據管理、辦公室管理軟件及IT開發與測試軟件。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159.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提供更多辦公室管理軟件以及IT開發與測試軟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提供非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1.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向客戶A提供更多IT開發與測試相關以及安全相關的軟件。其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8.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減少向客戶A供應映射、IT開發與測試相關軟件以及安全相關軟件。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或234.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向客戶A增加供應IT開發與測試相關軟件以及設計與模擬相關軟件。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體毛利率於有關年度大體上保持相對穩定，介乎7.3%至8.3%，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由8.2%略降至6.6%，主要是由於與客戶A於2017年3月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所涉的IT基礎設施項目，其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低。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提供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63.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有一個項目涉及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商A的產品之CRM軟件系列，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2017年並無該項目。其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類別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承接了三個新增的客戶關係管理項目。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

業 務

於該類別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87.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客戶A有一個涉及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商A的產品之CRM軟件系列的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19年並無該項目。

我們透過提供源自美國而非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37.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向客戶A提供更多維修服務及安全相關軟件。其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49.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客戶A提供辦公室管理相關軟件以及大數據管理相關軟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提供非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其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2.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的辦公室管理及IT開發與測試相關軟件供應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434.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維護服務及辦公室管理相關軟件供應增加。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主要歸因於來自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下降原因為來自上述於2016年而非於2017年承接的涉及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商A的產品之CRM軟件系列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該項目通常需要技術人員現場執行。其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略微增加至7.0%，主要是由於我們有三個有關源自美國而非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的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利潤率較高，是由於執行項目的期限較長。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雲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提供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呈增長趨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A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28.3%，主要是由於於有關期間客戶A對供應商A的產品訂單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提供源自美國而非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31.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削減安全相關軟件供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進一步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或60.9%，主要是由於客戶A於2018年並無訂購測試相關軟件及對辦公室管理相關軟件的訂單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業 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提供非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125.8%，主要是由於2017年向客戶A供應的模擬及安全相關軟件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6.4%，主要是由於2018年的大數據管理相關軟件供應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類別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365.0%，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的大數據管理相關軟件供應進一步增加。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主要是由於我們有兩份有關提供源自美國而非供應商A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因為有關供應商已向我們提供折扣。其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減少至5.4%，是由於我們並無如前述2017年的利潤率較高的項目。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2.7%及3.8%，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體毛利率，是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提供供應商A的產品而來自客戶A的大部分收益乃來源於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A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其毛利率通常較低。

與客戶A的框架協議

我們與客戶A訂立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25日及2016年7月18日的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具十足效力並有效，直至任何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滿六十（60）天之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信貸期： | 將授予的信貸期為自開具發票後為期九十(90)天； |
| 付款： | 付款將在產品及／或服務交付後作出； |
| 產品及／或
服務範圍： | 見上文。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乃按個別情況而定； |
| 授予許可證： | 根據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範圍及訂約雙方同意的限制條件，授予客戶A目標代碼、源代碼及開源軟件； |

業 務

- 交付及檢驗： 我們負責根據DDP交付產品及／或服務至指定地點，客戶A負責根據經訂約雙方同意的工作說明書檢驗產品及／或服務；
- 知識產權保證： 我們聲明及保證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不會侵犯或侵佔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權利或保密權利；
- 硬件及軟件保修： 硬件及軟件的產品將由IT產品供應商保修，保修期將與IT產品供應商確認。應客戶A要求，經訂約雙方同意，我們須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責任： 我們須就與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為另一方提出保護、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即：
- (i). 因我們的疏忽或故意失當行為所引致者；
 - (ii). 有關任何人員傷亡、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或破壞環境者；及
 - (iii). 因我們違反框架協議條文所引致者。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

與客戶A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A擁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是客戶A的辦公相關軟件的長期供應商之一以及採購彼等所需IT服務的認可供應商。過往年度，客戶A於2014年授予我們供應保障獎，作為對我們IT服務的質量及標準的認可。考慮到(i)長期業務關係；(ii)客戶A授出的獎項；及(iii)我們能向客戶A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可靠IT服務的往績記錄，故可認為日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A的辦公相關軟件的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的良好關係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IT服務行業的聲譽、我們於IT服務行業與IT產品供應商（如供應商A）的穩固業務關係、我們IT服務以及我們的售後服務（例如就購自本集團的IT產品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的高質量。

我們與客戶A的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主要條款。儘管並無對客戶A施加最低購買責任（行業報告指出屬一般行業慣例），但客戶A於過往10年內一直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遵照一般行業慣例及考慮到行業報告所指IT服務行業具有的動態性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與客戶A的安排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靈活性，可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動。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

根據行業報告，客戶A的營運及管理高度依賴於供應商A的辦公相關軟件的可靠性及性能。供應商A的任何辦公相關軟件的性能故障或缺陷將影響客戶A整體或部分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可能對彼等造成嚴重損失及業務中斷。此外，我們在向客戶A穩定供應供應商A的各類辦公相關軟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就購自本集團的IT產品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供應商A採用委聘地方授權服務提供商或戰略地方合作夥伴向中國的終端用戶銷售及／或分銷其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模式。根據該銷售模式，供應商A可受惠於授權服務提供商或戰略地方合作夥伴已建立的地方銷售網絡及渠道以推廣及營銷其產品及服務，因而降低設立銷售網點的營運成本及招聘地方員工的成本，可直接將其產品或服務銷售予中國的終端客戶。此外，考慮到(i)供應商A供應的產品線及服務線諸多；(ii)供應商A於中國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極廣，且在地方IT服務市場滲透率高；(iii)供應商A更改業務經營模式及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須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及(iv)IT產品供應商於中國委聘地方授權服務提供商或戰略地方合作夥伴以向終端用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屬於行業慣例，故於可預見未來，客戶A不大可能直接向供應商A購買產品。因此，客戶A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為供應商A的辦公相關軟件的授權服務提供商），以採購符合其要求的供應商A的相關辦公軟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相互依賴並相輔相成，原因如下：

- 本集團為少數與供應商A已建立最高層級業務夥伴關係（即LSP）的業務夥伴之一，可在中國提供供應商A的各種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為向客戶A提供供應商A的各類辦公相關軟件的長期供應商，該等軟件用於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本集團供應的該等IT產品如有任何中斷將對客戶A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 除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A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向客戶A提供一站式IT服務且較市場上其他IT服務提供商而言擁有競爭優勢；及
- 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已全面了解客戶A對產品類型和規格、產品交付慣例以及一般操作流​​程的要求。董事認為，物色及委聘具有可資比較供應量的新上游供應商的過程可能非常耗時，並可能導致客戶A出現無法預料的運營問題、潛在運營中斷及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客戶A通常更願意維持與本集團的現有穩固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詳述的我們與客戶A建立的良好關係及相互依賴且相輔相成的關係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原因如下：

- (a) 客戶A採納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制度評估供應商的合適程度，考慮的因素包括(i)供應商的過往表現；(ii)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iii)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及品牌；(iv)供應商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效率；及(v)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及／或增值服務。本集團因可滿足客戶A設定的該等嚴格要求及標準以及自2009年起向客戶A提供穩定及定制IT服務而被納入客戶A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客戶A對我們IT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憑藉(i)我們於IT服務行業強大的技術知識；(ii)我們於客戶A所擁有的IT基礎設施上應用及集成供應商A的辦公相關軟件方面具備的專長；以及(iii)我們基於客戶A的IT環境開發IT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經驗，且客戶A對其供應商設置高門檻，我們不大可能被終止或被其他供應商取代；
- (b) 本集團為向客戶A提供供應商A的辦公相關軟件的主要供應商，該等軟件廣泛用於客戶A的日常運營，因此本集團終止向客戶A供應該等IT產品將對客戶A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我們對客戶A的了解，我們是客戶A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是由於本集團提供始終穩定及優質的IT產品及服務；
- (c) 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戰略夥伴關係（尤其是作為供應商A的LSP、金牌認證合作夥伴及授權設備經銷商），我們可以較低的成本或折讓價格（參考本集團的排名及與彼等的夥伴關係）向該等IT產品供應商採購多種IT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A提供穩定、技術先進且優質的IT產品及服務，同時維持盈利能力；及

業 務

- (d) 由於我們的IT專長及研發實力，我們亦提供多種定制及增值服務，例如就可應用於及集成至客戶A的IT環境的軟件及硬件的購買及升級提供建議，與客戶A協作設計定制IT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需求及要求。董事認為該等協作有助於優化及提升客戶A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性能，並加強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預期客戶A將繼續委聘本集團為其主要供應商之一，以於可預見未來採購供應商A的辦公相關軟件。董事亦認為客戶A物色替代供應商任務繁重且困難，是由於引入新供應商存在固有及營運風險、篩選過程漫長、客戶A所採納的質量標準嚴格以及新供應商需更多時間熟悉客戶A的IT基礎設施環境。

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性

鑒於客戶A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除本節下文「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一段所詳細披露的美國禁令的潛在影響外，客戶A對IT服務的需求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大幅減少。因此，鑒於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互相依賴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IT服務的質量，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對客戶A的銷售將維持穩定增長或至少保持穩定。

減少對客戶A依賴的能力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帶動了各行各業的發展，尤其是金融服務行業及電信行業。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有利政策支持IT服務行業的快速穩定發展。例如，國務院分別於2000年及2011年發佈《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與其相關的另一通知，促進了IT服務的增長。此外，國務院於2013年發佈《「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支持IT服務行業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完善。中國政府於2017年通過《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7-2019年）》為雲計算行業制定了明確的戰略，旨在提高雲計算的技術水平、拓寬其應用範圍以及完善法規及行業標準。同時，地方政府亦根據當地情況制定規章及政策。因此，中國IT服務市場將因中國的政策推進而持續增長。該等行業的增長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外界對IT支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對我們收益的貢獻計，向科技、媒體及通信行業以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IT服務所得收益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兩個行業客戶提供IT服務所得收益繼續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按對我們收益的貢獻計，分別位列第一及第四。根據行業報告，由於該等行業的業務營運通常更為複雜，預期該等行業需要更複雜的IT解決方案，因此需要提供相應的硬件及軟件以及建議。由於我們過去已與該等行業的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可更好了解及預見彼等在IT服務方面的需要，並於提供IT服務時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因此，我們相信，倘我們決定與該等行業的客戶發掘更多商機，我們將在與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業 務

本集團擬採納下列措施以減少／減輕對客戶A的依賴，其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 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
- 透過於上海及廣州設立辦事分處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覆蓋範圍；
- 向其他行業的客戶推廣及介紹我們的IT服務；及
- 物色新商機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

有關客戶A之美國禁令的背景資料

2019年5月16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對客戶A實施美國禁令，將客戶A及其聯屬人士納入「實體名單」。實體名單識別「有理據被認為涉嫌參與或構成重大風險正在或即將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之人士」。

經美國法律顧問確認，任何公司（不論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因此包括本集團），禁止向客戶A出口、再出口或轉賣受制於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第15 C.F.R章第730至774條（「**EAR**」）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產品**」），除非獲**BIS**許可授權。受制於**EAR**的產品包括：(i) 任何從美國出口的產品（不論原產地為何處）；(ii) 任何源於美國的產品（不論所處地為何處）；(iii) 其內容超過25%源於美國的受管制外國製造產品；及(iv) 使用若干源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技術或位於境外的大型廠房或設備直接生產的外國製造產品。因此，所有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從供應商A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均受美國禁令及相關許可要求的約束。

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

使用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IT服務

於美國禁令宣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向客戶A提供涉及使用供應商A的IT產品及服務的IT服務，直至供應商A從**BIS**取得相關許可。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A提供涉及使用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IT服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分別約佔來自客戶A的總收益的16.5%、48.3%、55.6%及48.9%。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A所得毛利率自約6.1%略微下降至5.8%，主要由於客戶A於2019年5月實施美國禁令之前增加其向供應商A的IT基礎設施產品的購買量。本集團向客戶A提供的供應商A的相關IT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七個系列的IT產品及服務，包括(i)計算機操作系統及界面；(ii)辦公相關軟件服務器；(iii)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服務器；(iv)辦公相關軟件；(v)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vi)計算機程序開發軟件；及(vii)企業資源規劃與CRM軟件。七個系列的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可於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其中一個分部中按單獨基準獲提供予客戶A或視乎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在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間以與其他產品及服務結合的方式獲提供。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經供應商A的授權代表確認，供應商A已向BIS申請許可以透過本集團向客戶A供應七個系列的IT產品及服務及已於2019年8月2日自BIS取得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項下的許可，其允許供應商A向本集團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項下的產品及服務以轉售予客戶A。經供應商A的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許可並無載明屆滿日期及本集團可憑藉供應商A取得的許可向客戶A提供有關許可涵蓋的系列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近期，供應商A已就透過本集團向客戶A供應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項下產品與本集團恢復商談。因此，本集團現時正與客戶A就其採購有關係列項下產品及服務進行磋商及擬就該等採購與供應商A訂立新採購協議。我們將向客戶A恢復供應該等獲許可的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

關於供應商A申請的其他BIS許可，以涵蓋將提供予本集團以售予客戶A的其他六個系列的IT產品及服務，一旦BIS向供應商A授出相關許可，准許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該等供應商A的IT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恢復向客戶A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

據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審查具體許可申請時，BIS將對許可申請以及為支持申請而提交的所有文件進行全面分析，同時考慮多種因素，如產品及最終用途、交易各方的可靠性、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面臨的風險程度以及任何可用的情報信息。除例外情況外，所有許可申請一般將不遲於BIS登記許可申請之日起90個曆日內予以處理或轉交美國總統。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供應商A採購並售予客戶A的有關IT產品及服務主要作辦公用途，且普通公眾很容易獲得，因此該等IT產品及服務不會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任何重大風險或威脅。此外，供應商A的授權代表向本集團確認，其已向BIS申請透過本集團向客戶A提供所有七個系列的IT產品及服務的許可，而BIS已向供應商A授出許可，允許其向客戶A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下的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審查供應商A有關向客戶A提供其他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未決申請。考慮到主要作辦公用途的IT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其對美國國家安全的極低風險，並基於董事對BIS預期將考慮的各種因素的評估，董事認為，供應商A將來可合理成功獲得許可，允許供應商A在可預見的將來向本集團提供BIS許可所涵蓋的其他系列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以便轉售予客戶A。

業 務

涉及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A生產的產品及服務除外）的IT服務

於美國禁令宣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向客戶A提供涉及使用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A生產的產品及服務除外）的IT服務，並將繼續上述暫停直至且除非受影響供應商已從BIS獲得有關許可，准許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此等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A提供涉及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A生產的產品及服務除外）的IT服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約佔來自客戶A總收益的33.0%、13.5%、18.7%及2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影響供應商尚未通知本集團彼等正在申請有關許可或已從BIS取得有關許可。

一旦受影響供應商從BIS獲得相關許可，准許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涉及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A生產的產品及服務除外）的IT服務，本集團將恢復向客戶A提供該等服務。

涉及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或服務的IT服務

於美國禁令宣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的僅有產品及服務(i) 乃非美國生產，(ii) 並非從美國提供予本集團，(iii) 包含少於25%源於美國的受管制內容及(iv) 並非使用若干源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技術或位於美國境外（例如中國）的大型廠房或設備直接生產的外國製造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A提供涉及使用非美國產品及／或服務的IT服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分別約佔來自客戶A總收益的50.5%、38.1%、25.7%及30.2%。

經美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提供涉及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IT服務不受美國禁令或有關許可規定規限。因此，儘管美國禁令已實施，本集團仍可並將繼續向客戶A提供涉及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IT服務。

業 務

本集團為減輕美國禁令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盡量減少及減輕美國禁令的影響：

- (i) 就涉及使用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IT服務而言，我們將專注於銷售及營銷BIS授出的許可所涵蓋的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於2019年10月30日，我們已與客戶A訂立CDN服務框架協議（「**CDN協議**」）。

CDN協議期限： 三年

服務詳情： 我們基於雲許可向客戶A提供供應商A開發的基於雲的CDN服務

服務費： 基於客戶A每月對CDN服務的實際用量（按GB計）收取，與有關協議所載固定費率一致。

合約期第一年屆滿後，客戶A可基於實際用量檢討及調整費率。

有無最低使用量要求： 供應商A通常對服務訂購者的最低使用量有強制要求，而客戶A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終止： 任一合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自客戶A接獲根據CDN協議下達的首筆CDN服務採購訂單。此外，經供應商A的授權代表確認，供應商A已向BIS申請許可，以涵蓋我們將為客戶A採購的所有其他六個系列的IT產品及服務。董事及銷售團隊亦定期與供應商A進行討論及會談，以了解供應商A提交的許可申請的最新狀況及進展。一旦BIS授出相關許可，我們將恢復向客戶A提供該等供應商A的IT產品及服務。

- (ii) 就涉及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A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除外）的IT服務而言，我們將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支持及促進受美國禁令影響的供應商準備申請BIS的許可，從而使受影響供應商及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客戶A提供相關的美國產品及服務。

業 務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對涉及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的IT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我們將從戰略上加強與提供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夥伴關係，並提供內部培訓及研討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發展情況，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推廣及銷售不同類型的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A。憑藉我們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對客戶A需求的了解，鑒於美國禁令對供應商A及其他受影響美國供應商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採購限制及許可規定，董事相信我們應該能夠促使購買合適的非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以滿足客戶A的需求及要求。
- (iv)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其他客戶（不包括客戶A）所得收益穩定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其他客戶（不包括客戶A）所得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236.0百萬元、人民幣353.2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7百萬元。因此，我們已證實自身具備與其他客戶發展業務關係的實力，由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相較向客戶A銷售而言）產品及／或服務通常錄得更高利潤率，董事認為我們向其他客戶（不包括客戶A）銷售額增加可減輕我們因美國禁令導致對客戶A銷售額減少的影響。
- (v) 鑒於美國禁令僅針對客戶A，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吸引中國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其他潛在及新客戶。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於上海及廣州設立新的辦事分處，以把握當地商機及使本集團可符合投標規定，為位於上海及廣州及其周邊地區的潛在及新客戶提供IT服務。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雲服務市場在2019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5.2%，因此我們亦將繼續加強及發展研發和IT服務實力，並進一步擴大雲服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力，提高在IT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基於雲平台的IT服務，其中包括雲存儲、數據傳輸、雲平台管理、人工智能客戶服務、面部識別輔助工具、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外部表面測量工具，從而提供予客戶。
- (vi)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美國禁令的發展情況，並就繼續遵守美國禁令尋求所需的法律意見。如未來客戶A從美國禁令的對象中移除，我們向客戶A銷售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將不再受許可批准規限。

業 務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i) 我們將不會動用[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所禁止的活動或交易；
- (ii) 我們將不會與客戶A訂立交易，致使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的風險；
- (iii) 倘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訂立的交易將令我們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違反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的風險，則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及
- (iv) 在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察我們的業務面臨的美國禁令風險方面所作工作、客戶A的狀況及我們與客戶A的未來業務意向（可能受限於美國禁令）。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為監察我們面臨的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措施，如下文所述：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翊女士及彭東萍女士，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風險及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美國禁令。我們的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美國禁令風險，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在決定是否把握來自客戶A的任何商機或與客戶A訂立交易前，我們將評估違反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的相關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與客戶A有關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內部控制委員會將根據美國禁令的限制檢查目標產品及／或服務。倘發現任何可能違反美國禁令的情況，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內部控制委員會將持續監察[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所禁止的活動或交易；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當內部控制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我們將聘用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獲取意見及建議；及
- 如有需要，外部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美國貿易管制限制的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違反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的潛在風險。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監察及減輕與美國禁令及相關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我們的利益。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有45名成員，由銷售團隊主管彭東萍女士帶領，其於有關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銷售團隊基於提供予客戶的業務及服務類別釐定重心而進一步劃分為五個單元。

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組織的營銷活動、行業展會以及潛在客戶的投標遞交或費用報價邀請尋求向客戶提供IT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條款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技術團隊與客戶直接磋商。

我們亦透過電話及電郵營銷以及研討會、講座、講習班及培訓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營銷活動可展示本集團的實力並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T產品供應商及其於中國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IT服務提供商及其他IT諮詢及服務提供商，彼等可能獲我們委聘擔任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若干部分。

篩選供應商

根據行業報告，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乃IT服務行業的常見現象，原因為各項IT產品或服務僅可由少數IT產品供應商及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在IT服務行業佔據主導地位）提供，從而限制了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我們根據內部資料以及在互聯網及產品目錄公開所得的資料物色潛在供應商。

業 務

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對我們的要求的了解、成本、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能力及資源充足性）、過往經歷記錄、質量認證及聲譽篩選供應商。由於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一般與IT產品供應商的指導價目表內的價格一致，我們的採購團隊成員亦將聯絡IT產品供應商選定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並向彼等採購有關產品。

採購政策

我們已就向供應商採購IT產品及服務的程序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採購報價由指定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各項採購量審閱；及
- 指定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項目預算及／或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銷售訂單審閱及批准採購訂單後，方會向授權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

激勵計劃

供應商A已實施激勵計劃以於業務夥伴（包括我們）達致一定標準時獎勵彼等。

供應商A實施的若干激勵計劃設定了若干表現成果（例如於一段時期內銷售其產品及服務所得總收益）。於達成若干表現成果後，我們向其採購IT產品的成本可能因現金獎勵（視乎計劃而定）而減少。倘我們未能達致該等表現成果，我們毋須進行賠償或接受處罰。

下表載列供應商A的激勵計劃考慮的主要因素：

對於提供雲服務：	雲服務的採購額
	年內每季度雲服務採購額的增長淨額
	訂購雲服務的新客戶數目
對於銷售硬件及軟件：	硬件及軟件的採購額
	每年新採購額的增長淨額
	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種類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來自供應商A的現金獎勵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來自採購供應商A提供的雲平台相關服務所得現金獎勵。從供應商A確認的現金獎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雲儲存及其他軟件應用程序向供應商A及其他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的雲服務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及(ii)就IT基礎設施服務向供應商A及其他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供應商A確認的現金獎勵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A就我們購買若干類型的雲平台相關服務提供的現金獎勵金額增加（由於供應商A於2018年推廣雲服務及相關產品，而於2016年及2017年並未進行有關推廣）；(ii)向供應商A及其他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雲服務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i)就IT基礎設施服務向供應商A及其他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從供應商A確認的現金獎勵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A及其他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雲平台相關服務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ii)就IT基礎設施服務向供應商A及其他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與 本集團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15年	91,922	29.7	總部位於美國的領先計算機軟件 提供商之一的集團公司	(i) IT基礎設施服務及IT 實施及支持服務軟件 及硬件；及(ii)雲服務 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B	4年	14,585	4.7	全球領先技術及供應鏈服務 提供商之一，主要專注於中國	(i) IT基礎設施服務軟 件；及(ii)雲服務軟件
供應商C (附註)	6年	8,947	2.9	ICT技術產品的分銷商， 母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i) IT基礎設施服務軟 件；及(ii)雲服務軟件
供應商D	13年	8,658	2.8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提供商，總部位於愛爾蘭	(i) IT基礎設施服務軟 件；及(ii)雲服務軟件
供應商E	6年	8,647	2.8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i) IT基礎設施服務軟 件；及(ii)雲服務軟件
小計		<u>132,759</u>	<u>42.9</u>		

附註：供應商C及供應商K均由同一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與 本集團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15年	154,250	37.2	見上文	(i) IT基礎設施服務及IT 實施及支持服務軟件 及硬件；及(ii)雲服務 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F	2年	51,390	12.4	一間香港IT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商，為納斯達克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服務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G	4年	19,740	4.8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提供一站式雲計算服務	雲服務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H (附註)	13年	15,463	3.7	亞太地區最大的專業5C分銷商 的深圳分支，主要專注於 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集成服務	(i) IT基礎設施服務軟件 及硬件；及(ii)雲服務 軟件
供應商I	1年	7,914	1.9	中國供配電系統解決方案的 主要專業製造商及供應商的 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逾16年， 總部位於美國	IT基礎設施服務軟件
小計		<u>248,757</u>	<u>60.0</u>		

附註：供應商H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後中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與 本集團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15年	206,468	36.4	見上文	(i) IT基礎設施服務及IT 實施及支持服務軟件 及硬件；及(ii)雲服務 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F	2年	66,321	11.7	見上文	雲服務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G	4年	47,318	8.3	見上文	雲服務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H (附註)	13年	21,281	3.8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軟件及 平台以及雲服務軟件
供應商J	3年	13,505	2.4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專業 技術服務提供商	IT基礎設施服務軟件
小計		<u>354,893</u>	<u>62.6</u>		

附註：供應商H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後中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與 本集團業務關 係的概約年期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15年	127,406	32.2	見上文	(i) IT基礎設施服務及IT 實施及支持服務軟件 及硬件；及(ii)雲服務 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F	2年	67,910	17.2	見上文	雲服務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J	3年	26,532	6.7	見上文	IT基礎設施服務軟件
供應商G	4年	25,996	6.6	見上文	雲服務軟件及平台
供應商K (附註)	15年	11,012	2.7	ICT技術產品的分銷商， 母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i) IT基礎設施服務軟 件；及(ii)雲服務軟件
小計		<u>258,856</u>	<u>65.4</u>		

附註：供應商K及供應商C均由同一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組成變更的相關原因載列如下：

- (i) 自2017年以來，向供應商B（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採購IT產品的數量減少，是由於我們因自供應商A的激勵計劃獲得現金獎勵而可以較低成本直接向供應商A採購相同的IT產品以及同期對供應商B的IT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供應商B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但其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 (ii) 自2017年以來，向供應商E（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五大供應商）採購IT產品的數量減少，是由於之前授與供應商E銷售相關IT產品的授權被IT產品供應商終止，我們須轉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IT產品。因此，供應商E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但其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的供應商。
- (iii) 供應商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是由於我們僅於2017年就一名客戶訂購的一種通用微電網控制器軟件與供應商I有過一次性交易，而2018年我們所提供的IT服務毋須進行該等採購。
- (iv) 供應商C（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大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是由於我們可向供應商H採購相同的IT產品，其向我們提供的商業條款、售後服務及物流安排比供應商C更具競爭力。因此，供應商C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但其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的供應商。
- (v) 供應商D（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是由於同期對供應商D的IT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供應商D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但其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的供應商。
- (vi) 供應商F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是由於我們於同期須為客戶A採購相關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即供應商A、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G）訂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商業合夥或授權： | 我們採購的服務或產品範圍乃按個別情況而定； |
| 授權： | 我們通常獲授權於指定地區以非獨家基準經銷、分銷及營銷有關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 |
| 價格： | 在多數情況下，供應商將公佈其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指引。產品及服務的售價通常須經我們審核或批准； |
| 信貸期： | 30至60天； |

業 務

保修： 供應商通常根據服務及／或產品所附的書面保修文件所述者對其服務及／或產品提供保修。我們就使用產品或服務對客戶的指示須與供應商的書面保修文件、產品使用權及供應商的終端用戶文件保持一致。我們可向客戶提供額外保修服務，惟條款不得與相關IT產品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條款相衝突、抵觸或令其無效；

知識產權： 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軟件、商業機密、專門技術及我們開發的產品或服務附帶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於IT產品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9%、60.0%、62.6%及65.4%，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29.7%、37.2%、36.4%及32.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4名、27名、23名及12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客戶的收益及向其作出的採購額的百分比以及向供應商／客戶銷售所得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向供應商／客戶作出的採購額				
向供應商／客戶支付的相關採購及服務成本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1.3	41.0	37.4	36.9
向供應商／客戶銷售				
來自供應商／客戶的相關收益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1.6	3.1	4.2	5.9
向供應商／客戶銷售所得毛利(人民幣千元)	1,586	5,998	13,307	6,01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客戶的採購主要來自供應商A。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所佔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9.7%、37.2%、36.4%及32.2%。不計及向供應商A的採購，我們支付予供應商／客戶的採購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6%、3.7%、1.0%及4.7%。

其餘供應商／客戶絕大多數為IT關聯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亦向彼等購買，主要是由於如下原因：

- (i) 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為不同公司，但屬於同一集團，因此我們將其分類為供應商／客戶；
- (ii) 就若干供應商／客戶而言，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彼等亦獲我們委聘為分包商，以就我們提供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提供協助（例如測試及諮詢服務）；及／或
- (iii) 就若干供應商／客戶而言，彼等分包若干服務予我們，而我們亦向彼等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供應商／客戶（均為IT相關公司）需要我們的服務，是由於彼等難以於內部提供若干特定IT服務。另一方面，我們需要若干供應商／客戶的分包服務，原因於本節下文「分包」一段披露。

董事確認，我們向供應商／客戶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供應予供應商／客戶的服務及採購自供應商／客戶的產品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與該等供應商／客戶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而董事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客戶（在供應商的情況下）採購的產品其後概無售予該等客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任何供應商／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基於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提供IT服務及主要通過供應商A購買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A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自供應商A的採購全部與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此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行業報告，供應商A為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計算機軟件提供商，全球僱員人數約為100,000名。

業 務

遵照市場內其他主要IT產品供應商採用的行業慣例，供應商A主要通過委任地方授權服務提供商（例如本集團）銷售其產品及服務，而非直接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為向終端用戶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及定制服務，供應商A已委任本集團為其業務合作夥伴，使用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就供應商A的多類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及功能提供意見的技術專長推廣及銷售其IT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可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通過制定涉及使用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IT解決方案向終端用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IT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我們具備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技術實力及於中國推廣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完善銷售網絡，我們獲供應商A授予若干最高商業合夥等級（包括硬件的授權設備經銷商以及軟件及雲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及LSP）。

授權設備經銷商

我們自2016年起透過供應商H（為供應商A品牌在中國的設備分銷商）被評為供應商A品牌的授權設備經銷商，銷售手提電腦設備及配件。我們獲授的供應商A品牌的授權設備經銷商的認可須於2019年8月續新，但我們自首次獲授供應商A品牌的授權設備經銷商起及直至本集團於2018年9月最近一次成功續新止持續滿足有關要求（如表現要求及財務狀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供應商A的交易金額不斷增加，並計及我們與供應商A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我們自首次獲認可起成功續新的良好往績記錄，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於2019年8月以及可預見未來續新該等認可應無重大障礙。由於被認可為供應商A品牌的授權設備經銷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IT服務過程中就推廣使用供應商A品牌的硬件產品及就此提供建議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金牌認證合作夥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評為金牌認證合作夥伴，並被認可於11個IT能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雲生產力、數據平台及信息傳送）具備技術專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該等11個IT能力領域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認可均屬有效。儘管我們於該等11個IT能力領域其中9個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認可須於2020年3月續新，但由於我們自首次獲授該等領域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起持續滿足11個IT能力領域的要求（如表現要求、測試要求及付款要求），董事認為我們在續新該等11個IT能力領域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認可方面並無重大障礙。經董事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於相關IT能力領域的實力及技術專長，我們認為我們於各自的下一個續新日期前續新該等認可方面並無重大障礙。下表載列於上述領域獲取擔任供應商A的金牌認證合作夥伴的資格所須達成的主要要求。

表現要求	合作夥伴須應供應商A要求於目標領域賺取若干金額的收益。	第一步
測試要求	合作夥伴的若干僱員須達成供應商A提出的測試要求。	第二步
付款要求	合作夥伴須應供應商A要求支付若干金額的年費。	第三步

業 務

LSP

於2010年，我們被評為供應商A的直接大型客戶經銷商，主要向中型及大型客戶銷售不同種類的軟件許可證。根據行業報告，於2015年，直接大型客戶經銷商的資格被供應商A更名為LSP，旨在增設條件及規定以及調整報酬架構，以更好激勵及獎勵向目標客戶推廣雲服務及銷售持續IT解決方案服務的合作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LSP認可須於2019年8月續新，而自我們首次獲得LSP認可及直至本集團於2018年9月最後一次成功續新以來，我們持續滿足表現要求及財務狀況等要求。經考慮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在所運營領域的IT服務能力及技術專長，並經董事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於2019年8月續新我們的LSP地位應無重大障礙。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供應商A目前在中國的LSP不足20名。為符合LSP的資格，我們須有若干數量的IT技術人員通過供應商A設置的技術測試，亦須達到基於收益、增長、業務規模及經營運作的表現標準及要求。

作為供應商A的LSP，我們較競爭對手自供應商A享有更多特權及福利。例如，我們就應用及使用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獲得教育及培訓支持、就活動套餐獲得贊助折扣、就數字營銷內容獲得無限訪問權限，並可優先獲得供應商A的銷售支持。

相互及戰略業務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供應商A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根據行業報告，IT服務提供商在與一名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熟悉其產品及服務後，會主要向該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這種情況並不少見。通過委任地區授權服務提供商（例如本集團）而非與中國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的方式建立銷售網絡，亦是IT產品供應商（如供應商A）的市場慣例及策略；
- (ii).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在財務及戰略上均為互惠互利。根據行業報告，按2018年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供應商A於華南的LSP中排名首位，這證明我們擁有其眾多產品認證，並顯示我們對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有深入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在中國銷售供應商A的主要類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及服務的資質。雖然供應商A是知名的國際IT產品供應商及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計算機軟件提供商，但董事相信其亦依賴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推薦其產品及服務，因為我們有能力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增強供應商A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及適應性，使其產品可用於廣泛的IT解決方案中，從而有助於提高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的銷售及滲透率。董事相信，供應商A與我們保持緊密業務關係亦屬有利，因此供應商A在不久的將來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可能性極小且不符合商業利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6名IT技術人員被供應商A認證為具備資格就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及使用提供意見的IT專業人士。因此，我們的員工充分具備推廣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技術知識及技能，有助於提升供應商A的收益；

業 務

- (iv). 我們獲得供應商A的多個獎項，例如供應商A其中一款軟件的2018年度最佳成長獎、2015年度深圳區域最佳雲合作夥伴獎及2013年度大客戶轉售商區域最佳業績獎。董事相信，我們於在中國銷售及推廣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v). 由於我們提供予終端用戶的始終如一的優質IT服務，我們已與供應商A發展出互信及穩健的業務關係。自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並無接獲供應商A的任何重大投訴；
- (vi). 根據行業報告，供應商A已於中國暫停新LSP的認可，中國的LSP數量不足20名，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供應商A終止與本集團的長久業務關係不符合供應商A的商業利益；
- (vii). 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我們有下列各項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以及隨著中國IT服務市場的樂觀前景而實現收益總體增長：
- 我們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擁有提供一站式IT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 我們在IT服務方面擁有技術專長、知識及研發實力；及
 - 我們擁有獲研發團隊支持的完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除供應商A外，我們亦自其他40名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採購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該等經銷商／分銷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8%、26.0%、34.5%及41.4%。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及直接依賴供應商A。

鑒於中國IT服務市場前景樂觀，董事認為，供應商A並無合理商業理由單方終止或有意限制向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節的「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分包

儘管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人員團隊開展必要的實工作，但我們不時會將我們所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中的若干工作分包出去，如文件管理IT服務、建立IT服務管理平台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該等工作需要專門知識及／或大量勞動力。我們分包該等工作予分包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分包(a)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領域，而將專門部分留給專業熟練人員；(b)降低勞工成本（由於我們不必僱用大量勞動力）；及(c)提高我們開展項目的靈活性及能力，從而使我們能更高效地運營。視乎合約條款，我們或會於分包部分工作予彼等前通知客戶或取得客戶批准。

業 務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5%、5.5%、8.1%及5.6%。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81.2%、60.4%、77.4%及57.4%。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工作關係普遍超過三年。我們內部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不時更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聘有超過70名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與我們的關係、價格、質素、管理團隊、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及對有關工作的熟悉度等多項標準來挑選分包商。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在不同項目中聘請供應商為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分包安排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或長期書面協議，分包安排乃經參考各個項目的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釐定。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於客戶需要有關服務時向分包商獲取報價。我們將就以下各項與分包商磋商及協定：(a) 費用報價；(b) 付款方式；(c) 信貸期；(d) 服務範圍；及(e) 所需資源。分包協議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 | | |
|---------------|--|
| (a) 費用報價： | 視乎所提供服務而定 |
| (b) 付款方式： | 銀行轉賬／支票 |
| (c) 信貸期： | 通常為30至90日 |
| (d) 服務範圍： | 我們所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中的若干工作，如文件管理IT服務、搭建IT服務管理平台與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視乎具體項目的要求而定 |
| (e) 分包商資質及認證： | 視乎招標文件的要求或根據已簽署相關合約而定 |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監督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表現質量：

- (i). 依循ISO9001:2015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ii). 保持與多名分包商的關係，使我們毋須依賴任何特定分包商並能在短時間內找到替代分包商；
- (iii). 密切監控分包商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 (iv). 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質量、效率、收費、對要求的響應度及項目完成後的跟進工作，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
- (v). 持續物色新的潛在分包商。

業 務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收取的IT服務費用乃基於不同類型的規格及複雜程度，故IT服務費會變動，由客戶與我們按單個項目基準釐定。我們向客戶發出報價前，一般會列出詳細的預算，以估計潛在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IT服務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服務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所需人力、預期時間表、採購相關IT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分包費用（如需要）及競爭水平等因素。

此外，我們亦考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聲譽、日後與客戶有任何業務往來的可能性及涉及該客戶的其他過往／預期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偶爾就若干項目向若干客戶（如大型或知名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或於過往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的客戶）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或特別折扣，以維持與彼等的長期業務合作，並鼓勵彼等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IT服務。此亦為我們吸引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挽留現有主要客戶的策略之一。然而，我們亦將致力於在具競爭力的定價與盈利能力之間維持最佳平衡，以確保享有特別折扣或相對較低價格的該等客戶可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策略在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業務方面行之有效，對我們長遠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視乎客戶委聘的服務類型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服務費可能於交付服務時一次性或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作為我們信貸控制的一部分，若干客戶可能預先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開具發票後15至90日。各項目的信貸期可能因客戶要求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履約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向兩名IT產品供應商及其授權服務提供商以履約保證金形式提供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妥善履行付款責任的保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以該等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商為受益人向我們發出的2份、2份、3份、3份及4份未履行履約保函，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須支付履約保證金但尚未支付的合約。

業 務

退回及保修

我們的IT服務所用的硬件及軟件產品一般由相關供應商提供保修（為期12至36個月左右）。倘硬件及／或軟件有任何缺陷，有關供應商將須就產品缺陷負責，而我們的客戶可直接聯絡彼等以改進缺陷，或倘未能改進，則可更換硬件或軟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出現缺陷而作出任何重大退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實力對於開發新IT產品及服務實屬重要，因此我們將資源及精力投入於持續優化及增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我們的技術以及探索為我們現有IT產品及服務推出新應用的可能性。

研發團隊的資質及關注重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升研發實力，我們已成立研發及技術支持部門，由62名員工組成，其中有14名為研究人員。我們所有的研究人員均已取得研究相關資質並持有IT及計算機科學相關領域的文憑、學士及／或碩士學位。

我們研發團隊的關注重點及職責如下：

- (i). 開發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大附件、雲文件管理及IT產品測試系統的雲軟件產品；
- (ii). 開發伊登面部識別、外部評核及資產管理系統；及
- (iii). 開發伊登雲。

研究成果

我們持續的研發工作已使得：

- (i). 獲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為高科技企業；
- (ii). 我們的軟件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雲業務取得ISO9001:2015資質；及
- (iii). 成功在中國註冊54項註冊版權。

業 務

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與兩名、七名、九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合作協議均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以下載列該等合作協議（通常以項目為基準）的主要條款：

- 對手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 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研發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
 - 協助本集團執行新項目、服務及技術；
 - 於保修期內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及
 -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及教育。

- 本集團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 為研發項目提供技術材料／資料及必要的協助；及
 - 承擔由訂約方協定的有關研發項目的固定費用。

- 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擁有所開發產品及技術的知識產權。

我們有意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實力並進一步擴展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策略」一段。

研究相關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投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用於研發工作，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1.2%、2.3%、3.0%及1.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研發開支」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政策是為研發劃撥年度預算。為確保研究效率及鼓勵創新，我們已採納並實施：

- (i). 管理研發資金用途及監控各個項目進度的詳細政策；及
- (ii). 獎勵研究人員研究相關成就（例如就專利及版權給予現金激勵）的詳細激勵政策。

有關我們未來研發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個中國註冊商標、1個香港註冊商標、4個中國註冊域名及54項中國註冊版權，這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護本集團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向員工發送電郵，內容有關(i)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妥善安全保護，以提醒員工在就提供相關服務而處理所獲得的機密材料時，實施妥善保護措施及程序；及(ii)密碼政策，以提高我們電腦系統的安全性；
- 我們向僱員提供員工手冊，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僱員未經授權不得披露其於工作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秘密資料；並提醒彼等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及
- 所有僱員於入職時均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禁止未經授權洩露機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收到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上述侵權的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申索，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我們所執行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協助我們提高向目標客戶銷售及營銷的效率。我們已通過收集及保存現有及潛在客戶概況建立客戶數據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2,000多名曾使用我們的IT服務的現有客戶的資料，包括彼等的個人資料及購買行為資料（例如購買歷史及IT產品偏好）。

業 務

我們亦通過客戶概況及按客戶預算及消費能力排名的潛在客戶層級發掘營銷線索及目標，從而簡化銷售及營銷流程。客戶關係管理銷售團隊基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資料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以及營銷渠道招攬客戶，並向目標客戶介紹相關IT產品及服務。我們亦為客戶關係經理及銷售人員就客戶服務相關主題制定定期培訓方案，並將客戶反饋作為審核彼等表現的重要因素。

擴張計劃

出於持續加強並擴大我們IT服務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通過在上海及廣州新設辦事分處，在中國擴大我們的IT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一段。就此而言，下表概述在上海及廣州新設辦事分處的詳情及估計成本：

(i) 上海新設辦事分處

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的主要成本：	[編纂]及其他雜項成本
上海辦事分處的預計總建築面積：	約300平方米
預計完成設立年份：	2020年下半年
預計開始運營年份：	2020年下半年
預計投資回收期 ^(附註) ：	上海辦事分處設立後5個月

附註：投資回收期的計算將計及(i)本集團於2018年在上海取得的總收益及上海辦事處將覆蓋的周邊省市的客戶收益；(ii)上海辦事處的預期收益增長約10%（計及相關城市的歷史表現）及上海IT服務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的相關複合年增長率13.8%（根據行業報告）；(iii)2020年及2021年將產生的相關租賃裝修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硬件及軟件成本。

(ii) 廣州新設辦事分處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的主要成本：	[編纂]及其他雜項成本
廣州辦事分處的預計總建築面積：	約300平方米
預計完成設立年份：	2022年上半年
預計開始運營年份：	2022年上半年
預計投資回收期 ^(附註) ：	廣州辦事分處設立後14個月

業 務

附註： 投資回收期的計算將計及(i)本集團於2018年在廣州取得的總收益及廣州辦事處將覆蓋的周邊省市的客戶收益；(ii)廣州辦事處的預期收益增長約10%（計及相關城市的歷史表現）及廣州IT服務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的相關複合年增長率13.2%（根據行業報告）；(iii)2020年及2021年將產生的相關租賃裝修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硬件及軟件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現階段毋須就設立該兩間辦事分處取得任何執照、許可證、登記或批文。我們會於該等兩間辦事分處開展業務營運前取得所需的營業執照。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硬件(如便攜式電腦及其配件)；及(ii)軟件許可及軟件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降低陳舊或滯銷存貨風險。因此，我們於年結日的大部分存貨指待於年底後向客戶交付的訂單。就硬件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一周內向客戶交付產品。就軟件產品而言，當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將為其分發激活密鑰以激活軟件，軟件將持作存貨，直至被客戶接受。我們保留若干硬件的備用部件，該等硬件主要為便攜式電腦及其臨時使用的配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保險

根據法律規定，我們為僱員投購政府強制性保險及福利(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人身意外保險。考慮到中國慣例，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就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工作場所嚴重事故或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整體上足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在必要時對我們的保險做法作出調整。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1名僱員，均在中國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研發與技術支持部	63
銷售部	45
財務部	6
採購部	5
人事行政部	5
法務部	3
綜合管理處	4
總計	131

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啟事、現場招聘及僱員推薦進行招聘。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及彼等的薪酬乃基於資質、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崗前及在崗培訓，使彼等具備任職所需的必備技能及知識。

業 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處理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工會並不代表我們的僱員進行集體談判及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為僱員創造並保持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持續保持供應鏈的高效溝通，不僅尊重僱員，亦尊重外部業務夥伴如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認為，在該等領域採取高標準為保持營運效率的關鍵要素，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高效競爭。

我們已實行內部培訓項目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備忘錄，通過該等項目，本集團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操作。我們的人事行政部門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我們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以保障僱員及本集團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重大傷害事故。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毋須申請環保相關的牌照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環保適用法律及法規遭致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並不時完善該等措施以反映監管及行業要求的最新發展以及客戶的具體要求。根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可大致分為兩大方面，一方面旨在提高服務質量，另一方面則提高產品質量。

就我們的服務質量控制而言，項目經理及技術人員負責透過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測試來確保服務質量。

業 務

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而言，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團隊將負責硬件採購、儲存及銷售的質量控制。產品質量控制團隊重視IT產品的質量控制及物流安排，並將對從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的及出售予我們客戶的所有IT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換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IT產品。

我們亦依循ISO 9001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管理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我們會按計劃時間定期監察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有關表現將根據服務目標及其他合約責任計量。表現結果將予以存檔並進行檢討，以識別任何不合格情況或發現可改善之處，從而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要求。同時亦須備有妥為記錄的程序，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任何合約糾紛。

我們亦致力於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IT服務依循ISO9001: 2015行業標準。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福田區住房和建設局分別於2015年3月26日及2016年5月9日簽訂的有關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在深圳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78.7平方米的九處住宅物業的有限所有權。該等住宅物業已租予我們的選定僱員供其居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有關物業的購買金額，有權佔用及使用有關住宅物業，並有權將物業租予選定僱員，條件是我們不得將物業轉讓或出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或租予其他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處住宅物業的地址及用途：

位置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深圳	福田區下梅林二街頌德花園3棟3樓08室	64.8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9號樓11樓02室	87.82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14樓07室	87.34	僱員住宅物業

業 務

位置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14樓08室	58.78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14樓09室	87.76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14樓10室	87.77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22樓04室	87.34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22樓05室	58.53	僱員住宅物業
中國深圳	龍崗區平湖坤宜福苑2號樓22樓06室	58.53	僱員住宅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列載任何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地址及用途：

位置	地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 (人民幣元)	用途	租期
中國深圳	福田區華富街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座2樓西	967.52	101,589.6	辦公室	2015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中國深圳	福田區華富街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A座2樓東	967.52	第一年： 195,052.03； 第二年： 200,903.59； 第三年： 206,930.70	辦公室	2018年12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中國深圳	福田區南福華路30號城市春天花園一棟008H室	89.37	4,915.35	僱員住宅 用途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	福田區景田路68-9號天健續悅薈人才公寓0707室	74.79	4,786.59	僱員住宅 用途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	龍崗區翔鶴路泊寓布吉店B棟1513室	23.02	942.67(自2019年 4月1日起每年 上漲5%)	僱員住宅 用途	2018年9月16日至 2021年9月15日
中國深圳	龍華區民治街道騰龍路152號CCB建融家園·潤達圓庭B棟14A室	114.87	4,307.63(自2019年 1月1日起每年 上漲3%)	僱員住宅 用途	2018年9月16日至 2021年9月15日
中國深圳	福田區英才大廈00A棟0306室	65.53	3,342.03	僱員住宅 用途	2019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5日
中國東莞	南城商業中心B座808室	172.38	10,000	辦公室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21日
中國深圳	龍崗區翔鶴路信義荔景御園2單元9棟2408室	72.09	2,811.51(自2020年 1月1日起每年 上漲3%)	僱員住宅 用途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中國深圳	龍崗區翔鶴路信義荔景御園2單元9棟2410室	68.76	2,681.64(自2020年 1月1日起每年 上漲3%)	僱員住宅 用途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中國深圳	龍崗區翔鶴路信義荔景御園1單元8棟2410室	68.75	2,681.25(自2020年 1月1日起每年 上漲3%)	僱員住宅 用途	2019年11月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業 務

獎項及資格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IT服務已實現多個里程碑並取得下文所載多個重要獎項及資格：

獎項／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期間
ISO/IEC 27001:2013(有關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服務以及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的IT安全管理活動)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ISO/IEC 20000-1:2011(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運營維護服務)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年度創新企業	2019年大灣區首屆企業領袖峰會暨頒獎盛典組委會	2019年2月
根據深圳市《關於為我市大企業提供便利直通車服務的若干措施》享受便利直通車服務的企業	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年9月
先進單位	深圳市通信與互聯網協會	2018年8月
廣東省高成長中小企業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8年6月
2017年度深圳市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2018年5月
2016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提名獎	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及智聯招聘	2017年1月
ISO9001:2015(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雲業務)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及 深圳市稅務局	2018年11月
2013年度深圳市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2014年8月
2012年度深圳市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3年8月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中國的IT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

根據行業報告，IT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24,92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2,0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預期將以16.0%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9年的人民幣59,933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591億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合共約有30,000家錄得收益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的公司，而五大參與者僅佔中國市場總規模的10.0%。於廣東省，該行業從2013年的人民幣3,268億元強勁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9,0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受廣東省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長及雲計算的快速發展支持，IT服務市場預期將於2023年達致人民幣20,35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3%。於2018年，廣東為中國最大的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佔市場總額的17.3%。

2013年至2018年，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由2013年的人民幣24,705億元穩步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51,1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在未來五年對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及預期投資不斷增長的支持下，中國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人民幣58,81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583億元。

就中國的雲服務行業而言，根據行業報告，中國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以27.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95億元增至人民幣314億元，預期將以25.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9年的人民幣39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63億元。中國雲服務的整體市場相對分散，現時並無突出的市場領導企業，五大參與者於2017年佔據市場總額的24.7%。

根據行業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於中國獲認為供應商A的LSP的IT服務提供商不足20名，其中本集團為華南躋身供應商A的LSP之列的兩名供應商之一，按2018年的收益計，在華南排名第一及在中國排名第五。

IT服務提供商在（其中包括）資本資源、人才、技術支持以及獲取相關政府批准及與潛在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知識及能力方面與對手競爭。有關行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並獲我們採納。

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業 務

為了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以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持續實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李翊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及蔡嘉誠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 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確保我們不會違反任何有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倘必要）。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於2018年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根據議定的範圍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控審查」）。於內控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確定了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關的若干調查結果，據此，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增強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增強建議採取的增強措施進行了後續審查。經考慮實施增強措施及有關後續審查的結果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普遍要求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質。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被牽涉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法律合規

除下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或董事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業務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

於往續記錄期，深圳伊登軟件未能為91名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欠繳納的社會保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0百萬元、人民幣0.7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零，總計人民幣1.86百萬元。

不合規的原因

該項不合規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對相關法規的理解缺乏足夠認識，彼等錯誤及疏忽地遵循相關僱員的要求，根據彼等確認的薪金金額計算彼等的社會保險供款，而非根據彼等的實際薪金。

補救措施及狀態

我們已於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7月15日取得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確認，確認於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並無記錄深圳伊登軟件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違反社會保險供款法律法規的事件而被處以罰款的情況。

深圳伊登軟件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會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要求社會保險繳費率及基準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社會保險管理權轉讓的改革完成為止。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規定社會保險政策應保持穩定，及國家稅務總局將與有關部門尋求降低社會保險繳費率，並確保企業的社會保險總體負擔得到降低。

然而，我們已於整個往續記錄期撥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作為繳納社會保險欠繳總額的撥備。

收到催繳通知及要求時，我們已指派深圳伊登軟件的行政部主管跟進糾正計算相關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的基準。我們亦已指派派深圳伊登軟件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監督社會保險供款的計算及繳納，以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金融負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管機關可能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社會保險金額的0.05%的滯納金。倘深圳伊登軟件未能於催繳通知或要求的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及滯納金，則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按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人民幣1.86百萬元計算，滯納金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伊登軟件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付款通知或要求，要求深圳伊登軟件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欠繳社會保險及滯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處罰的風險較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會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伊登軟件未能根據51名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彼等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欠繳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

不合規的原因

該項不合規乃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缺乏足夠認識，彼等錯誤及疏忽地遵循相關僱員的要求，根據彼等確認的薪金金額計算彼等的住房公積金，而非根據彼等的實際薪金。

補救措施及狀態

我們已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9日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確認於2010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間，並無記錄深圳伊登軟件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事件而被處以罰款的情況。

深圳伊登軟件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伊登軟件或須支付往績記錄期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90,000元。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撥出約人民幣90,000元作為繳存住房公積金欠繳總額的撥備。

我們已指派深圳伊登軟件的行政部主管跟進未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額的繳付。我們亦已指派深圳伊登軟件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監督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及繳存，以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金融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單位限期繳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伊登軟件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要求，要求深圳伊登軟件於指定期間內繳存欠繳住房公積金人民幣90,000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被中國人民法院處罰或強制執行的風險較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契據，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董事的觀點

董事認為(a)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及(b)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 (a) 導致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主要為於相關時間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而導致的無意之舉；
- (c) 董事並無從不合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d)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系統的缺陷，包括監察持續遵守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其他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
- (e)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亦無發現任何其他內部控制缺陷或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9年2月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提醒彼等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g) 於2019年2月及3月對深圳伊登軟件及各董事進行公開查冊（包括訴訟搜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調查結果；及
- (h) 如適用，我們將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董事確保持續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付款、負債、損害、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Aztec Pearl將依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Aztec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Cai先生及Green Lea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丁女士為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認為Aztec Pearl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執行董事丁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丁女士及Cai先生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不會且會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經營其業務，惟下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已訂立之若干關聯方交易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已動用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擔保函已動用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有關銀行融資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女士以及丁女士擁有的個人房產作擔保。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亦由丁女士及一家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另外，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文件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i)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丁女士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及(ii)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信瑞時代結欠丁明光先生人民幣12,000元（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信瑞時代時將其一併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附註28（計息銀行借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編纂]後，丁女士的擔保將會終止及丁女士的個人房產擔保將獲解除，二者均將由我們的公司擔保取代。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金流量足以支持我們經營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經營業務，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可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特意留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中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支持。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丁新雲女士	49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2年11月21日	2018年9月4日，並於2019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發展、規劃及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主要決策	無
李翊女士	37	執行董事	2005年4月12日	2019年3月8日	內部管理監督及負責法律事務	無
凌雲志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17年7月3日	2019年3月8日	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	無
彭東萍女士	46	執行董事	2007年7月3日	2019年3月8日	銷售管理及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	無
余國良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何家進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赤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發展、規劃及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主要決策。丁女士亦為Aztec Pearl、Green Leaf、Frontier View、伊登軟件國際、深圳雲登、深圳伊登軟件及東莞伊登軟件的董事及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

丁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02年11月創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成為大股東。深圳伊登軟件成立時，丁女士獲委任為深圳伊登軟件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深圳伊登軟件成立前，丁女士於1994年12月獲委任為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該公司於1994年12月在中國成立，從事計算機及通訊軟件開發的信息諮詢業務。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註銷時，丁女士仍擔任董事會主席、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自2005年5月起直至丁女士於2015年7月出售有關業務，彼一直為持有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50%股權的股東，該公司於1996年11月成立，從事本地商業、供應鏈、經濟資訊諮詢及計算機信息系統業務。於丁女士為股東期間，彼為深圳市伊登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

從丁女士開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開發及服務的業務的時間計，彼於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過往16年來，丁女士一直是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要推動力並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了貢獻，彼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

丁女士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圖書情報學（現稱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大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女士在以下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業執照註銷時擔任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於註銷時丁女士於該公司所佔股權	該公司業務的簡要說明	(a) 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及 (b)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現時註銷狀態
深圳市伊登雲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丁女士於深圳伊登軟件所持有的70%股權中擁有權益	計算機程序和電腦軟件的設計及國內貿易	(a) 不適用 (b) 2015年9月16日	因將業務併入深圳伊登軟件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伊登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40%	計算機程序和電腦軟件的設計及國內貿易	(a) 不適用 (b) 2015年9月30日	因將業務併入深圳伊登軟件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上海伊登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監事	50%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集成領域的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設備的研發以及辦公用品及設備的銷售	(a) 2009年5月19日 (b) 2019年1月7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上海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監事	35%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工程、多媒體系統集成、辦公室自動化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a) 2009年6月12日 (b) 2019年1月8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零	計算機及通訊軟件開發的信息諮詢	(a) 2002年2月8日 (b) 2019年2月1日	因業務終止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深圳市樂園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0%	計算機軟件及設備的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系統集成和技術服務	(a) 2006年8月29日 (b) 2019年2月3日	因沒有業務運營而註銷	已完成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深圳市伊登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伊登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完成註銷，此兩家公司未併入本集團。董事認為，另外四家公司（即上海伊登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上海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伊汀資訊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樂園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均於往績記錄期前停止營業，故而於往績記錄期(i)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利潤；及(ii)並無任何業務經營，該等公司不屬本集團旗下，因此其財務資料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公司於2019年1月及2月前後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銷。

丁女士確認以上公司於註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丁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以上公司註銷營業執照，且就彼所知，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翊女士（「**李女士**」），37歲，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內部管理監督及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李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深圳伊登軟件的董事及持有乾坤投資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大學畢業後，李女士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初始職位為深圳伊登軟件的法務助理。通過自2005年4月起與本集團合作，彼擁有逾13年處理及監察IT公司的整體內部運營以及法律事務的經驗。

凌雲志先生（「**凌先生**」），43歲，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

凌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資本營運、融資及稅務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法律部主管及投資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審計經理，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團的財務主管。凌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彭東萍女士（「**彭女士**」），46歲，於2019年3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女士負責銷售管理，亦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的重大決策。

彭女士於技術開發及IT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彭女士自2006年6月起為持有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49%權益的股東並以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之職務營運該公司。彼轉讓其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的19%權益予深圳伊登軟件後，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終止業務但彼仍擔任上述職務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4月註銷止。有關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前已出售及解散的實體－自願解散駿滿怡」一節。此前，彼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廣州佳傑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彭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AMP管理課程畢業證書（彼以兼讀形式就讀於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彭女士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業執照註銷時曾任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於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客戶及服務／產品併入深圳伊登軟件後終止營運，故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4月8日註銷。

彭女士確認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於註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彭女士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深圳市駿滿怡科技有限公司註銷營業執照，且就彼所知，彼並無因有關註銷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余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1年5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余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余先生為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18年12月起生效，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1997年4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6年4月起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的股份自2009年12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余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1997年10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擔任財務副總監，自2014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4月離職。

余先生曾任豐盛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的董事，該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解散。余先生確認，豐盛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且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余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註銷解散，且就其所知，其並無因該公司註銷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家進先生（「何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4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18年6月起亦獲委任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曾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09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的首席財務官。何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以及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梁赤先生（「梁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1989年起為中國註冊律師，並自1995年起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彼曾於多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廣東中圳律師事務所、於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廣東聖方律師事務所、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北京市眾天（深圳）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及於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在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獲委任為廣東行政職業學院客席教授。

梁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4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1997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的監事。於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彼為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5））的獨立董事。

梁先生曾擔任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法律軟件業務，並於2011年4月1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梁先生確認緊接其解散前，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且具償付能力。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徐慶堂	38	技術部經理	2010年7月23日	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 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 資源協調	無
陳軍民	40	研發總監	2016年7月1日	產品開發、流程制定、 設備操作及技術改進	無

徐慶堂先生（「徐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部經理，負責技術設計規劃、項目實施管理、PPE項目成本評估及資源協調。

徐先生於技術開發及IT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技術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的系統管理員。徐先生於2005年7月通過陝西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陝西電子信息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

陳軍民先生（「陳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負責產品管理與開發、流程制定、產品運營及技術研究。

陳先生於技術開發及IT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伊登軟件的研發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18））的工程技術中心的產品測試部門任產品測試專家。彼亦於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職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電子軟件設計工程職位及軟件管理及開發專家，並於其後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Tianjin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擔任同一職位。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民族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蔡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先生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4月2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1）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自2018年8月1日起亦獲委任為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正在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華豐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1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此外，蔡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1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及助理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在丘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師。

蔡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2009年11月及2011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闡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可確保董事會保持適當平衡及可支持其業務策略實施所需技能、經驗及視角的水平。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篩選董事會候選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會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女性執行董事。董事在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法律、財務及會計方面亦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相關。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任命的過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360,000
李翊女士	300,000
凌雲志先生	300,000
彭東萍女士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120,000
何家進先生	120,000
梁赤先生	120,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作為：(i) 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 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組成。何家進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組成。余國良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組成。梁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丁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2002年11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存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據董事會逾半數席位，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威達致平衡，並無人士有不受限制的決策權力。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合適時間及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屬適宜的情況下分離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進一步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在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前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i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編纂]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就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各節。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申請日期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提交[編纂] 申請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1、2)	家族信託受託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丁女士 (附註1)	全權信託委託人 及實益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Green Leaf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2	100%	[編纂]	[編纂]
Cai 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2	100%	[編纂]	[編纂]
Yan Shi 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1：Aztec Pearl 由 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 Green Leaf 及 Cai 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Tricor Equity Trustee 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 Aztec Pearl 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 被視為於 Aztec Pearl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Yan Shi 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 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附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 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的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的實益擁有人	1,250	25%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下文所討論者。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分部，即(i) IT基礎設施服務；(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iii) 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會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告知彼等其IT環境可能需要的適用硬件及／或軟件，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ii)IT實施及支持服務，這通常指IT解決方案的設計、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開發及／或實施、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的提供。我們通常提供定制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獲得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合約。

我們可分包若干部分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如文件管理的IT服務、IT服務管理平台的建立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以避免因僱用大量員工或專業技術人員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增加我們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靈活性。(iii)雲服務，通常指為使用我們提供的雲平台（例如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伊登雲以及其他第三方平台）而提供的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我們的雲平台提供多種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管理平台、文件共享、雲存儲及數據遷移。此外，我們在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可通過該等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而無需就獲取及／或在其自己的IT系統中安裝該等軟件支付全部價格／許可費用。

我們一般於協定服務期內就使用雲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通常按月／年度訂購基準支付。一旦我們的服務期限屆滿，我們的服務即被視為完成。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12.1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述各項：

我們與IT產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IT產品供應商的密切合作，已讓我們獲得先進而廣泛的技能及最新IT技術知識。因此，我們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更多客戶特定、富有成效且優質的IT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IT需求，從而使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於提供高質且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IT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能力，因此倘若未能保持與IT產品供應商及彼等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採購成本以及因而降低毛利率並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0.7%、49.2%、40.4%及45.5%以及13.1%、27.9%、29.0%及31.5%。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以及我們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根據行業報告，軟件價格指數（包括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所有軟件但不限於所有常見企業軟件及雲相關軟件）將繼續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原因為新興技術推高市場內軟件的價格。為審慎起見及經考慮本集團軟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情況，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假設軟件成本的波動為2%及4%而雲服務成本的波動為5%及10%。董事確認軟件成本及雲服務成本的以下假設波動與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情況一致。

財務資料

軟件成本的假設波動

	+/-2% 人民幣千元	+/-4% 人民幣千元
軟件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6	+/-7,0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26	+/-9,0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70	+/-10,14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42	+/-10,084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16	+/-7,0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26	+/-9,0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70	+/-10,14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042	+/-10,084

雲服務成本的假設波動

	+/-5% 人民幣千元	+/-10%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2	+/-3,8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6	+/-11,4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755	+/-15,51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596	+/-11,19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02	+/-3,80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26	+/-11,4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755	+/-15,51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596	+/-11,191

我們緊跟技術變革的能力

IT基礎設施以及實施及支持服務行業和雲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科技進步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變化以及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開發創新型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應用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IT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則我們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後的2019年3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深圳雲登）置於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深圳伊登軟件之上，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本公司一直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及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已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過往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執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該準則的複雜性。

本集團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列2016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金額。

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類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5呈列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情況。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已單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歷史財務資料中對本集團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及對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以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有有效的客戶合約已經審閱及評估，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釐定為並未對收益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出交換將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金額相當於所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收益撥回很有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會計政策描述：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通常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通常於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將該等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後發生。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 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的收益通常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 雲服務：

本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的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本集團根據雲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有關合約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通常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就雲平台項下使用的雲相關軟件的年度／月度訂購費而提供的雲解決方案服務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租賃的披露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作出。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淨額正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淨額負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就貸款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就應收款項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就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的釐定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於捆綁銷售的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集團通常提供捆綁銷售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包括(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於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及為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予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整合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而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

- (ii) *釐定完成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平台設計服務的時間*

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故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毋須另一實體再次提供本集團迄今所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其履約利益。

由於本集團所作努力（例如所產生的工時）與向客戶移交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故本集團釐定投入法為測量IT技術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按與完成服務所需預期總工時相關的所花費的工時基準確認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賬齡釐定（例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範圍）。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適應。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資料

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本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方法是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影響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293	468,439	612,092	328,238	476,058
銷售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289,631)	(435,101)
毛利	37,856	58,459	76,544	38,607	40,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7	2,217	2,547	2,161	3,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09)	(10,464)	(11,150)	(6,194)	(5,780)
行政開支	10,630	11,790	16,222	(6,906)	(13,063)
研發開支	3,824	10,589	18,482	(13,366)	(5,076)
其他開支	(9)	(969)	(360)	(158)	16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	79	(282)	(32)	343
融資成本	1,953	938	940	(559)	(1,8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除稅前溢利	13,797	26,005	31,655	13,553	17,911
所得稅開支	(1,786)	(3,732)	(4,525)	(1,710)	(2,925)
年／期內溢利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26)	-	14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	-	(227)	-	14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11	22,273	26,903	11,843	15,1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7,130	11,843	14,986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6,903	11,843	15,134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6,903	11,843	15,134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68.4百萬元、人民幣612.1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為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服務以及運輸及物流等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而產生收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	198,854	60.8	250,998	53.6	276,251	45.1	156,108	47.6	266,347	55.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9,856	24.4	80,396	17.1	145,826	23.9	63,530	19.3	77,570	16.3
雲服務	48,583	14.8	137,045	29.3	190,015	31.0	108,600	33.1	132,141	27.8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60.8%、53.6%及45.1%。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3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47.6%及55.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24.4%、17.1%及23.9%。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19.3%及16.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14.8%、29.3%及31.0%。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33.1%及27.8%。

財務資料

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科技、媒體及通信	213,311	65.2	329,243	70.3	381,727	62.4	241,125	73.5	361,105	75.9
金融服務	28,549	8.7	38,591	8.2	72,708	11.9	19,155	5.8	44,306	9.3
製造	48,632	14.9	56,952	12.2	78,753	12.9	34,982	10.7	24,868	5.2
能源	6,566	2.0	20,215	4.3	13,068	2.1	9,308	2.8	20,111	4.2
運輸及物流	8,395	2.6	2,727	0.6	13,904	2.3	10,086	3.1	10,068	2.1
房地產	3,578	1.1	8,562	1.8	22,515	3.7	3,581	1.1	4,095	0.9
酒店及餐廳	1,254	0.4	475	0.1	2,721	0.4	845	0.3	3,859	0.8
貿易及零售	6,682	2.0	4,390	0.9	7,618	1.2	2,566	0.8	3,525	0.7
諮詢服務	1,114	0.3	3,330	0.7	5,834	1.0	2,519	0.8	3,094	0.6
生物醫藥	984	0.3	281	0.1	2,733	0.4	1,922	0.6	259	0.1
教育	3,118	1.0	1,714	0.4	8,402	1.4	555	0.2	86	-
其他(附註)	5,110	1.5	1,959	0.4	2,109	0.3	1,594	0.3	682	0.2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公共機構（包括根據中國特定法定法規成立的機關或機構）、涉及設計及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旅行社公司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95%以上來自於私營部門，主要來自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及金融服務行業。來自科技、媒體及通信行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65.2%、70.3%、62.4%及75.9%。來自製造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14.9%、12.2%、12.9%及5.2%。來自金融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8.7%、8.2%、11.9%及9.3%。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服務1,000多個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中間商；及(ii)終端用戶。中間商一般是為終端用戶提供全方位IT解決方案的IT公司，而終端用戶包括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運輸及物流公司以及其他商業組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289,609	88.5	396,995	84.7	538,416	88.0	282,046	85.9	421,599	88.6
中間商	37,684	11.5	71,444	15.3	73,676	12.0	46,192	14.1	54,459	11.4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328,238	100.0	476,058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人民幣397.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4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88.5%、84.7%及88.0%。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終端用戶的收益為人民幣28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1.6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85.9%及88.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與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i)有關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ii)服務成本、(iii)直接員工成本、(iv)分包費用及(v)雲服務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	181,727	62.8	226,316	55.2	253,496	47.3	142,261	49.1	252,095	57.9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	47,331	16.4	41,703	10.2	77,013	14.4	37,608	13.0	43,117	9.9
雲服務成本	38,037	13.1	114,528	27.9	155,104	29.0	89,838	31.0	111,912	25.7
分包費用	18,871	6.5	22,529	5.5	43,167	8.1	16,664	5.8	24,303	5.6
直接員工成本	3,471	1.2	4,904	1.2	6,768	1.2	3,260	1.1	3,673	0.9
總計	289,437	100.00	409,980	100.00	535,548	100.00	289,631	100.0	435,101	100.0

財務資料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指我們就用於 IT 基礎設施服務而採購相關軟件及硬件之成本已付或應付予 IT 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81.7 百萬元、人民幣 226.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3.5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62.8%、55.2% 及 47.3%。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42.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2.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49.1% 及 57.9%。

財務資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指我們在須採購有關硬件及／或軟件為客戶定制IT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就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需的採購成本已付或應付予IT產品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6.4%、10.2%及14.4%。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3.0%及9.9%。

雲服務成本

雲服務成本主要指就第三方存儲服務器及平台和與雲平台綁定使用的自主開發軟件及硬件的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雲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3.1%、27.9%及29.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雲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1.0%及25.7%。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主要指我們於就若干IT服務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例如對IT服務管理平台的建立的管理以及需要特定專長及／或大量勞動力的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中向分包商作出的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5%、5.5%及8.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8%及5.6%。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2%、1.2%及1.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1%及0.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T基礎設施服務	17,128	8.6	24,682	9.8	22,755	8.2	13,847	8.9	14,252	5.4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10,182	12.8	11,260	14.0	18,878	12.9	5,998	9.4	6,476	8.3
雲服務	10,546	21.7	22,517	16.4	34,911	18.4	18,762	17.3	20,229	15.3
	<u>37,856</u>	<u>11.6</u>	<u>58,459</u>	<u>12.5</u>	<u>76,544</u>	<u>12.5</u>	<u>38,607</u>	<u>11.8</u>	<u>40,957</u>	<u>8.6</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1.6%、12.5%及12.5%。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總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1.8%及8.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6%、9.8%及8.2%；(ii)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4.0%及12.9%；及(iii)來自雲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7%、16.4%及18.4%。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9%及5.4%；(ii)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4%及8.3%；及(iii)來自雲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3%及15.3%。

事實上，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分部錄得的毛利率高於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所錄得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i)IT基礎設施服務所用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價格乃參考IT產品供應商設定的價格指引而釐定；(ii)由於客戶通常須依賴我們IT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故IT實施及支持服務和雲服務通常可設定較高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	4.7	185	8.4	136	5.3	78	3.6	78	2.3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1,724	81.1	1,404	63.3	1,686	66.2	1,668	77.2	1,546	44.9
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	214	10.1	—	—	—	—	—	—	—	—
小計	2,039	95.9	1,589	71.7	1,822	71.5	1,746	80.8	1,624	47.2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	298	13.4	—	—	—	—	1,586	4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8	4.1	319	14.4	646	25.4	415	19.2	218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	—	—	—	—	15	0.4
其他	—	—	11	0.5	79	3.1	—	—	—	—
小計	88	4.1	628	28.3	725	28.5	415	19.2	1,819	52.8
總計	2,127	100	2,217	100	2,547	100	2,161	100.0	3,443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外匯收益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一次過非經常性補貼，主要用於互聯網相關公司發展及技術創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指理財產品（為本集團向中國一家銀行購買的一種非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已變現收益。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出售公司汽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即薪金、有關僱員福利及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ii)營銷開支；(iii)銷售人員的差旅費；(iv)業務發展開支；(v)主要為銷售部門購買文具、印刷費用、員工培訓開支及報關費等辦公開支；(vi)廣告開支；及(vii)其他(指汽車保險開支及交付開支等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848	79.2	7,941	75.9	8,767	78.6	4,906	79.2	4,748	82.1
營銷開支	854	8.6	945	9.0	880	7.9	538	8.7	579	10.0
業務發展開支	220	2.2	340	3.3	318	2.9	173	2.8	139	2.4
差旅費	299	3.0	479	4.6	262	2.3	92	1.5	109	1.9
辦公開支	296	3.0	334	3.2	257	2.3	122	2.0	107	1.8
廣告開支	213	2.2	100	1.0	-	-	-	-	-	-
其他*	179	1.8	325	3.0	666	6.0	363	5.8	98	1.8
總計	9,909	100.0	10,464	100.0	11,150	100.0	6,194	100.0	5,780	100.0

* 其他主要包括交付及汽車使用開支、差旅費、合資格供應商驗證費用及投標費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3.1%、2.3%及1.9%。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9%及1.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成本、(ii)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開支、(iii)審計、法律墊付費用、新三板上市及合規相關專業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v)[編纂]開支、(v)行政部門的辦公開支及差旅費及(vi)稅項及徵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5,045	47.5	5,501	46.7	5,391	33.2	2,806	40.6	3,036	23.2
稅項及徵稅	725	6.8	1,402	11.9	2,237	13.8	1,478	21.4	1,958	15.0
折舊及攤銷	1,467	13.8	1,423	12.1	1,107	6.8	561	8.1	1,106	8.5
銀行手續費	234	2.2	137	1.2	180	1.1	111	1.6	515	3.9
辦公開支	919	8.6	987	8.4	562	3.5	286	4.1	296	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6	10.1	936	7.9	549	3.4	1,141	16.5	326	2.5
差旅費	429	4.0	557	4.7	336	2.1	156	2.3	160	1.2
物業管理費	35	0.3	140	1.2	140	0.9	74	1.1	106	0.8
租金開支	312	2.9	161	1.4	65	0.4	40	0.6	19	0.1
業務發展開支	215	2.0	193	1.6	86	0.5	50	0.7	25	0.2
其他	173	1.8	353	2.9	221	1.3	203	3.0	30	0.3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訴訟開支、報關費及保險費等。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的總收益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編纂]及[編纂]，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編纂]及[編纂]。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相關設備的項目開發開支及其相關檢驗費以及相關諮詢服務費用；(ii)與研發相關員工的薪金及相關福利；(iii)分配予研發部門的部分辦公室租金開支；(iv)研發部門的辦公開支；及(v)研發人員的差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開發開支	1,863	48.7	8,432	79.6	16,028	86.7	12,298	92.0	3,569	70.3
租金開支	699	18.3	687	6.5	688	3.7	343	2.6	874	17.2
員工成本	502	13.1	1,044	9.9	1,524	8.2	644	4.8	503	9.9
差旅費	132	3.4	99	0.9	67	0.4	16	0.1	38	0.7
辦公開支	485	12.7	217	2.0	97	0.5	34	0.3	16	0.3
其他	143	3.8	110	1.1	78	0.5	31	0.2	76	1.6
總計	3,824	100.0	10,589	100.0	18,482	100.0	13,366	100	5,076	100

*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交付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2%、2.3%及3.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4.1%及1.1%。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信瑞時代及廣州伊登軟件產生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因若干購買協議以美元計值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除外，其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可享受15%的優惠稅務待遇，且東莞伊登軟件因獲認定為小微企業而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受10%的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1,754	3,728	4,494	1,645	3,052
遞延稅項資產	32	4	31	65	(12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786</u>	<u>3,732</u>	<u>4,525</u>	<u>1,710</u>	<u>2,925</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2.9%、14.4%及14.3%。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2.6%及16.3%。我們的實際稅率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多數溢利由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貢獻，其享有上文所述的15%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i)地方政府於2013年就本集團開發雲相關跨平台郵件大附件應用程序（其於2016年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支付的一筆人民幣1.1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補助已徵稅；(ii)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iii)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8百萬元或4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A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下訂單較2018年同期增加）推動。

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0.2百萬元或70.6%。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客戶A就IT基礎設施服務向本集團所下訂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ii)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J（為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客戶）與我們訂立一份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益；(iii)本公司現有客戶（一間中國申請服務相關IT公司）與我們訂立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益；及(iv)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份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7份，有關期間平均合約金額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0百萬元或22.1%。有關增加主要乃歸因於(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份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5份；及(ii)於有關期間來自客戶A的訂單金額增加了約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雲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3.5百萬元或21.7%。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客戶A的訂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ii)雲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4份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4份，平均合約金額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5百萬元或50.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有關期間收益增加相對一致，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或77.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軟件及硬件的採購總成本增加，此與我們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相對一致。
-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4.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與2018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相對較多，而由於該等項目的性質，客戶並無要求我們採購相關軟件及硬件。
- **雲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4.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來自雲服務分部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相對一致。

財務資料

- **分包費用**—分包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45.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需要第三方IT服務供應商支持的維修服務的項目增加導致於有關期間需要分包服務的項目數目較2018年同期增加。
- **直接員工成本**—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2.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幅少於來自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幅，主要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需要分包服務的項目較2018年同期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

-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8.9%減少至5.4%。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策略為透過降低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項目標價吸引更多新客戶及增加收益；(ii)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低於8.0%的新客戶增加，其中，一位新客戶客戶J於2019年與我們訂立了一份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而毛利率低於8.0%；及(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訂單相對較多，該等訂單之毛利率6.6%與相同分部之其他客戶相比通常較低。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4%及8.3%。
- **雲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3%減至2019年同期的15.3%。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7年3月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就雲服務與客戶A交易的金額較2018年同期相對增加，而其毛利率為3.8%，一般較同一分部其他客戶的毛利率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59.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供應商以美元向我們結付款項的相關期間內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銷售員工的佣金乃按個別項目所得毛利率計算，故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若干客戶要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驗證評估而支付的合資格供應商驗證費用及投標費合共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增加[編纂]或[編纂]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編纂]。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編纂]；(ii)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擴張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較高攤銷，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62.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項目數目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個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個（原因為21個項目中的9個已於2018年獲得相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導致項目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部分被2018年12月擴張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導致有關期間租賃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230.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較多銀行借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71.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與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6%及16.3%。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歸因於期間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稅項減免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產生[編纂]開支令致本公司產生稅前虧損。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及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或3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收益增加，及我們於2018年僱傭更多技術人員；及2018年就招攬與服務相關合約向銷售人員提供的佣金水平高於2017年。

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5.3百萬元或10.1%。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 IT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1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3個；及(ii) IT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尤其是截至2017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A有關IT基礎設施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彼等於2017年3月簽訂的五年期企業協議）。有關年度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5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訂立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十二份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而我們於2017年僅有九份此類合約。於2018年訂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十二份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中：(a) 其中一份是與客戶H訂立的合約，該客戶與我們訂立了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的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b) 其中一份是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該客戶為一家IT公司，於2018年3月與我們簽訂了三年期的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c) 其中七份是與客戶A訂立的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至人民幣30.8百萬元，其中部分金額於2018年基於與彼等於2017年3月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分配予我們。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數量增加222份或1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招攬新客戶而使我們獲得超過180名IT基礎設施服務領域的新客戶。

財務資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5.4百萬元或81.4%。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個；(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尤其是(a)於2018年11月與客戶H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期三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約人民幣5.9百萬元；(b)與客戶F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取代於2017年4月簽訂的合約），合約期自2018年6月起計為期三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人民幣6.6百萬元；(c)於2018年3月與一家深圳航空影相公司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d)與客戶I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e)與客戶D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及(f)與教育行業的新客戶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分部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平均合約金額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37.5%，主要是由於客戶H、客戶I及一名教育行業的客戶均為於2018年獲得的新客戶，彼等訂立了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或雲服務協議（見上文所述）。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數量增加6份或2.5%，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獲得更多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領域的新客戶。合約數量及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聘請更多技術人員並為銷售人員提供更高的佣金，加大力度招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相關的合約。

雲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從提供雲服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3.0百萬元或38.7%。有關增加乃歸因於(i)儘管於有關年度內進行的相關合約數目由710份減少至626份，我們所承接的雲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尤其是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的有關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的五年期企業協議，客戶A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達人民幣61.2百萬元的有關雲服務的採購訂單，人民幣52.3百萬元的收益於有關年度在雲服務分部確認。2018年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為2017年的兩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有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九份雲服務相關合約，而於2017年僅有兩份該等合約。於2018年訂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九份雲服務相關合約中，大部分是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例如上文所述與客戶A訂立的一份合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聘請更多技術人員並為銷售人員提供更高的佣金，加大力度招攬雲服務相關的合約。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6百萬元或3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 **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或1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軟件及硬件的採購總成本增加，此與我們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或8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採購軟件及硬件的總成本增加，此與我們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分部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 **雲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或3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雲相關軟件以及服務器存儲的採購增加，此與我們來自雲服務分部於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 **分包費用**—分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或9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由於需要我們的IT供應商提供更多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故有關增加與我們來自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直接員工成本**—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3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業務擴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聘更多技術人員；及(ii)因相關年度的項目數目增加而致使分配的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3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5%及12.5%。

財務資料

-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8%及8.2%。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6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0%及12.9%。
- **雲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5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2018年有較多毛利率較高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的支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乃因所分配的花紅隨收益增加而增加，部分由(ii)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增加[編纂]或[編纂]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及(ii)稅項及徵稅因地方稅項（例如根據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徵收的城市建設稅及教育稅，因此其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由(i)租金因於2017年出售廣州伊登軟件因而毋須承擔其辦公室租金而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7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項目開發開支由於研發項目由2017年的13個增加至2018年的21個而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項目開發開支指就為我們的研發項目提供支持而向IT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購買相關設備(例如硬件)及雲訂購費以及檢測費用；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相關年度僱用更多技術員工。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6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處置附屬公司的任何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4%及14.3%。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8%及4.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1百萬元或4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IT 基礎設施服務收益

我們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或2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IT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7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1個，而平均合約金額於相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ii)尤其是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A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因此，我們因IT基礎設施服務而來自客戶A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亦主要由於同期IT基礎設施服務合約數目增加44份或2.6%。

IT 實施及支持服務收益

我們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雲服務收益

我們提供雲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或18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雲服務項目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0個，而平均合約金額於相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ii)尤其是我們(a)於2017年4月與客戶F訂立一份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合約期為期三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分部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及(b)於2017年3月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而與客戶A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此分部收益人民幣49.5百萬元。雲服務項目的數目增加430個或153.6%，主要是由於(1)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例如上述與客戶A訂立的五年期企業協議以及與客戶F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合約；(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得逾150名雲服務領域的新客戶。有關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向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旨在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提高其雲服務的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或4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詳情闡述如下：

- **IT 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IT基礎設施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軟件及硬件（尤其是為客戶A）的總成本增加，其與我們IT基礎設施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採購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儘管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收益增加，但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項目的IT產品的平均採購成本降低。
- **雲服務成本**—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5百萬元或20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該增加與同年雲服務分部收益增加一致。
- **分包成本**—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1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由於需要我們的IT供應商提供更多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故該增加與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直接員工成本**—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4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增加與相關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承接項目數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或5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6%及12.5%。

-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4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6%及9.8%。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主要歸因於此分部的IT產品的平均採購成本降低。

財務資料

- **雲服務**—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1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若干雲服務客戶提供折扣的銷售策略，旨在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提高其雲服務的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00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由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因為相關年度政府補助的數目從8個減少到3個）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業務發展開支及營銷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與相關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增加[編纂]或[編纂]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稅項及徵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城市建設稅及教育相關稅項增加，該等稅項基於應付增值稅計算，因此其增加與收益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行政部門人員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17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項目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由2016年的6個增加至2017年的13個；(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相關年度僱用更多技術員工。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00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廣州伊登軟件及信瑞時代的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相關年度的銀行借款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所致）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9%及14.4%。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8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8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902)	21,777	12,594	40,915	277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2,600)	3,560	1,137	(5,712)	27,305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現金淨額	29,995	(54,769)	(13,479)	(10,214)	45,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 / (減少)淨額	16,493	(29,432)	252	24,989	18,360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936	43,429	13,997	13,997	1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27)	—	148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43,429</u>	<u>13,997</u>	<u>14,022</u>	<u>38,986</u>	<u>32,530</u>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主要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商譽減值、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遞延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租賃使用權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就福州東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調整後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就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收取的客戶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硬件及軟件；(ii)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服務付款；(iii)員工成本；及(iv)若干IT供應商的保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1.9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由存貨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3.8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9.4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經主要就非經營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7.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上述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一段。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v)已收利息及(v)為取得客戶A保理業務、供應商A保函及研發項目所作出的已抵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於2017年出售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伊登軟件及信瑞時代，(iii)為深圳雲登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及(iv)為福州東湖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為深圳雲登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及為福州東湖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附屬公司人民幣2.6百萬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反映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i)新增銀行貸款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已付股東股息、(ii)償還銀行貸款、(iii)已付利息及(iv)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反映新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5.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6百萬元及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由新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5.6百萬元及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由新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反映新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52.3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363	33,772	44,709	21,156	27,6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736	57,574	93,524	105,023	88,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55	5,783	5,043	13,572	14,985
合約資產	6,273	6,364	8,791	15,827	22,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100	–	–	10,000
已抵押存款	16,340	9,877	9,561	33,740	9,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46,223
	<u>173,696</u>	<u>127,467</u>	<u>175,650</u>	<u>221,848</u>	<u>219,2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422	61,746	92,424	77,427	106,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0	6,921	9,065	9,390	7,755
合約負債	2,685	6,812	4,668	3,490	4,453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11,605	5,951	46,464	6,800
租賃負債(流動)	1,493	1,213	2,871	3,591	3,561
應付稅項	268	2,226	3,939	3,749	3,229
	<u>152,489</u>	<u>90,523</u>	<u>118,918</u>	<u>144,111</u>	<u>132,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07</u>	<u>36,944</u>	<u>56,732</u>	<u>77,737</u>	<u>86,74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7.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存貨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8.0百萬元之綜合影響，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減少人民幣35.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存貨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i) 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ii) 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部分由(iv) 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9.7百萬元；(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iv) 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v) 存貨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v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vii) 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及(viii) 存貨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抵銷。

有關上述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一段。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辦公及其他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 硬件（如便攜式電腦及其配件）；及(ii) 軟件許可及軟件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降低陳舊或滯銷存貨風險。因此，我們於年末的大部分存貨指待於年底後向客戶交付的訂單。就硬件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於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一周內向客戶交付產品。就軟件產品而言，當客戶確認訂單後，我們將為其分發激活密鑰以激活軟件，其將被持作存貨，直至軟件獲客戶驗收。我們保留若干硬件的備用部件，該等硬件主要為便攜式電腦及其配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成本列賬的存貨明細以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商品	<u>24,363</u>	<u>33,772</u>	<u>44,709</u>	<u>21,156</u>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u>14</u>	<u>23</u>	<u>23</u>	<u>13</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2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既定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我們因此向其採購的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於有關年度為其購買軟件增加。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而減少至人民幣2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交付為客戶A準備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有關存貨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的約41.4%。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五大客戶之一訂立五年期企業協議，因此我們於2017年與客戶A的交易數量有所增加。為確保我們可及時向客戶A交付訂單，我們通常及早準備及於較2016年更早的時間向IT供應商下達有關訂單，導致相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3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13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客戶A購買的大部分存貨已於同期交付予客戶A並獲驗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66.9%已於其後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及雲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07	47,577	93,674	93,917
減值	(591)	(473)	(468)	(7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216	47,104	93,206	93,141
應收票據	16,520	10,470	318	11,882
總計	66,736	57,574	93,524	105,0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A簽訂的多數合約的信貸期為90天。我們於2017年3月與五大客戶之一簽訂五年期企業協議，據此我們將授予客戶A的信貸期縮短至30天，導致我們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17年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A的交易金額增加；(ii)我們於2018年12月下旬與客戶H訂立買賣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19.3百萬元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的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這是由於客戶B為使用應收票據進行結算的主要客戶，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B的交易少於2016年，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減少。我們的應收票據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B延遲向我們發出用於結算的票據，因此2018年12月31日彼等的應收款項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而非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B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0	591	473	4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97	—
於年初(經重列)	730	591	670	468
(撥回) / 減值虧損	(139)	(79)	270	308
視為不可收回之撤銷金額	—	—	(472)	—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39)	—	—
於年/期末結算日	<u>591</u>	<u>473</u>	<u>468</u>	<u>776</u>

我們已實施呆賬撥備政策。我們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會敦促銷售員工收取呆賬。(i)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少於一個月，銷售員工一般會聯絡客戶以收回債款；及(ii)對於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將安排盡快催收有關款項；(iii)對於逾期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主管將向公司總經理報告，同時制定催收有關款項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前往客戶的辦公室。對於逾期24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公司將其視為壞賬，並可能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173	21,882	77,516	73,430
31至60天	14,763	14,105	6,084	6,143
61至90天	4,438	5,042	1,995	6,607
90天以上	1,433	6,548	8,079	7,737
總計	50,807	47,577	93,674	93,917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以尋求維持對我們未結付應收款項的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或91.3%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63	38	42	36

附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2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天，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與五大客戶之一簽訂五年期企業協議，信貸期縮短為30天，而我們於2016年與客戶A訂立的其他合約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較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為42天。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36天。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18	4,868	1,745	4,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7	915	3,298	8,852
	<u>13,555</u>	<u>5,783</u>	<u>5,043</u>	<u>13,57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若干供應商購買IT軟件及／或硬件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IT產品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但我們於2017年並無與其進行交易。我們的預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名。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一家提供系統固件及軟件工程服務且總部設在台灣的提供商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增加，導致本集團預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員工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預付款項（由於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此類資金與向員工支付工資之間存在時間差）以及為確保我們的履約責任或就其項目提交投標文件而向客戶支付的擔保，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總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我們於2017年出售的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信瑞時代。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開支[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供應商G與本集團根據2019年6月訂立的框架協議擴大彼此之間的業務合作導致支付予供應商G的擔保金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合約資產

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6,273	6,364	8,835	15,906
減值	—	—	(44)	(79)
	<u>6,273</u>	<u>6,364</u>	<u>8,791</u>	<u>15,827</u>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指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所賺取的收益，該等收益可於年末確認，惟代價須待項目成功完成後方可收取。於完成實施及客戶驗收後，結餘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結餘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結餘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底持續增加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向客戶D提供若干IT實施及支持服務，而由於根據相關合約尚未達到付款進度指標日期，故客戶D於2019年6月30日並未開具發票，導致有關客戶D的合約資產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向中國一間銀行購買的非結構性理財產品，其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進一步減少至零及零，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清算所有該等產品。

財務資料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指(i)用於償還來自客戶A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的存款；(ii)銀行為確保我們履行對供應商A及供應商G的付款責任所發出的擔保；及(iii)本集團開發的一款軟件(獲政府批准後方可發佈)獲得的研發項目政府補助。已抵押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改善令致用於償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的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6百萬元，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是由於用於保理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部分由用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G保函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客戶A於有關期間的交易增加導致用於償還來自客戶A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的存款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於2017年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於2017年利用更多內部資源及減少使用客戶A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3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新獲取銀行貸款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5,647	49,313	76,738	64,205
31至60天	12,090	8,770	15,078	11,734
61至90天	13,781	244	24	877
90天以上	1,904	3,419	584	611
總計	<u>83,422</u>	<u>61,746</u>	<u>92,424</u>	<u>77,427</u>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於2017年有所改善，因而本集團結算應付款項時間縮短。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主要因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已於2019年6月期末之前結清（其中大部分為2019年5月及6月作出之訂單）導致應付供應商G的貿易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或95.1%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86	57	46	32

附註：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2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6天、57天及4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86天，主要由於客戶的若干項目推遲導致與供應商的結算推遲，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縮短至57天及46天，是由於本集團結算應付款項時間縮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縮短至32天，原因為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A下達更多訂單，為避免付予供應商A的履約保證金進一步增加，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比供應商A授予的信貸期更短的時限內結清了與供應商A的大部分採購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37	2,749	3,577	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	2,654	3,981	6,390
應計利息	63	18	7	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的款項	12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1,500	—
	<u>5,000</u>	<u>6,921</u>	<u>9,065</u>	<u>9,39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稅項及徵稅，(ii)[編纂]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就僱員租賃我們位於深圳的員工宿舍而向其收取的租賃按金。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2,389	5,996	2,967	443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12	60	1,076	2,825
雲服務	84	756	625	222
	<u>2,685</u>	<u>6,812</u>	<u>4,668</u>	<u>3,490</u>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底與兩名客戶訂立合約，我們已收取總額人民幣3.4百萬元，而服務截至年末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其後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收取預付款但尚未提供服務的客戶數目減少。

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已收取預付款但尚未提供服務的客戶數目進一步減少。

債務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即本文件內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總額	59,621	11,605	5,951	46,464	6,800
流動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丁明光	<u>12</u>	<u>—</u>	<u>—</u>	<u>—</u>	<u>—</u>
總計	<u>59,633</u>	<u>11,605</u>	<u>5,951</u>	<u>46,464</u>	<u>6,800</u>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及丁新雲女士擁有的個人房產作擔保，其中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用於銀行借款，而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已用於保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乃分別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i)本集團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本集團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i)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控股股東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及(ii)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銀行借款受商業銀行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所規限；(ii)我們的銀行融資函件下的契約並無被違反；及(iii)本集團並無在償還銀行借款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違約，且未在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時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於2016年在深圳購買房產作為員工宿舍；(ii)購買辦公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按所示期間載於下表。

	2016年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144		46	61	87
租賃物業裝修	257		-	-	864
	<u>401</u>		<u>46</u>	<u>61</u>	<u>951</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有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及借款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當時的營運附屬公司信瑞時代（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信瑞時代時將其一併出售）欠控股股東胞兄人民幣12,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分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人民幣50.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或會通過現金形式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建議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以下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股息的宣派情況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情況。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1	1.1	1.4	1.5	1.5
速動比率	2	1.0	1.0	1.1	1.4
資產負債比率	3	212.9%	26.3%	9.1%	53.7%
淨債務權益比率	4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本回報率	5	45.5%	50.6%	41.6%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	6.5%	16.3%	14.3%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7	8.1	28.7	34.7	10.7
純利率	8	3.7%	4.8%	4.4%	3.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4.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7. 利息償付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8.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1.4、1.5及1.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0、1.1及1.4。流動比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速動比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末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12.9%、26.3%、9.1%及53.7%。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則分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新獲取銀行貸款。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因年內權益總額增幅大於溢利增幅而下降至41.6%。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因年內資產總值增幅大於溢利增幅而下降至14.3%。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增加而融資成本減少。利息償付率因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增加而融資成本減少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其後下降至10.7，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幅大於收益增幅。與2017年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4.4%。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6%及3.1%，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性。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客戶A實施美國禁令，因而本集團被禁止向客戶A提供由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直至及除非已就向客戶A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獲得BIS的適用許可。有關美國禁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客戶A之美國禁令的背景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已確認獲得BIS許可，允許供應商A及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雲軟件及平台下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一節。

由於美國禁令，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美國禁令帶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面向客戶A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除就[編纂]產生的預計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扣除[編纂]的[編纂]、成本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前用於擴張我們的辦事處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實力以把握中國各地區的商機，其中(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深圳辦事處（包括租賃裝修成本、租金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上海設立新辦事分處（包括租賃裝修成本、租金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成本）；(i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技術服務中心；及(iv)[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新聘員工及技術人員以及加強培訓以支持本集團上述辦事處擴展、設立技術服務中心及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擴展深圳辦事處以及在上海設立新辦事分處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一節；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用於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其中(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通過購買軟件、硬件及雲服務訂購的方式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及(ii)[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前用於從事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我們的IT服務；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用作備存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半年前用於通過參與IT行業展會、IT有獎競賽以及舉辦營銷活動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則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擬定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有關資金留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除[編纂][編纂]淨額外，董事認為聯交所主板的[編纂]地位為本集團對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補充宣傳，且鑒於[編纂]公司的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通常較高，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因此，[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繼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尤其是更傾向於委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穩固透明企業地位及聲譽的服務提供商的大型國際客戶。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IT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2018年市場上有逾30,000名參與者。在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賦予我們較其他非上市市場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在我們自過往未曾合作過的新客戶競投IT服務項目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彼等通常更加注重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以及彼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性及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聯交所主板[編纂]地位將進一步補充及加強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策略及合作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從該等供應商獲得更多資源及支持，以於中國營銷及銷售彼等的IT產品及服務，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憑藉[編纂]地位，本集團亦可在管理、營運及行政層面更有效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所需的相關人才。我們的僱員一般亦對彼等受僱於我們感到更加穩定及安全，從而加強彼等的工作士氣。

香港[編纂]地位亦可減少我們日後申請銀行貸款時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需要，因而令融資成本減少。此外，[編纂]地位一般使我們能夠以優於私人公司獲提供的融資條款獲得銀行借款，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利潤率。

債務融資的限制

本集團認為，中國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銀行一般要求借款人擔保或抵押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經董事確認，基於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丁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可用作抵押或抵押品的資產，本集團僅可按一般商業利率取得不超過人民幣31.5百萬元銀行融資。

此外，由於IT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作為IT服務提供商一般毋須投資或擁有大量固定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以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固定資產可作為我們業務所需銀行融資的抵押或抵押品。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以項目為基礎，而我們的經營現金一般用於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如(i)向供應商付款；(ii)員工成本；(iii)支付履約保證金／合約按金；及(iv)為提供服務購置相關軟件及硬件。因此，我們並無投資於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如樓宇／設備），導致本集團在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與銀行磋商以債務融資方式支持業務擴張方面面臨更大困難。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擔保的固定資產有限，且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董事認為使用債務融資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相反，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透過[編纂]進行股本融資不僅能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亦讓本集團能於[編纂]後作為[編纂]公司以商業有利度優於私人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協商及獲得銀行借款。此外，與債務融資有關的狀況不同，無論業務表現如何，股本融資均不會分散我們業務的資金以償還貸款。因此，本集團可保留業務發展及股息派付的靈活性及能力，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編纂]

[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編纂]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會（而 [編纂] 預期會）按彼等所 [編纂] [編纂] 應付總 [編纂] 的 [編纂] 收取佣金，並以此支付 [編纂] 佣金。[編纂] 佣金估計約為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 [編纂]，有關 [編纂] 之 [編纂] 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編纂] 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 [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 所持本公司權益

[編纂] 與其他 [編纂] 將收取 [編纂] 佣金。該等 [編纂] 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中「佣金及開支」分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 [編纂] 起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寄發 [編纂] 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 及 [編纂] 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 [編纂] 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就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1頁至第I-6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頁至第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27,293	468,439	612,092	328,238	476,058
銷售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289,631)	(435,101)
毛利		37,856	58,459	76,544	38,607	40,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127	2,217	2,547	2,161	3,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09)	(10,464)	(11,150)	(6,194)	(5,780)
行政開支		(10,630)	(11,790)	(16,222)	(6,906)	(13,063)
研發開支		(3,824)	(10,589)	(18,482)	(13,366)	(5,076)
其他開支		(9)	(969)	(360)	(158)	(16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		139	79	(282)	(32)	(343)
融資成本	10	(1,953)	(938)	(940)	(559)	(1,8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除稅前溢利	9	13,797	26,005	31,655	13,553	17,911
所得稅開支	13	(1,786)	(3,732)	(4,525)	(1,710)	(2,925)
年/期內溢利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6)	-	14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稅)		-	-	(227)	-	14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11	22,273	26,903	11,843	15,1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7,130	11,843	14,986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6,903	11,843	15,134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6,903	11,843	15,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21	1,021	689	1,330
使用權資產	17	8,287	6,607	11,181	9,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1,500	1,500	98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4	110	112	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22	9,238	13,482	12,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363	33,772	44,709	21,1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6,736	57,574	93,524	105,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555	5,783	5,043	13,572
合約資產	22	6,273	6,364	8,791	15,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0	100	–	–
已抵押存款	24	16,340	9,877	9,561	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流動資產總值		173,696	127,467	175,650	221,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3,422	61,746	92,424	77,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000	6,921	9,065	9,390
合約負債	27	2,685	6,812	4,668	3,490
計息銀行借款	28	59,621	11,605	5,951	46,464
租賃負債	17	1,493	1,213	2,871	3,591
應付稅項		268	2,226	3,939	3,749
流動負債總額		152,489	90,523	118,918	144,111
流動資產淨值		21,207	36,944	56,732	77,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29	46,182	70,214	90,0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119	1,973	5,056	3,523
資產淨值		28,010	44,209	65,158	86,5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	–*
儲備	31	26,178	44,209	65,158	86,525
非控股權益		1,832	–	–	–
權益總額		28,010	44,209	65,158	86,525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963)	-	581	13,193	-	1,581	14,392	1,031	15,423
年內溢利	-	-	-	-	-	-	11,915	11,915	96	12,0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915	11,915	96	12,0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但不喪失控制權	-	(129)	-	-	-	-	-	(129)	129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576	5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48	-	-	(94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092) [#]	- [#]	1,529 [#]	13,193 [#]	- [#]	12,548 [#]	26,178	1,832	28,01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2,371	22,371	(98)	22,27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2,371	22,371	(98)	22,2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	-	-	-	-	-	(60)	(177)	(2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1,557)	(1,557)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4,280)	(4,280)	-	(4,28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027	-	-	(2,027)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52) [#]	- [#]	3,556 [#]	13,193 [#]	- [#]	28,612 [#]	44,209	-	44,2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已扣稅)	-	-	-	-	-	-	(196)	(196)	-	(19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152)	-	3,556	13,193	-	28,416	44,013	-	44,013
年內溢利	-	-	-	-	-	-	27,130	27,130	-	27,1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7)	-	(227)	-	(2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27)	27,130	26,903	-	26,903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17,152	-	(30,015)	(12,863)	-	(12,863)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7,105	-	-	-	-	7,105	-	7,1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074	-	-	(3,07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52) [#]	7,105 [#]	6,630 [#]	30,345 [#]	(227) [#]	22,457 [#]	65,158	-	65,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152) [#]	7,105 [#]	6,630 [#]	30,345 [#]	(227) [#]	22,457 [#]	65,158	-	65,158
期內溢利	-	-	-	-	-	-	14,986	14,986	-	14,9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8	-	148	-	14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8	14,986	15,134	-	15,134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7,701	-	-	-	-	7,701	-	7,701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	-	-	-	(1,468)	-	-	(1,468)	-	(1,46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957	-	-	(1,957)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152)	14,806	8,587	28,877	(79)	35,486	86,525	-	86,5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152)	-	3,556	13,193	-	28,416	44,013	-	44,013
期內溢利	-	-	-	-	-	-	11,843	11,843	-	11,8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1,843	11,843	-	11,843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17,152	-	(22,429)	(5,277)	-	(5,277)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184	-	-	(1,184)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152)	-	4,740	30,345	-	16,646	50,579	-	50,579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6,178,000元、人民幣44,209,000元、人民幣65,158,000元及人民幣86,5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797	26,005	31,655	13,553	17,9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56	511	393	195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538	1,533	1,287	644	1,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8	(88)	(319)	(646)	(415)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	-	961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8	(214)	-	-	-	-
銀行利息收入	8	(101)	(185)	(136)	(78)	(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 確認		(139)	(79)	282	32	343
融資成本	10	1,953	938	940	559	1,845
		17,302	29,365	33,775	14,490	21,934
存貨(增加) / 減少		(24,040)	(9,906)	(10,937)	3,007	23,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 減少		(5,867)	7,384	(36,417)	12,150	(11,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4,124	6,097	740	(1,629)	(8,529)
合約資產(增加) / 減少		(6,273)	(91)	(2,471)	(539)	(7,0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2,051	(15,134)	30,678	13,655	(14,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35	1,705	2,151	2,707	1,614
合約負債增加 / (減少)		1,354	4,127	(2,144)	(745)	(1,178)
經營所得現金		1,286	23,547	15,375	43,096	3,519
已付所得稅		(2,188)	(1,770)	(2,781)	(2,181)	(3,242)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02)	21,777	12,594	40,915	2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1)	(46)	(61)	(31)	(80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8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	-	-	-	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88	319	746	515	218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 已付代價		-	-	-	-	(1,4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已收利息		101	185	136	78	78
出售附屬公司	33	-	(2,561)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減少		(13,216)	6,463	316	(6,274)	(24,179)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2,600)	3,560	1,137	(5,712)	(27,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	-	7,105	-	7,701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576	-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 股東股息		-	(4,280)	(12,863)	(5,277)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37)	-	-	-
新增銀行貸款	34	152,271	17,558	34,898	20,677	105,382
償還銀行貸款	34	(118,595)	(65,574)	(40,552)	(24,501)	(64,869)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2,588)	(1,453)	(1,245)	(616)	(1,222)
已付利息		(1,669)	(783)	(822)	(497)	(1,604)
		<u>29,995</u>	<u>(54,769)</u>	<u>(13,479)</u>	<u>(10,214)</u>	<u>45,38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995</u>	<u>(54,769)</u>	<u>(13,479)</u>	<u>(10,214)</u>	<u>45,3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493	(29,432)	252	24,989	18,3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6	43,429	13,997	13,997	1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27)	-	148
		<u>-</u>	<u>-</u>	<u>(227)</u>	<u>-</u>	<u>14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43,429</u>	<u>13,997</u>	<u>14,022</u>	<u>38,986</u>	<u>32,53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	2,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11	4,374
流動資產總值		3,490	6,9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	—
流動負債總額		190	—
流動資產淨值		3,300	6,921
資產淨值		3,300	6,9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儲備	31	3,300	6,921
權益總額		3,300	6,921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9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特徵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ontier View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7月30日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18年8月2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附註(a))	中國大陸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附註(c))	中國大陸 2002年11月21日	人民幣30,345,01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附註(c))	中國大陸 2013年10月11日	人民幣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實體於2018年成立，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19年3月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深圳雲登）置於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深圳伊登軟件之上，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貴公司一直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及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已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過往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執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該準則的複雜性。

貴集團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列2016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金額。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類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5呈列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情況。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已單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歷史財務資料中對貴集團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及對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以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有有效的客戶合約已經審閱及評估，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釐定為並未對收益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變動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¹	100	–	100	FVPL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²	57,574	(197)	57,377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915	–	915	AC
已抵押存款	L&R	9,877	–	9,877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3,997	–	13,997	AC
		<u>82,463</u>	<u>(197)</u>	<u>82,266</u>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6,364	(32)	6,332	
遞延稅項資產		110	33	143	
		<u>6,474</u>	<u>1</u>	<u>6,475</u>	
資產總值		<u>88,937</u>	<u>(196)</u>	<u>88,741</u>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61,746	–	61,74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2,012	–	2,012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11,605	–	11,605	AC
租賃負債	AC	3,186	–	3,186	AC
		<u>78,549</u>	<u>–</u>	<u>78,549</u>	

¹ FV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³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3	197	670
合約資產	—	32	32
	<u>473</u>	<u>229</u>	<u>702</u>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因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重新計量金融工具所受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6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19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32)
有關以上各項的遞延稅項	<u>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28,41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租賃的披露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作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更多指引。修訂本闡明，就一整套視作業務的活動及資產而言，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數據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在並無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輸入數據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收購業務及繼續製造產出的能力的評估，而是側重於收購的輸入數據及收購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以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就評估收購的過程是否屬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可簡易評估收購的該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的可選公允價值集中測試。貴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5年12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貴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且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有新定義。新定義載明倘資料的遺漏、偽述或不明晰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修訂本闡明重大程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的偽述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則屬重大。貴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明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及其他設備	20% 至33%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需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購買或出售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則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如適用）在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淨額正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淨額負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就貸款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就應收款項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一名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擁有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乃以對已轉讓的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預期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貴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法減值，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倘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之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或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大不相同之條款提供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就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到期時間短（通常為購入後三個月內）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出交換將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金額相當於所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收益撥回很有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以下為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會計政策描述：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通常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通常為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將該等軟件及／或硬件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之後。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貴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 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一 雲服務：

貴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的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貴集團根據雲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通常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就雲平台項下使用的雲相關軟件的年度／月度訂購費而提供的雲解決方案服務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如果 貴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如果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已支付合約代價，則應在客戶實際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視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的釐定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於捆綁銷售的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貴集團通常提供捆綁銷售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包括(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於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及為貴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予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而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

(ii) 釐定完成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得出結論，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利益，故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毋須另一實體再次提供 貴集團迄今所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其履約利益。

由於 貴集團所作努力（例如所產生的工時）與向客戶移交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故 貴集團釐定投入法為測量IT技術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 貴集團按與完成服務所需預期總工時相關的所花費的工時基準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個因素，如生產改變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或商業落伍、資產之預期用途、資產之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按 貴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1,000元、人民幣1,021,000元、人民幣689,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方法是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賬齡釐定（例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範圍）。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適應。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獲得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000元、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357,6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的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 設計IT解決方案；(ii) 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 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的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毛利潤。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的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8,854	79,856	48,583	327,293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81,727)	(69,673)	(38,037)	(289,437)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7,127</u>	<u>10,183</u>	<u>10,546</u>	<u>37,85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0,998	80,396	137,045	468,439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26,316)	(69,136)	(114,528)	(409,980)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4,682</u>	<u>11,260</u>	<u>22,517</u>	<u>58,45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6,251	145,826	190,015	612,09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53,496)	(126,948)	(155,104)	(535,548)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755</u>	<u>18,878</u>	<u>34,911</u>	<u>76,5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6,347	77,570	132,141	476,05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52,095)	(71,094)	(111,912)	(435,10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4,252</u>	<u>6,476</u>	<u>20,229</u>	<u>40,95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6,108	63,530	108,600	328,23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42,261)	(57,532)	(89,838)	(289,63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3,847</u>	<u>5,998</u>	<u>18,762</u>	<u>38,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向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9,953,000元、人民幣232,466,000元、人民幣258,852,000元、人民幣162,842,000元及人民幣268,785,000元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解收益資料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198,854	-	-	250,998	-	-	276,251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54,094	1,373	-	48,192	2,499	-	93,695	156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2,788	-	-	5,708	-	-	3,481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47,210	-	-	134,546	-	-	179,561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22,974	-	-	26,496	-	-	48,650	-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	-	-	-	-	-	10,29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98,854</u>	<u>79,856</u>	<u>48,583</u>	<u>250,998</u>	<u>80,396</u>	<u>137,045</u>	<u>276,251</u>	<u>145,826</u>	<u>190,015</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198,854</u>	<u>79,856</u>	<u>48,583</u>	<u>250,998</u>	<u>80,396</u>	<u>137,045</u>	<u>276,251</u>	<u>145,826</u>	<u>190,01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98,854	54,094	1,373	250,998	48,192	2,499	276,251	93,695	156
於一段時間內	-	25,762	47,210	-	32,204	134,546	-	52,131	189,85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98,854</u>	<u>79,856</u>	<u>48,583</u>	<u>250,998</u>	<u>80,396</u>	<u>137,045</u>	<u>276,251</u>	<u>145,826</u>	<u>190,015</u>

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 相關服務	156,108	-	-	266,347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 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44,910	100	-	47,325	-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1,314	-	-	1,415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08,500	-	-	123,550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17,306	-	-	28,830	-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	-	-	8,59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6,108</u>	<u>63,530</u>	<u>108,600</u>	<u>266,347</u>	<u>77,570</u>	<u>132,141</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156,108</u>	<u>63,530</u>	<u>108,600</u>	<u>266,347</u>	<u>77,570</u>	<u>132,14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56,108	44,910	100	266,347	47,325	-
於一段時間內	-	18,620	108,500	-	30,245	132,14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6,108</u>	<u>63,530</u>	<u>108,600</u>	<u>266,347</u>	<u>77,570</u>	<u>132,141</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予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具發票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予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按直線基準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按直線基準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履約責任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

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34,730	51,890	24,118	14,114	283,982
超過一年	10,316	70,518	204,738	205,195	38,149
	<u>45,046</u>	<u>122,408</u>	<u>228,856</u>	<u>219,309</u>	<u>322,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將於三年內履行的與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超過一年項下確認。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	185	136	78	78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	1,724	1,404	1,686	1,668	1,546
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	214	—	—	—	—
	<u>2,039</u>	<u>1,589</u>	<u>1,822</u>	<u>1,746</u>	<u>1,624</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298	—	—	1,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88	319	646	415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	—	—	15
其他	—	11	79	—	—
	<u>88</u>	<u>628</u>	<u>725</u>	<u>415</u>	<u>1,819</u>
	<u><u>2,127</u></u>	<u><u>2,217</u></u>	<u><u>2,547</u></u>	<u><u>2,161</u></u>	<u><u>3,44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項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2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人民幣1,686,000元、人民幣1,668,000元及人民幣1,546,000元指當地政府機關向 貴集團提供的用以鼓勵技術創新的現金款項及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289,631	435,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56	511	393	195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538	1,533	1,287	644	1,649
核數師酬金		248	189	189	-	-
短期租約租賃開支		160	161	65	440	2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1,560	11,552	12,603	7,185	6,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0	1,956	2,188	1,247	1,035
		12,710	13,508	14,791	8,432	7,118
外匯差異淨額***		-	(298)	360	158	(1,586)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139)	(79)	270	29	308
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12	3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8)	(319)	(646)	(415)	(2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61	-	-	-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32	764	815	490	1,665
租賃負債利息	221	174	125	69	180
	1,953	938	940	559	1,845

11.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3	994	1,258	610	6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28	169	82	94
	<u>786</u>	<u>1,122</u>	<u>1,427</u>	<u>692</u>	<u>790</u>

(a)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8日，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及彭東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丁新雲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丁新雲女士	36	5	41
李翊女士	195	25	220
凌雲志先生	-	-	-
彭東萍女士	<u>462</u>	<u>63</u>	<u>525</u>
	<u>693</u>	<u>93</u>	<u>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丁新雲女士	36	5	41
李翊女士	233	25	258
凌雲志先生	125	17	142
彭東萍女士	600	81	681
	<u>994</u>	<u>128</u>	<u>1,12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丁新雲女士	36	5	41
李翊女士	269	36	305
凌雲志先生	323	43	366
彭東萍女士	630	85	715
	<u>1,258</u>	<u>169</u>	<u>1,42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丁新雲女士	18	3	21
李翊女士	132	18	150
凌雲志先生	160	21	181
彭東萍女士	300	40	340
	<u>610</u>	<u>82</u>	<u>692</u>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丁新雲女士	18	3	21
李翊女士	158	22	180
凌雲志先生	190	25	215
彭東萍女士	330	44	374
	<u>696</u>	<u>94</u>	<u>790</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4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7	1,883	1,850	820	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254	248	110	220
	<u>1,733</u>	<u>2,137</u>	<u>2,098</u>	<u>930</u>	<u>1,857</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貴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東莞伊登軟件獲評為小微企業，故該兩間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故於有關期間分別享受15%及10%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開支	1,754	3,728	4,494	1,645	3,052
遞延 (附註29)	32	4	31	65	(12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786</u>	<u>3,732</u>	<u>4,525</u>	<u>1,710</u>	<u>2,925</u>

按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3,797</u>		<u>26,005</u>		<u>31,655</u>		<u>13,553</u>		<u>17,99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50	25.0	6,501	25.0	8,803	27.8	3,388	25.0	5,534	30.9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1,374)	(10.0)	(2,663)	(10.2)	(3,520)	(11.1)	(1,356)	(10.0)	(2,197)	(12.4)
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	-	-	-	-	-	-	-	-	33	0.2
額外抵扣研發開支	-	-	(393)	(1.5)	(897)	(2.8)	(340)	(2.5)	(492)	(2.7)
毋須課稅收入	(421)	(3.1)	(331)	(1.3)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67	0.5	497	1.9	139	0.4	18	0.1	12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	0.5	121	0.5	-	-	-	-	35	0.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786</u>	12.9	<u>732</u>	14.4	<u>525</u>	14.3	<u>1,710</u>	12.6	<u>2,925</u>	16.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25%、27.8%、25%及3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年／期內產生的稅前虧損（法定稅率為零）增加所致。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u>-</u>	<u>4,280</u>	<u>30,015</u>	<u>22,429</u>	<u>-</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7年5月19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0,000元。

於2018年5月17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277,000元及股票股息人民幣17,152,000元。

於2018年8月27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586,000元。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該資料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40	890	740	2,570
累計折舊	(539)	(308)	(19)	(866)
賬面淨值	401	582	721	1,704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1	582	721	1,704
添置	144	–	257	401
出售	(28)	–	–	(2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203)	(109)	(244)	(556)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4	473	734	1,52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46	890	997	2,933
累計折舊	(732)	(417)	(263)	(1,412)
賬面淨值	314	473	734	1,521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46	890	997	2,933
累計折舊	(732)	(417)	(263)	(1,412)
賬面淨值	314	473	734	1,521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4	473	734	1,521
添置	46	–	–	46
出售附屬公司	(14)	(21)	–	(3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153)	(100)	(258)	(51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3	352	476	1,02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46	629	997	2,472
累計折舊	(653)	(277)	(521)	(1,451)
賬面淨值	193	352	476	1,0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6	629	997	2,472
累計折舊	(653)	(277)	(521)	(1,451)
賬面淨值	193	352	476	1,021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3	352	476	1,021
添置	61	–	–	6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83)	(60)	(250)	(39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	292	226	68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07	629	997	2,533
累計折舊	(736)	(337)	(771)	(1,844)
賬面淨值	171	292	226	689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907	629	997	2,533
累計折舊	(736)	(337)	(771)	(1,844)
賬面淨值	171	292	226	68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	292	226	689
添置	87	–	864	951
出售	(1)	(31)	–	(3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36)	(28)	(214)	(278)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	233	876	1,330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987	507	1,861	3,355
累計折舊	(766)	(274)	(985)	(2,025)
賬面淨值	221	233	876	1,330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61	5,885
添置	3,664	1,094
折舊開支 (附註9)	(1,538)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221
支付	–	(2,58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287	4,612
折舊開支 (附註9)	(1,533)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174
支付	–	(1,453)
處置附屬公司	(147)	(14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607	3,186
添置	5,861	5,861
折舊開支 (附註9)	(1,287)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125
支付	–	(1,2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181	7,927
添置	229	229
折舊開支 (附註9)	(1,649)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180
支付	–	(1,222)
於2019年6月30日	9,761	7,114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93	1,213	2,871	3,591
第二年内	1,260	1,193	2,955	2,4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59	780	2,101	1,063
	4,612	3,186	7,927	7,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1,500	1,500	1,200
	-	1,500	1,500	981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福州東湖」)	普通股	中國大陸	-	30%	30%	24%	研發教育軟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持有。於2019年1月24日，伊登軟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福州東湖的6%權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	-	(21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1,500	1,500	981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4,363	33,772	44,709	21,15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07	47,577	93,674	93,917
減值	(591)	(473)	(468)	(7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216	47,104	93,206	93,141
應收票據	16,520	10,470	318	11,882
	<u>66,736</u>	<u>57,574</u>	<u>93,524</u>	<u>105,023</u>

貴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837,000元、人民幣6,321,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擔保（附註28）。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且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173	21,882	77,516	73,430
31至60天	14,763	14,105	6,084	6,143
61至90天	4,438	5,042	1,995	6,607
90天以上	1,433	6,548	8,079	7,737
	<u>50,807</u>	<u>47,577</u>	<u>93,674</u>	<u>93,91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0	591	473	4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97	-
於年初(經重列)	730	591	670	468
(撥回) / 確認減值虧損	(139)	(79)	270	308
視為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	(472)	-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39)	-	-
於年/期末	591	473	468	77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個別及共同評估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66,736	65,358	1,049	329
2017年12月31日	57,574	56,898	462	21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近期無違約記錄)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年/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發票賬齡釐定(例如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以下載列採用撥備矩陣所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82.5%	0.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0,817	2,857	–	93,67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54	14	–	468
於2019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82.5%	0.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9,402	4,142	373	93,91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7	21	308	776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用一般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將應收票據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計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18	4,868	1,745	4,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7	915	3,298	8,852
	<u>13,555</u>	<u>5,783</u>	<u>5,043</u>	<u>13,572</u>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用一般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計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22. 合約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6,273	6,364	8,835	15,906
減值	—	—	(44)	(79)
	<u>6,273</u>	<u>6,364</u>	<u>8,791</u>	<u>15,827</u>

由於代價須待成功完成IT解決方案實施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賺取的收益進行初步確認。於完成實施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期末持續增加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於各有關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6,273</u>	<u>6,364</u>	<u>8,791</u>	<u>15,827</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4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32	—
於年初（經重列）	—	—	32	44
減值虧損	—	—	12	35
於年／期末	<u>—</u>	<u>—</u>	<u>44</u>	<u>7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已於年／期末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計量，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835	15,9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	79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3,000	100	-	-

貴集團將上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69	23,874	23,583	66,270
減：已抵押存款				
保理抵押	(12,440)	(6,877)	(711)	(24,814)
保函抵押	(3,900)	(3,000)	(8,850)	(8,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429	13,997	11,304	27,580
－美元	－	－	607	562
－港元	－	－	2,111	4,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429</u>	<u>13,997</u>	<u>14,022</u>	<u>32,530</u>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11</u>	<u>4,374</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2,111</u>	<u>4,37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存款指為 貴集團保理及擔保函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故 貴集團評估，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5,647	49,313	76,738	64,205
31至60天	12,090	8,770	15,078	11,734
61至90天	13,781	244	24	877
90天以上	1,904	3,419	584	611
	<u>83,422</u>	<u>61,746</u>	<u>92,424</u>	<u>77,42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37	2,749	3,577	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	2,654	3,981	6,390
應計利息	63	18	7	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1,5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12	–	–	–
	<u>5,000</u>	<u>6,921</u>	<u>9,065</u>	<u>9,39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7. 合約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2,389	5,996	2,967	443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12	60	1,076	2,825
雲服務	84	756	625	222
	<u>2,685</u>	<u>6,812</u>	<u>4,668</u>	<u>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IT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的短期墊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而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期末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而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減少。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乃計入各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1,100	2,389	5,996	2,967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31	212	60	1,076
雲服務	—	84	756	625
	<u>1,331</u>	<u>2,685</u>	<u>6,812</u>	<u>4,668</u>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1.05	2017	30,701	LPR*1.10	2018	6,005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5.9650%	2017	16,520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LPR		
				+1.355%	2018	1,5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LPR		
				+1.79%	2018	4,1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					
	+1.1375%	2017	<u>12,400</u>			—
			<u>59,621</u>			<u>11,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1.30	2019	2,601	LPR*1.30	2019	24,814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	-	LPR+1.345%	2019	13,65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	-	LPR*1.52	2019	8,0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1.355%	2019	3,350			-
			<u>5,951</u>			<u>46,464</u>

附註：「LPR」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0元、人民幣52,5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貴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及丁新雲女士擁有的個人房產作擔保，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3,3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銀行借款，而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5,15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已用於擔保函。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丁新雲女士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21,000元、人民幣6,005,000元、人民幣2,601,000元及人民幣24,814,000元分別以貴集團人民幣48,837,000元、人民幣6,321,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21,000元、人民幣6,005,000元、人民幣2,601,000元及人民幣24,814,000元分別由人民幣12,440,000元、人民幣6,877,000元、人民幣711,000元及人民幣24,81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4)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助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	106	8	146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32)	(22)	22	(3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84	30	114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	(13)	9	(4)
於2017年12月31日	–	71	39	1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33	–	33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	104	39	143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	(27)	(4)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	77	35	112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	52	75	127
於2019年6月30日	–	129	110	23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97,000元、零、零及人民幣348,000元，可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9,6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稅項虧損產生自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9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於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已發行： 於2018年9月4日		1	0.01
發行股份	(c)	1	0.01
於2018年12月31日		<u>2</u>	<u>0.02</u>
於2019年6月30日		<u>2</u>	<u>0.02</u>

- (a)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轉讓 貴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於2018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轉讓 貴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c) 根據於2018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共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Green Leaf。
- (d) 根據於2019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Green Leaf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Aztec Pearl Limited轉讓 貴公司2股繳足股份。

於有關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31. 儲備

貴集團

-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29,000元、人民幣3,556,000元、人民幣6,630,000元及人民幣8,5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4日	-	-	-	
期內虧損	-	-	(3,579)	(3,57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226)	-	(2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6)	(3,579)	(3,805)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首次付款) *	7,105	-	-	7,1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05	(226)	(3,579)	3,300
期內虧損	-	-	(4,228)	(4,2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148	-	1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8	(4,228)	(4,08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第二次付款) *	7,701	-	-	7,701
於2019年6月30日	14,806	78	(7,807)	6,921

*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認購協議，1股普通股將獲配發予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為17,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24日，貴公司獲支付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105,000元），於2019年3月7日獲支付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701,000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深圳市伊登信瑞科技有限公司（「信瑞時代」）。信瑞時代從事提供IT技術培訓服務。信瑞時代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26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0	-	-
貿易應付款項	-	(5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2)	-	-
非控股權益	-	(53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557)	-	-
	-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於2017年9月18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伊登軟件」）。廣州伊登軟件從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廣州伊登軟件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1月9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00	-	-
存貨	-	4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9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5	-	-
使用權資產	-	147	-	-
貿易應付款項	-	(6,0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3)	-	-
租賃負債	-	(147)	-	-
非控股權益	-	(1,02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04)	-	-
	<u>-</u>	<u>1,580</u>	<u>-</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580	-	-
	<u>-</u>	<u>1,580</u>	<u>-</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綜合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580	-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41)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綜合流出淨額	<u>-</u>	<u>(2,561)</u>	<u>-</u>	<u>-</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於年初	25,945	59,621	11,605	5,951
新增銀行貸款	152,271	17,558	34,898	105,382
償還銀行貸款	(118,595)	(65,574)	(40,552)	(64,869)
	<u>59,621</u>	<u>11,605</u>	<u>5,951</u>	<u>46,464</u>
於年／期末	<u>59,621</u>	<u>11,605</u>	<u>5,951</u>	<u>46,464</u>

34.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保理及擔保函作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8。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u>48,500</u>	<u>52,500</u>	<u>31,500</u>	<u>68,000</u>

(2) 關聯方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丁明光先生**	12	-	-	-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5	1,541	2,125	926	1,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208	287	125	152
	<u>1,175</u>	<u>1,749</u>	<u>2,412</u>	<u>1,051</u>	<u>1,276</u>

* 貴公司控股股東

** 該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應付丁明光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6,736	66,7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6,537	6,5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	–	3,000
已抵押存款	–	–	16,340	16,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429	43,429
	<u>3,000</u>	<u>–</u>	<u>133,042</u>	<u>136,0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422	83,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	219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59,621
租賃負債	4,612	4,612
	<u>147,874</u>	<u>147,874</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7,574	57,574	57,5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15	915	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	–	100	100
已抵押存款	–	9,877	9,877	9,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97	13,997	13,997
	<u>100</u>	<u>82,363</u>	<u>82,363</u>	<u>82,4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746	61,7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12	2,012
計息銀行借款	11,605	11,605
租賃負債	3,186	3,186
	<u>78,549</u>	<u>78,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524	93,5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98	3,298
已抵押存款	9,561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	14,022
	<u>120,405</u>	<u>120,4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424	92,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39	4,239
計息銀行借款	5,951	5,951
租賃負債	7,928	7,928
	<u>110,542</u>	<u>110,542</u>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023	105,0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852	8,852
已抵押存款	33,740	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0	32,530
	<u>180,145</u>	<u>180,1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27	77,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82	1,982
計息銀行借款	46,464	46,464
租賃負債	7,115	7,115
	<u>132,988</u>	<u>132,988</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000</u>	<u>3,000</u>	<u>100</u>	<u>100</u>	<u>-</u>	<u>-</u>	<u>-</u>	<u>-</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進行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	-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	-	100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從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9,621	-	59,621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1,605	-	11,605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951	-	5,951

於201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46,464	-	46,46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短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貸款基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108)	(92)
貸款基準利率	(25)	108	9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29)	(25)
貸款基準利率	(25)	29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15)	(13)
貸款基準利率	(25)	15	13
於2019年6月30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116)	(99)
貸款基準利率	(25)	116	9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按經營單位進行的買賣。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93%、93%、78%及74%的成本則分別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5)	(4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5	42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6)	(4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6	41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8)	(6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8	65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4	16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4)	(164)
於2019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9)	(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9	18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9	21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9)	(21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由於 貴集團分別有80%、81%、74%及6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乃根據逾期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作出，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3,674	93,674
應收票據	318	–	318
合約資產*	–	8,835	8,8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98	–	3,298
已抵押存款	9,561	–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	–	14,022
	<u>27,199</u>	<u>102,509</u>	<u>129,708</u>

2019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3,917	93,917
應收票據	11,882	–	11,882
合約資產*	–	15,906	15,9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852	–	8,852
已抵押存款	33,740	–	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0	–	32,530
	<u>87,004</u>	<u>109,823</u>	<u>196,827</u>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可用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3,422	-	83,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	207	-	219
計息銀行借款	-	59,621	-	59,621
租賃負債	-	1,531	3,397	4,928
	<u>12</u>	<u>144,781</u>	<u>3,397</u>	<u>148,1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1,746	-	61,7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0	512	-	2,012
計息銀行借款	-	11,605	-	11,605
租賃負債	-	1,244	2,153	3,397
	<u>1,500</u>	<u>75,107</u>	<u>2,153</u>	<u>78,760</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2,424	-	92,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0	2,739	-	4,239
計息銀行借款	-	5,951	-	5,951
租賃負債	-	2,953	5,532	8,485
	<u>1,500</u>	<u>104,067</u>	<u>5,532</u>	<u>111,099</u>

	於2019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7,427	-	77,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82	-	1,982
計息銀行借款	-	46,464	-	46,464
租賃負債	-	3,683	3,821	7,504
	<u>-</u>	<u>129,556</u>	<u>3,821</u>	<u>133,37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貴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11,605	5,951	46,464
租賃負債	4,612	3,186	7,927	7,114
貿易應付款項	83,422	61,746	92,424	77,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	2,012	4,239	1,9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債務淨額	<u>104,445</u>	<u>64,552</u>	<u>96,519</u>	<u>100,45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179</u>	<u>44,210</u>	<u>65,158</u>	<u>86,52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30,624</u>	<u>108,762</u>	<u>161,677</u>	<u>186,982</u>
資本負債比率	<u>80%</u>	<u>59%</u>	<u>60%</u>	<u>54%</u>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通過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並以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為基準，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時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並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後產生的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費用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以及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2元兌換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了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競價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按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遭大多數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證書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

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本公司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未給

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就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

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受委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v) 申請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

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告後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事務，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不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

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天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並將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股份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予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每年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禁止及在其他情況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存檔，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購回的

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及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所遵照者）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的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9月11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6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

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程序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法院僅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反對

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201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18年9月4日轉讓予Pacific Ridge。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1日，Pacific Ridge以0.01港元的代價向Green Leaf轉讓本公司的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Green Leaf、本公司及丁女士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Green Leaf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7,000,000港元。由於認購，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Green Leaf。自該時起，本公司的兩股股份由Green Leaf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1月24日，憑藉家族信託及根據丁女士與Tricor Equity Trustee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的餽贈契據，Green Leaf所持本公司的兩股股份於2019年1月24日轉讓至Aztec Pearl。
- (c) 於[•]，我們的股東議決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現時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丁女士與丁明光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明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632,463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7.5795%權益予丁女士；
- (b) 丁女士與陳振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陳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23,022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1.3%權益予丁女士；
- (c) 丁女士與丁漢光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漢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31,327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0.9%權益予丁女士；
- (d) 丁女士與Frontier View於2018年11月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丁女士以代價1港元將伊登軟件國際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Frontier View；

- (e)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丁女士以代價1美元向本公司轉讓一股Frontier View的普通股；
- (f) Pacific Ridge與Green Leaf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Pacific Ridge以代價0.01港元轉讓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予Green Leaf；
- (g) Green Leaf、本公司及丁女士於2018年12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Green Leaf以代價17,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h) Green Leaf與Aztec Pearl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Green Leaf以零代價轉讓本公司兩股普通股予Aztec Pearl；
- (i) 丁女士與何先生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女士以代價人民幣477,953元轉讓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1%權益予何先生；
- (j) 乾坤投資與深圳雲登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乾坤投資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22.005%權益轉讓予深圳雲登，代價為人民幣220,000元；
- (k) 丁女士與深圳雲登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丁女士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76.995%權益轉讓予深圳雲登，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元；
- (l) 何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訂立的契據，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的受託人並代表本集團）同意就何先生對本集團重組作出的貢獻向其支付人民幣120,000元；
- (m) 何先生與深圳雲登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何先生將其於深圳伊登軟件的1%權益轉讓予深圳雲登，代價為人民幣477,953元；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及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38	16958586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6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伊登云	38	12924732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伊登	38	12712062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42	4652051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09年11月7日至 2019年11月6日
伊登	42	4652052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42	4652054	中國	深圳伊登軟件	2009年11月7日至 2019年11月6日
	42	304682160	香港	伊登軟件國際	2018年9月27日至 2028年9月2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深圳伊登軟件	edensoft.com.cn	1999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5日
深圳伊登軟件	edensoft.cn	2003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深圳伊登軟件	edenyun.com	2013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東莞伊登軟件	yidyun.com	2015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多項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5964	伊登銷售管理系統V1.0	2012年10月8日	2014年8月8日
2	深圳伊登軟件	2013SR074996	伊登智慧商務在線 平台系統V3.0	2013年4月30日	2013年7月27日
3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8893	伊登銷售績效分析 管理系統V1.0	2013年3月4日	2014年8月12日
4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02913	伊登工時管理系統V1.0	2013年6月8日	2014年7月22日
5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8640	伊登企業辦公系統V1.0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8月12日
6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5806	伊登車載導航升級系統 V1.0	2014年1月8日	2014年8月8日
7	深圳伊登軟件	2014SR118191	伊登統一身份驗證系統 V1.0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8月12日
8	深圳伊登軟件	2013SR072834	伊登雲郵大附件助手軟件 V1.0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7月24日
9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2027	伊登社區會員管理系統 V1.0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1月22日
10	深圳伊登軟件	2015SR178090	伊登物業經營收費系統 V1.0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9月14日
11	深圳伊登軟件	2015SR154055	伊登Eden icloud 軟件V1.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8月10日
12	深圳伊登軟件	2016SR046760	伊登電子辦公流程 管理系統V1.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3月7日
13	深圳伊登軟件	2016SR358986	伊登iCloud Web 軟件v1.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7日
14	深圳伊登軟件	2016SR359929	伊登iCloud PR 軟件V1.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2月8日
15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1963	伊登會員信息管理系統 V1.0	2016年8月19日	2017年1月22日
16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2023	伊登通用型CRM 客戶 管理系統V1.0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1月22日
17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022020	伊登CRM 客戶管理系統 V1.0	2016年9月7日	2017年1月22日
18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408014	基於開源Openstack 的 軟硬件資源池管理系統 V1.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7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9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520501	大規模自動化測試的 內核系統V1.0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9月15日
20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562533	裝備測試自動化私有雲 管理平台V1.0	2017年8月7日	2017年10月11日
21	深圳伊登軟件	2017SR714546	裝備測試智能監控系統 V1.0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
22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298	伊登文檔共享管理系統 V1.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2月22日
23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501	伊登人臉識別系統V1.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2月22日
24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517	伊登服務工單管理系統 V1.0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2月22日
25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471	本地與雲端資料自動備份 系統V1.0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2日
26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114489	智能倉儲比對系統V1.0	2017年8月24日	2018年2月22日
27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239290	基於企業網盤的伊登 知識庫管理系統V1.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4月10日
28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221043	後勤一體化系統V1.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3月30日
29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207448	伊登Citrix 虛擬桌面Portal& 後台運營管理平台V1.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3月27日
30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030	伊登電子商城網上購物 系統軟件V1.0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12月29日
31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032	伊登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軟件V1.0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12月29日
32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2535	伊登知識管理系統軟件 V3.0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2月28日
33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2534	伊登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軟件 V2.0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2月28日
34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034	伊登傳媒辦公系統軟件 V1.0	2010年12月8日	2011年12月29日
35	深圳伊登軟件	2011SR103792	伊登企業信息管理 平台軟件V3.0	2011年10月8日	2011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36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2878	移動應用配置管理平台 (簡稱:魔方) V1.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2月14日
37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243	SAAS 平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14日
38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241	SaaS 移動支付對接 系統 V1.0	2018年10月2日	2019年2月14日
39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223	上下文模型管理系統 V1.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2月14日
40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594	SaaS 平台統一身份認證 系統 V1.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2月15日
41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74	客服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0月20日	2019年2月15日
42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67	人工在線客服系統 V1.0	2018年10月20日	2019年2月15日
43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57	SaaS 產品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2月15日
44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46146	SaaS 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2月15日
45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39126	意圖識別系統 V1.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2月14日
46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643034	跨平台郵件大附件助手 軟件 V1.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47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643021	雲桌面管理助手軟件 V1.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8月13日
48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88402	雲文檔管控系統 V1.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2月27日
49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188396	基於exchange 的組織結構 位址簿系統(簡稱:組織 結構位址簿) V1.0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2月27日
50	深圳伊登軟件	2019SR0228451	產品外觀智能檢測系統 V1.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3月8日
51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321	智能倉儲後台管理系統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52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276	智能倉儲控制系統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53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455	智能倉儲移動辦公系統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54	深圳伊登軟件	2018SR814311	智能倉儲綜合管理平台 V1.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0月12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a)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及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進出口相關支持業務。
法人代表：	丁新雲女士

(b)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30,345,01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及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不包括特許經營、特別控制專賣店及受限制項目）、系統整合、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通訊產品開發及銷售（不包括特許經營、特別控制專賣店及受限制項目）、進出口業務營運。
法人代表：	丁新雲女士

(c)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技術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銷售及技術轉讓；通訊產品；電腦系統整合；電腦信息諮詢

法人代表： Liu Weihua 女士

(d)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教育軟件的銷售、維護及技術服務；電腦技術服務；勞務信息諮詢；網絡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與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

法人代表： Yen Peng 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於各情況下，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附註)	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一項可撤銷酌情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其受託人，該信託持有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 (b)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丁女士 (附註1)	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Green Leaf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編纂]	[編纂]
Cai 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編纂]	[編纂]
Yan Shi 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Aztec Pearl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附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	360,000
李翊女士	300,000
凌雲志先生	300,000
彭東萍女士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良先生	120,000
何家進先生	120,000
梁赤先生	120,000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就本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或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10)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授予可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倘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如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逾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的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所規定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外，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至承授人的最大權利（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承授人於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任何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件，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委聘為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以及（如屬諮詢人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則截至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支付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s)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付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ii) 根據上文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或
- (vii) 在第(s)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相關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不得為承授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購股權的利益而作出修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其於任何時間去世時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近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因(i)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之任何行動、不作為、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的後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起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ii)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而進行的重組;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被施加、受到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索償、訴訟、訴求、訴訟程序、法律行動、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行政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相關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則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有關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2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分節中提述的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編纂]將由[編纂]保存，及本公司的股東[編纂]將由[編纂]保存。除董事同意外，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客戶A實施美國禁令，因而本集團被禁止向客戶A提供由美國出口或生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直至及除非已就向客戶A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獲得BIS的適用許可。有關美國禁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關客戶A之美國禁令的背景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已確認獲得BIS許可，允許供應商A及本集團繼續向客戶A提供雲軟件及平台下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交易」一節。

由於美國禁令，我們面向客戶A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美國禁令帶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面向客戶A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除就[編纂]產生的預計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e)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一份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而編製）；
- (d)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歐華律師事務所（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有關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諒解備忘錄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公司法。